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VERBRIGHT BANK COMPANY LIMITED

## 2018 年年度报告

(A 股股票代码: 601818)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 重要提示

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行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在北京召开，审议通过了本行《2018 年年度报告》。会议应出席董事 14 名，实际出席董事 14 名，其中，李晓鹏董事长、蔡允革董事、冯仑独立董事因其他公务未能亲自出席，李晓鹏董事长、蔡允革董事均书面委托葛海蛟董事、冯仑独立董事书面委托王立国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本行 6 名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行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已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分别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国际审计准则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行董事长李晓鹏、行长葛海蛟、主管财会工作副行长姚仲友及财务会计部总经理孙新红保证本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本行董事会建议派发 2018 年度普通股股息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 1.61 元（税前），具体内容详见“重要事项”。

本报告中有关本行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本行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本报告中“本行”、“公司”、“本公司”、“全行”、“光大银行”均指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集团”指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28 日

##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说明和重大风险提示	3
第二节	公司简介	5
第三节	董事长致辞	11
第四节	行长致辞	13
第五节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4
第六节	本行业务概要	19
第七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2
第八节	重要事项	56
第九节	普通股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68
第十节	优先股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77
第十一节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80
第十二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和机构情况	82
第十三节	公司治理	101
第十四节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索引	124
第十五节	备查文件目录	128
第十六节	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 2018 年年报的书面确 认意见	129
第十七节	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	131

## 第一节 释义说明和重大风险提示

### 一、释义说明

(一)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 本报告中下列词语具有以下涵义:

财 政 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央 行: 中国人民银行

银保监会: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原银监会: 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 监 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投公司: 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汇金公司: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光大集团: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上 交 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交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安永华明: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安 永: 安永会计师事务所

(二) 以下对个别有可能造成投资者理解障碍的本行产品予以说明:

**新E贷:** 本行在手机移动端为客户提供“一站式”贷款服务, 依托“中国光大银行个人贷款”官方微信账号, 客户可以办理个贷业务, 享受增值服务。

**随心贷:** 本行智能化网络贷款品牌, 基于大数据、人工智能的应用, 深入消费场景, 为客户提供方便、快捷、智能的网络普惠贷款服务。

**阳光e微贷:** 本行依据企业及企业法定代表人在本行的资产及交易情况, 结合掌握的内外数据辅助分析决策, 面向存量优质小微企

业客户推出的一款在线申请、自动审批、线上签约、支用和还款的短期可循环贷款产品。

**七彩阳光：**本行推出的净值型理财产品体系，以阳光“红橙金碧青蓝紫”七种色彩，分别代表股票类、混合策略类、固定收益类、现金管理类、另类资产、私募股权类、结构化投融资类等七种大类资产配置，符合资管新规和理财新规要求。

**月息宝：**本行一款个人大额存单产品，按月支付利息，到期一次性支付本金。

**阳光再保理：**指保理公司/银行保理商将其提供保理服务而获得的应收账款及该应收账款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转让给本行，由本行为其提供包括贸易融资、应收账款管理、账款收取及坏账担保等在内的综合性金融服务。

**阳光融 e 链：**指本行通过网银、银企直连或第三方供应链金融平台等电子手段，针对供应链上游或下游交易，直接或间接获取贸易双方交易背景信息、交互债权转让信息，并提供全流程在线保理金融服务的产品。

**阳光供应链：**指本行贸易金融及供应链金融品牌，是集表内外、本外币、结算融资、利率汇率、自贸区内、境内外、线上线下等于一体的综合化交易银行业务平台及服务体系。

**伴客易：**光大超市名称。该超市除了办理商业银行业务外，集成了光大集团其他公司的业务和产品，体现了“中国光大，让生活更美好”的发展愿景。

## 二、重大风险提示

本行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存在的主要风险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详见“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相关内容。

## 第二节 公司简介

### 一、本行基本情况

#### (一) 本行名称

法定中文名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光大银行、光大银行）

法定英文名称：CHINA EVERBRIGHT BANK COMPANY LIMITED（缩写：CEB BANK）

#### (二) 相关人士

法定代表人：李晓鹏

董事会秘书：李嘉焱

证券事务代表：李嘉焱

#### (三) 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中国光大中心

邮政编码：100033

联系电话：010-63636363

传 真：010-63636713

电子信箱：[IR@cebbank.com](mailto:IR@cebbank.com)

投资者专线：010-63636388

#### (四) 机构信息

注册及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甲 25 号中国光大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11743X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B0007H111000001

#### (五) 香港营业机构及地址

本行香港分行：香港金钟夏慝道 16 号远东金融中心 30 楼

#### (六) 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

中国大陆：《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证券日报》

登载 A 股年度报告的网站：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本行  
网站：[www.cebbank.com](http://www.cebbank.com)

登载 H 股年度报告的网站：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  
本行网站：[www.cebbank.com](http://www.cebbank.com)

年度报告备置地点：本行董事会办公室、上交所

#### （七）股票上市交易所

A 股：上交所

普通股简称：光大银行；代码：601818

优先股简称：光大优 1、光大优 2；代码：360013、360022（上  
交所综合业务平台）

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光大转债；代码：113011

H 股：香港联交所

股票简称：中国光大银行；代码：6818

#### （八）报告期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国内会计师事务所：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6 层

签字会计师：顾珺、梁成杰

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安永会计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香港中环添美道 1 号中信大厦 22 楼

签字会计师：蔡鑑昌

#### （九）报告期聘请的董事会法律顾问

A 股法律顾问：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H 股法律顾问：史密夫斐尔律师事务所

#### （十）股票托管机构

A 股普通股、优先股、可转债托管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6 楼

H 股股份登记及过户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183 号合和中心 17 楼 1712-1716 室

#### （十一）可转债的持续督导机构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3 层

保荐代表人：马小龙、孙毅、吕超

持续督导期间：2017 年 3 月 14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由于本行发行的可转债尚未完成全部转股，因此持续督导期延长至可转债全部转股。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静安国际广场

保荐代表人：孙蓓、储伟

持续督导期间：2018 年 12 月 24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由于本行发行的可转债尚未完成全部转股，因此持续督导期延长至可转债全部转股。

## 二、本行简介

本行成立于 1992 年 8 月，是经国务院批复并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设立的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总部设在北京。本行于 2010 年 8 月在上交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 601818）、2013 年 12 月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 6818）。

本行不断改革创新，锐意进取，通过加快产品、渠道和服务模式



的创新，在资产管理、投资银行、电子银行和信用卡业务等方面培育了较强的市场竞争优势，基本形成了各业务主线均衡发展、风险管理逐步完善、创新能力日益增强的经营格局。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已在境内设立分支机构1,252家，实现境内省级行政区域服务网络的全覆盖，机构网点辐射全国136个经济中心城市。紧跟“一带一路”国家战略，加快国际化布局，香港分行、首尔分行、光银国际、光银欧洲、卢森堡分行相继开业运营；社会责任日益彰显，持续多年支持“母亲水窖”公益活动在社会上产生较大影响；在英国《银行家》杂志2018年发布的“全球1,000家大银行”排名中，本行位列第39位，比上年提升10位。

多年来，伴随中国经济和金融业的发展进程，本行品牌形象和市场价值不断提升，在为广大客户和社会公众提供优质金融服务的同时，实现了良好的经营业绩，已成为一家运作规范、颇具影响力的上市银行。

### 三、荣誉与奖项

1、2018年1月11日，人民网在京举行“新时代、新责任、新担当——第十二届人民企业社会责任奖”发布仪式，本行获“年度扶贫奖”。

2、2018年1月18日，《财经》杂志发布“第二届长青奖——2017年度最佳金融机构评选”结果，本行被评为“最佳科技银行”、“最佳公司金融服务银行”。

3、2018年2月2日，金融界网站举办“第二届智能金融国际论坛暨第六届金融界领航中国年度盛典”，本行获“杰出手机银行奖”、“杰出信用卡创新奖”、“杰出资产管理银行奖”、“杰出现金管理创新奖”。

4、2018年2月5日，凤凰网主办“金凤凰2017年度金融评选”，

本行获“2017 年度卓越品牌价值银行奖”。

5、2018 年 6 月 6 日，中国银行业协会主办“第七届中国贸易金融年会”，本行被评为“最佳贸易金融银行”。

6、2018 年 6 月 27 日，《证券时报》举办“2018 中国财富管理高峰论坛暨第十二届财富管理机构君鼎奖颁奖典礼”，本行获“中国私人银行品牌君鼎奖”、“中国银行理财品牌君鼎奖”、“中国信用卡品牌君鼎奖”。

7、2018 年 6 月 30 日，《21 世纪经济报道》举办“2018 中国金融科技金领航奖评选颁奖典礼”，本行获“2018 普惠金融服务卓越品牌奖”。

8、2018 年 7 月 3 日，中国银行业协会举办全国《银行无障碍环境建设标准》暨《2017 年中国银行业社会责任报告》发布会，本行获“最具社会责任金融机构奖”。

9、2018 年 7 月 28 日，本行获《21 世纪经济报道》颁发的“2018 最佳银行财富管理品牌”奖。

10、2018 年 11 月 24 日，中国中小企业家年会主办“2018 第十三届中国中小企业家年会”，本行被评为“2018 年度全国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十佳商业银行”。

11、2018 年 12 月 3 日，《21 世纪经济报道》发布“21 世纪亚洲金融机构竞争力评选”结果，本行被评为“2018 年度金融科技银行”。

12、2018 年 12 月 11 日，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经营报》、中经新金融研究院联合举办“2018（第十届）卓越竞争力金融机构颁奖盛典”，本行被评为“2018 卓越竞争力品牌建设金融机构”。

13、2018 年 12 月 12 日，《金融时报》举办“2018 新时代金融发展峰会暨中国金融机构金牌榜年度颁奖盛典”，本行被评为“年度

最佳普惠金融服务平台”、“年度最佳普惠金融服务银行”、“年度最佳战略创新银行”。

14、2018 年 12 月 20 日，和讯网主办“第十六届财经风云榜银行峰会”，本行获“杰出手机银行品牌奖”、“年度信用卡品牌奖”，个贷“新 E 贷”项目获“年度银行创新产品奖”。

15、2018 年 12 月 28 日，新华网主办“2018 中国社会责任公益盛典暨第十一届中国企业社会责任峰会”，本行获“社会责任公益慈善奖”。

### 第三节 董事长致辞

2018 年是不平凡的一年。时值中国改革开放 40 周年，也是光大银行开启新版战略、打造一流财富管理银行的起步之年。面对内外部环境深刻变化，光大银行坚持稳中求进、质效并举的工作总基调，整体经营稳中向好、安全有序：营业收入突破千亿，经营效益明显提升；资产负债平稳增长，结构调整持续优化；风险底线严守到位，资产质量总体可控。

点赞 2018，大鹏扶摇乘风起。

这一年，光大银行将加强党的领导与完善公司治理有机统一，以一流党建统领一流银行建设；开展建言献策、同业对标、战略优化三项活动，凝聚共识，找准方向；弘扬家园文化、阳光文化、崇商文化、担当文化，凝聚人心，增强责任；创建“员工心声”，打造“才智光大”，凝聚合力，激发潜能；深化人力资源改革，推出“光大招贤馆”，积聚人才，鼓舞士气……

这一年，光大银行以支持实体经济发展为己任，倾力为民营企业提供优质服务；推动产品创新、机制创新，首家利用降准资金实施市场化债转股项目，创设信用风险缓释凭证，多措并举为民营企业纾困解难；推广普惠金融信贷工厂，促进普惠金融业务发展，打通小微企业融资“最后一公里”；加大金融精准扶贫力度，努力践行社会责任……

这一年，光大银行聚焦战略内涵，明确战略愿景，积极推进财富管理 3.0 建设；稳步实施资管业务转型，持续提升“阳光”品牌形象；打造普惠便民生态圈，建立全国最大开放式缴费平台——云缴费；探索不同业态协同营销新模式，推出光大超市“伴客易”；强化科技创新驱动，深耕“互联网+”概念，建立“金融大脑”，以科技引领金融发展……

这一年，光大银行的成绩备受各方瞩目：5月，穆迪的评级展望由“稳定”调整为“正面”；7月，在英国《银行家》杂志评选的“2018年全球银行1,000强”榜单中列第39位，较去年大幅跃升10位；由著名品牌评选机构 Brand Finance 评选的“2018全球银行品牌价值500强”榜单中位列第40位，较去年上升4位；在中国银行业协会发布的2018年“陀螺”评价体系中位列全国性商业银行第7名，较去年上升5位……

追梦 2019，奋楫扬帆破浪行。

2019是光大银行战略深化年和价值创造年。在“打造一流财富管理银行”的征程中，光大银行将坚定落实国家方略，不断增强服务实体经济能力；依靠创新驱动，倾力打造名品工程；整合渠道资源，推动财富 E-SBU 建设；深化体制改革，完善市场化经营机制；抓住发展机遇，探索光大特色国际布局。

路在脚下，梦在期许。光大人将始终保持奔跑的定力、想跑的动力、敢跑的魄力、会跑的能力，一棒接一棒，以优异业绩回报股东、回馈社会！

#### 第四节 行长致辞

2018 年，本行开启“打造一流财富管理银行”新版战略。在战略目标引领下，本行坚持稳中求进、质效并举，取得了良好的经营业绩，营业收入达到 1,102.44 亿元，增长 20.03%。实现净利润 337.21 亿元，增长 6.67%。

——本行严守各类风险底线。加强信用风险管理，年末不良贷款率 1.59%，与上年持平；关注率 2.41%，下降 0.56 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 176.16%，上升 17.98 个百分点。加强流动性风险管理、内控合规管理和科技风险管理，实现了安全平稳运营。

——本行突出抓好“双调两转”。调整存款结构、调整贷款结构，推进网点转型、推进收入转型。一般存款和核心存款保持平稳增长，净息差比上年改善，网点产能和服务质量得到提升，手续费净收入增长 19.89%。

——本行加快推进业务和科技转型。公司、零售、资产管理三大板块聚焦“打造一流财富管理银行”战略愿景，服务实体经济，坚持协调发展和转型创新，积极打造名品、名店和明星。推动业务板块数字化转型，互联网金融快速发展，云缴费保持行业领先优势。

2019 年，本行将在经营管理工作中坚持以“稳”为基础、以“实”为要求、以“新”为路径、以“进”为目标，在新征程中既立足于做好今年的工作，也着眼于中长期的体制机制优化，提高管企治企能力，一步一步扎实推进，坚持不懈，久久为功，打造价值创造年，不断提升发展质量，坚定地朝着“一流财富管理银行”的目标迈进。

## 第五节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一、最近三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8 年比 2017 年增减 (%)	2016 年
<b>经营业绩 (人民币百万元)</b>				
营业收入	110,244	91,850	20.03	94,037
利润总额	40,852	40,646	0.51	40,180
净利润	33,721	31,611	6.67	30,388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33,659	31,545	6.70	30,329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3,683	31,426	7.18	30,1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514	(142,721)	不适用	349,679
<b>每股计 (人民币元)</b>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sup>1</sup>	5.55	5.24	5.92	4.72
基本每股收益 <sup>2</sup>	0.61	0.64	(4.69)	0.63
稀释每股收益 <sup>3</sup>	0.55	0.59	(6.78)	0.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0.61	0.64	(4.69)	0.6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37	(2.72)	不适用	7.49
<b>规模指标 (人民币百万元)</b>				
资产总额	4,357,332	4,088,243	6.58	4,020,042
贷款和垫款本金总额	2,421,329	2,032,056	19.16	1,795,278
贷款减值准备 <sup>4</sup>	67,209	51,238	31.17	43,634
负债总额	4,034,859	3,782,807	6.66	3,768,974
存款余额	2,571,961	2,272,665	13.17	2,120,887
股东权益总额	322,473	305,436	5.58	251,068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资产	321,488	304,760	5.49	250,455
<b>盈利能力指标 (%)</b>				
平均总资产收益率	0.80	0.78	+0.02 个百分点	0.8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sup>5</sup>	11.55	12.75	-1.20 个百分点	13.80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11.05	10.95	+0.10 个百分点	13.27
净利差	1.50	1.32	+0.18 个百分点	1.59
净利息收益率	1.74	1.52	+0.22 个百分点	1.78
成本收入比	28.79	31.92	-3.13 个百分点	28.77
<b>资产质量指标 (%)</b>				
不良贷款率	1.59	1.59	-	1.60

拨备覆盖率 <sup>6</sup>	176.16	158.18	+17.98 个百分点	152.02
贷款拨备率 <sup>7</sup>	2.80	2.52	+0.28 个百分点	2.43

注：1、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资产-其他权益工具优先股部分）/期末普通股股本总数。

2、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本期宣告发放的优先股股息。

3、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影响）/（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化为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4、仅包含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减值准备。

5、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

6、拨备覆盖率=（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减值准备+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减值准备）/不良贷款余额。

7、贷款拨备率=（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减值准备+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减值准备）/贷款和垫款本金总额。

上述 1、2、3、5 数据根据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规定计算。

本行于 2018 年度发放优先股股息共计人民币 14.50 亿元（税前）。

##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益	(15)
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1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24
清理睡眠户净损益	8
其他非经常性损益	(146)
所得税影响	(5)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9)
其中：归属于本行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2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5

## 二、本年度分季度经营指标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营业收入	25,344	26,887	29,124	28,889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9,051	9,024	9,685	5,899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031	8,999	9,696	5,9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605)	176,117	(18,102)	(83,896)

### 三、本年度利润表附表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归属本行股东净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33,659	11.55	0.61	0.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33,683	11.56	0.61	0.55

### 四、补充财务指标

单位：%

项目		标准值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流动性比例	人民币	≥25	64.26	59.93	63.18
	外币	≥25	62.15	62.45	78.81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		≤10	2.12	1.29	2.37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		≤50	11.88	10.00	14.62

注：以上流动性比例指标按监管法人口径计算。

### 五、资本构成及变化

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中国银监会令 2012 年第 1 号）计量的资本充足率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并表 <sup>1</sup>	非并表	并表 <sup>1</sup>	非并表	并表 <sup>1</sup>	非并表
1.总资本净额 <sup>2</sup>	412,012	400,663	385,524	377,381	287,880	280,783
1.1 核心一级资本	292,093	288,903	275,302	272,412	221,001	218,511
1.2 核心一级资本扣减项	(2,455)	(9,827)	(2,276)	(6,675)	(2,125)	(5,488)
1.3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sup>2</sup>	289,638	279,076	273,026	265,737	218,876	213,023
1.4 其他一级资本	30,021	29,947	30,012	29,947	29,997	29,947
1.5 其他一级资本扣减项	-	-	-	-	-	-
1.6 一级资本净额 <sup>2</sup>	319,659	309,023	303,038	295,684	248,873	242,970
1.7 二级资本	92,353	91,640	82,486	81,697	39,007	37,813
1.8 二级资本扣减项	-	-	-	-	-	-
2.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2,936,448	2,864,946	2,669,951	2,611,528	2,490,988	2,435,979
3.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44,913	44,358	12,210	13,074	7,757	7,079

4.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185,307	182,654	174,639	172,143	166,292	164,066
5.风险加权资产合计	3,166,668	3,091,958	2,856,800	2,796,745	2,665,037	2,607,124
6.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9.15	9.03	9.56	9.50	8.21	8.17
7.一级资本充足率	10.09	9.99	10.61	10.57	9.34	9.31
8.资本充足率	13.01	12.96	13.49	13.49	10.80	10.77

注：1、并表口径的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包括境内外所有分支机构，以及《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属于并表范围的被投资金融机构。其中，并表的被投资金融机构包括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韶山光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淮安光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银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欧洲）和江西瑞金光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核心一级资本净额=核心一级资本-核心一级资本扣减项；一级资本净额=核心一级资本净额+其他一级资本-其他一级资本扣减项；总资本净额=一级资本净额+二级资本-二级资本扣减项。

3、本行已公开披露《2018 年资本充足率报告》全文，请登录上交所网站、香港联交所网站和本行网站查询。

## 六、杠杆率

按照《商业银行杠杆率管理办法（修订）》（中国银监会令2015年第1号）计量的杠杆率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8年 12月31日	2018年 9月30日	2018年 6月30日	2018年 3月31日
杠杆率	6.29	6.25	6.16	6.34
一级资本净额	319,659	312,578	302,525	304,269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5,079,718	5,000,632	4,908,768	4,801,440

有关杠杠率的更多内容详见“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 七、流动性覆盖率

按照《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中国银保监会令 2018 年第 3 号）计量的流动性覆盖率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8年 12月31日	2018年 9月30日	2018年 6月30日	2018年 3月31日
流动性覆盖率	118.15	97.84	115.77	99.68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407,191	338,731	340,983	284,312
未来 30 天现金净流出量	344,642	346,214	294,535	285,211

##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

本集团 2018 年末分别根据境内外会计准则计算的净利润和净资产无差异。

## 第六节 本行业务概要

### 一、报告期经济、金融与监管环境

2018 年以来，全球经济总体延续增长态势，但增长势头有所放缓，经济增长同步性下降。受全球贸易摩擦及金融环境变化影响，金融市场波动有所加大，经济下行风险有所增加。

中国经济运行总体平稳，全年 GDP 增长 6.6%，保持在合理区间，但面临新的下行压力；经济结构继续优化，消费对经济增长贡献上升；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入推进，改革开放力度加大，发展新动能不断增强。

央行实施稳健的货币政策，银行体系流动性合理充裕；坚持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根本要求，运用和创新货币政策工具，加大对小微、民营经济支持力度；适时调整和完善宏观审慎政策，发挥逆周期调节作用；深化利率市场化改革，完善人民币汇率市场化形成机制。

银保监会加大监管力度，及时弥补监管制度短板，着力防范化解金融风险，严厉查处与问责；深入整治金融乱象，银行业进一步回归本源，专注主业；深化改革，扩大开放，推动银行业向高质量发展转变，提高服务实体经济能力。

### 二、行业特点及本行所处地位

2018 年，中国银行业总体运行稳健，着力强化公司治理，加大对外开放力度，深度融合金融科技，相继成立金融科技子公司，服务实体经济水平持续提升，强监管、严监管态势下，金融市场秩序得到进一步规范。

本行坚持稳中求进，更加注重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积极推进结构调整，严守各类风险底线；大力推动数字化转型和科技创新，打造“数字光大”，互联网金融业务快速发展；全面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快经营转型，积极服务实体经济和民营经济，夯实发展基础。

### 三、本行主要工作回顾

#### （一）制定新版发展战略，推动银行发展再上新台阶

明确“打造一流财富管理银行”的战略愿景，积极推进财富管理 3.0 建设。突出“财富管理”的三大特点，一是“大”，财富管理的客户更加广泛、产品更加多元，包括传统的个人客户，也涵盖公司客户、机构客户、政府客户；二是“真”，回归财富管理的本源，坚持产品创设发行真实、投资管理真实、风险收益真实；三是“新”，适应金融科技的发展趋势，顺应数字化、智能化的时代要求。

#### （二）顺应政策导向，践行社会责任

鼎力支持民营企业和小微企业发展，与民营企业合作实施首单利用降准资金的市场化债转股项目，推广普惠金融信贷工厂，设立普惠金融专营机构，实现“两增两控”目标。积极落实扶贫攻坚任务，确保涉农和精准扶贫贷款及时足额投放，为定点扶贫地区提供金融支持，持续为“母亲水窖”、地方红十字会等公益项目捐赠善款。

#### （三）加强风险管理，有效管控风险

加强统一授信管理，优化授信政策架构，提升预警能力，各项风险指标趋于良好。加强资负匹配管理，强化司库统筹职能，流动性风险指标继续达标。加强内控合规管理，做好关键岗位人员轮岗，持续开展突击检查。加强科技与声誉风险管理，信息系统运行稳定，银行声誉保持良好。

#### （四）继续深化改革，优化体制机制

优化组织架构，对部分总行部门的内部架构和职能进行调整，向云缴费、汽车金融、普惠金融、智能风控中心等重点领域提供组织保障和人力资源倾斜。优化干部员工选聘机制，通过“招贤馆”实现内部人才流动和外部人才引进。探索推进分行纪委书记专职化，党建和纪检监察工作得到显著加强。

#### 四、本行核心竞争力分析

母公司的金融全牌照优势。光大集团是中央管理的国有重要骨干企业，具有金融全牌照优势，为本行与集团旗下各企业的业务联动合作提供了平台，便于为客户提供跨市场的综合金融服务。

统一的阳光品牌优势。本行多年来以“共享阳光、创新生活”为理念，加强品牌建设，努力打造“阳光”系列品牌，树立了良好的市场形象，享有较高美誉度，形成了品牌竞争力。

优良的创新基因优势。本行在我国建立竞争性金融市场背景下应运而生，在开拓创新中发展壮大，创新意识较强，取得了良好的创新成果，首家推出人民币理财产品，首家具备全面代理财政国库业务资格，首批获得企业年金基金托管人和账户管理人双项资格，完成首单市场化债转股项目，打造了中国最大的开放式缴费平台“云缴费”等。

部分业务的领先优势。本行在财富管理方面具有比较竞争优势，致力打造“一流财富管理银行”；投行业务在业界确立了先发优势，具备为企业提供综合性投行服务的能力；电子银行业务以开放平台为基础，构建开放式服务体系，商业模式在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信用卡业务始终秉持“以客户为中心”的宗旨，以科技促创新，以服务强品牌，发展迅速，在同业中确立了优势地位。

审慎高效的风险管理体系优势。本行坚持“全面、全程、全员”的风险管理原则，不断优化风险管理体制机制，积极推动风险管理转型，建立了与银行的业务规模和特点相适应的、比较完善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利用金融科技赋能风险管理，风险管理审慎高效。

科技管理及自主研发优势。本行是最早实现数据大集中的商业银行，安全运维和科技支撑能力达到国内先进水平。近年来搭建了自主研发平台，自主研发能力逐步增强。

## 第七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 一、本行整体经营情况

2018 年，本行以“打造一流财富管理银行”的战略愿景为指引，紧紧围绕“服务实体经济、防范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三大任务，坚持高质量发展，积极推进结构调整，全面加快业务转型，牢牢守住风险底线，经营管理呈现稳中向好、稳中有进、安全有序的良好局面。

#### （一）资产负债平稳增长，结构调整效果显现

报告期末，本集团资产总额 43,573.32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2,690.89 亿元，增长 6.58%；贷款和垫款本金总额 24,213.29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3,892.73 亿元，增长 19.16%，贷款和垫款本金总额在总资产中占比 55.57%，比上年末上升 5.87 个百分点；存款余额 25,719.61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2,992.96 亿元，增长 13.17%，存款余额在总负债中占比 63.74%，比上年末上升 3.66 个百分点。

#### （二）收入实现较快增长，经营效益明显提升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营业收入 1,102.44 亿元，同比增加 183.94 亿元，增长 20.03%。其中，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68.94 亿元，同比增加 61.20 亿元，增长 19.89%；投资收益 109.19 亿元，同比增加 111.31 亿元。实现净利润 337.21 亿元，同比增加 21.10 亿元，增长 6.67%。

#### （三）资产质量总体可控，风险抵御能力增强

报告期末，本集团不良贷款余额 384.21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60.29 亿元；不良贷款率 1.59%，与上年末持平；拨备覆盖率 176.16%，比上年末上升 17.98 个百分点，风险指标稳中向好。

#### （四）资本充足率保持较高水平，持续符合监管要求

报告期末，本集团资本充足率 13.01%，一级资本充足率 10.09%，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9.15%。

### 二、利润表主要项目分析

## (一) 利润表项目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增减额
利息净收入	61,043	60,950	9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6,894	30,774	6,120
其他收入	12,307	126	12,181
业务及管理费	31,736	29,317	2,419
税金及附加	1,165	1,025	140
资产减值损失	35,828	20,570	15,258
其他支出	525	357	168
营业外净额	(138)	65	(203)
利润总额	40,852	40,646	206
所得税	7,131	9,035	(1,904)
净利润	33,721	31,611	2,110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33,659	31,545	2,114

## (二) 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营业收入1,102.44亿元，比上年增加183.94亿元，增长20.03%。利息净收入占比55.37%，同比下降10.99个百分点；其他收入占比11.16%，同比上升11.02个百分点。

单位：%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利息净收入	55.37	66.3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3.47	33.50
其他收入	11.16	0.14
营业收入合计	100.00	100.00

## (三) 利息净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利息净收入610.43亿元。2018年，本集团正式实施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按照准则要求，将原在“利息收入”中核算的货币基金、债券基金等业务收入调整至“投资收益”等其他收入中核算；按照上年可比口径，将基金投资等业务收入加回还原后，利息净收入733.99亿元，同比增加124.49亿元，增长20.42%。



按照上年可比口径，本集团净利差 1.50%，同比上升 18 个 BPs；净利息收益率 1.74%，同比上升 22 个 BPs，主要是受资产负债结构优化及同业业务利差回升影响。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支出	平均收益率/成本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支出	平均收益率/成本率
<b>生息资产</b>						
贷款和垫款	2,240,476	104,987	4.69	1,956,332	86,941	4.44
应收融资租赁款	62,884	3,379	5.37	58,191	2,729	4.69
投资	1,038,374	45,870	4.42	1,315,771	54,391	4.13
存放央行款项	343,107	5,100	1.49	355,074	5,263	1.48
拆出、存放同业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74,211	9,231	3.37	326,598	11,019	3.37
生息资产总额	3,959,052	168,567	4.26	4,011,966	160,343	4.00
利息收入		168,567			160,343	
<b>付息负债</b>						
客户存款	2,375,749	51,026	2.15	2,185,250	42,218	1.93
同业存放、拆入及卖出回购款项	1,071,909	38,264	3.57	1,012,350	36,593	3.61
发行债券	422,935	18,234	4.31	512,675	20,582	4.01
付息负债总额	3,870,593	107,524	2.78	3,710,275	99,393	2.68
利息支出		107,524			99,393	
利息净收入		61,043			60,950	
净利差 <sup>1</sup>			1.50			1.32
净利息收益率 <sup>2</sup>			1.74			1.52

注：1、净利差为总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与总付息负债平均成本率两者的差额。

2、净利息收益率为利息净收入除以总生息资产平均余额。

3、在计算净利差和净利息收益率时，按照上年可比口径，将基金投资等业务的平均余额和利息收入加回还原。

下表列示本集团由于规模变化和利率变化导致利息收入与利息支出的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规模因素	利率因素	利息收支变动
贷款和垫款	13,315	4,731	18,046
应收融资租赁款	252	398	650
投资	(12,254)	3,733	(8,521)
存放央行款项	(178)	15	(163)
拆出、存放同业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764)	(24)	(1,788)
生息资产	(2,253)	10,477	8,224
<b>利息收入变动</b>			8,224
客户存款	4,092	4,716	8,808
同业存放、拆入及卖出回购款项	2,126	(455)	1,671
发行债券	(3,869)	1,521	(2,348)
付息负债	4,454	3,677	8,131
<b>利息支出变动</b>			8,131
<b>利息净收入</b>			93

#### （四）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利息收入 1,685.67 亿元，同比增加 82.24 亿元，增长 5.13%，主要是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增长。

##### 1、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 1,049.87 亿元，同比增加 180.46 亿元，增长 20.76%，主要是贷款规模增长。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企业贷款	1,276,160	61,585	4.83	1,174,691	53,463	4.55
零售贷款	939,208	42,126	4.49	750,482	32,365	4.31
贴现	25,108	1,276	5.08	31,159	1,113	3.57
<b>贷款和垫款</b>	<b>2,240,476</b>	<b>104,987</b>	<b>4.69</b>	<b>1,956,332</b>	<b>86,941</b>	<b>4.44</b>

##### 2、投资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投资利息收入 458.70 亿元，同比减少 85.21 亿元，下降 15.67%，主要是由于 2018 年本集团正式实施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按照准则要求，将原在“利息收入”中核算的货币基金、债券基金等业务收入调整至“投资收益”等其他收入中核算。

### 3、拆出、存放同业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拆出、存放同业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92.31 亿元，同比减少 17.88 亿元，下降 16.23%，主要是拆出、存放同业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规模减少。

#### (五) 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本集团利息支出 1,075.24 亿元，同比增加 81.31 亿元，增长 8.18%，主要是客户存款及同业存放、拆入及卖出回购款项利息支出增加。

#### 1、客户存款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客户存款利息支出 510.26 亿元，同比增加 88.08 亿元，增长 20.86%，主要是客户存款规模增长及利率上升。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平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企业客户存款	1,856,309	39,161	2.11	1,741,071	33,706	1.94
其中：企业活期	706,571	5,234	0.74	669,238	4,660	0.70
企业定期	1,149,738	33,927	2.95	1,071,833	29,046	2.71
零售客户存款	519,440	11,865	2.28	444,179	8,512	1.92
其中：零售活期	177,391	728	0.41	160,000	662	0.41
零售定期	342,049	11,137	3.26	284,179	7,850	2.76
客户存款合计	2,375,749	51,026	2.15	2,185,250	42,218	1.93

#### 2、同业存放、拆入及卖出回购款项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本集团同业存放、拆入及卖出回购款项利息支出 382.64 亿元，同比增加 16.71 亿元，增长 4.57%，主要是同业存放、拆入及卖出回购款项规模增长。

#### 3、发行债券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本集团发行债券利息支出 182.34 亿元，同比减少 23.48 亿元，下降 11.41%，主要是发行债券平均余额同比下降。

### （六）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368.94亿元，同比增加61.20亿元，增长19.89%，主要是银行卡服务手续费收入同比增加82.72亿元，增长40.60%。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9,552	33,025
承销及咨询手续费	1,594	1,604
银行卡服务手续费	28,644	20,372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	1,279	1,066
理财服务手续费	876	3,400
承兑及担保手续费	1,120	861
代理业务手续费	2,734	2,665
托管及其他受托业务佣金	1,358	1,683
其他	1,947	1,37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658)	(2,25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6,894	30,774

### （七）其他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其他收入123.07亿元，同比增加121.81亿元，主要由于2018年本集团正式实施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按照准则要求，将原在“利息收入”中核算的货币基金、债券基金等业务收入调整至“投资收益”等其他收入中核算。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损失)	22	(2,726)
投资净收益/(损失)	10,919	(212)
汇兑净收益	724	2,464
其他营业收入	518	494
其他收益	124	106
其他收入合计	12,307	126

注：按财政部颁布的《2018 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要求，2018 年外汇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损益由“交易净收益/(损失)”调整至“汇兑净收益”列示，2017 年相关数据不再追溯调整。

### （八）业务及管理费

报告期内，本集团业务及管理费317.36亿元，同比增加24.19亿元，增长8.25%。成本收入比28.79%，同比下降3.13个百分点。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8年	2017年
职工薪酬费用	16,869	15,679
物业及设备支出	4,887	4,746
其他	9,980	8,892
<b>业务及管理费合计</b>	<b>31,736</b>	<b>29,317</b>

### （九）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本集团坚持客观审慎的拨备政策，持续夯实拨备基础，增强风险抵御能力，计提资产减值损失358.28亿元，同比增加152.58亿元，增长74.18%。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8年	2017年
贷款和垫款减值损失	34,345	19,70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34,714	19,7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369)	不适用
应收融资租赁款减值损失	170	9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减值损失	58	不适用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减值损失	485	不适用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不适用	(1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不适用	207
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损失	不适用	391
其他减值损失	770	191
<b>资产减值损失合计</b>	<b>35,828</b>	<b>20,570</b>

### （十）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本集团所得税费用71.31亿元，同比减少19.04亿元，下降21.07%。

## 三、资产负债表主要项目分析

### （一）资产

报告期末，本集团资产总额43,573.32亿元，比上年末增加2,690.89

亿元，增长6.58%，主要是贷款和垫款增长。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贷款和垫款本金总额	2,421,329		2,032,056	
贷款应计利息	7,158		不适用	
贷款减值准备 <sup>1</sup>	(67,209)		(51,238)	
贷款和垫款净额	2,361,278	54.19	1,980,818	48.45
应收融资租赁款	63,333	1.45	56,364	1.38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41,005	0.94	44,754	1.09
现金及存放央行款项	366,575	8.41	353,703	8.65
贵金属	23,628	0.54	40,352	0.99
投资证券及其他金融资产	1,316,292	30.21	1,302,449	31.86
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34,458	3.09	240,257	5.88
应收利息 <sup>2</sup>	不适用	不适用	28,576	0.70
固定资产	18,241	0.42	14,929	0.37
无形资产	1,265	0.03	1,092	0.03
商誉	1,281	0.03	1,281	0.0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794	0.25	7,596	0.19
其他资产	19,182	0.44	16,072	0.38
<b>资产合计</b>	<b>4,357,332</b>	<b>100.00</b>	<b>4,088,243</b>	<b>100.00</b>

注：1、仅包含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减值准备。

2、按财政部颁布的《2018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要求，2018年应收利息中金融工具的计提利息在相应的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中列示，已到期可收取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收到的利息，调整至“其他资产”项目中列示，2017年相关数据不再追溯调整。

### 1、贷款和垫款

报告期末，本集团贷款和垫款本金总额24,213.29亿元，比上年末增加3,892.73亿元，增长19.16%；贷款和垫款净额在资产总额中占比54.19%，比上年末上升5.74个百分点。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企业贷款	1,332,629	55.04	1,179,663	58.05
零售贷款	1,053,203	43.50	830,004	40.85
贴现	35,497	1.46	22,389	1.10
<b>贷款和垫款本金总额</b>	<b>2,421,329</b>	<b>100.00</b>	<b>2,032,056</b>	<b>100.00</b>

## 2、投资证券及其他金融资产

报告期末，本集团投资证券及其他金融资产13,162.92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38.43亿元，在资产总额中占比30.21%，比上年末下降1.65个百分点。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22,737	16.92	24,196	1.8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	153,987	11.70	不适用	不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	367	0.03	不适用	不适用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923,989	70.19	不适用	不适用
衍生金融资产	15,212	1.16	4,513	0.3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414,547	31.83
持有至到期投资	不适用	不适用	344,617	26.46
应收款项类投资	不适用	不适用	514,576	39.50
<b>投资证券及其他金融资产总额</b>	<b>1,316,292</b>	<b>100.00</b>	<b>1,302,449</b>	<b>100.00</b>

## 3、持有金融债券的类别和金额

报告期末，本集团持有金融债券的金额 2,314.39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1,376.50 亿元，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债券占比 77.22%。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442	1.92	911	0.9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	48,278	20.86	不适用	不适用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178,719	77.22	不适用	不适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19,663	20.97
持有至到期投资	不适用	不适用	73,215	78.06
<b>持有金融债券合计</b>	<b>231,439</b>	<b>100.00</b>	<b>93,789</b>	<b>100.00</b>

## 4、持有规模最大的十支金融债券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年利率	到期日	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债券 1	15,820	4.98	2025-01-12	-
债券 2	11,390	4.04	2027-04-10	-
债券 3	10,700	4.73	2025-04-02	-
债券 4	9,460	4.39	2027-09-08	-
债券 5	6,550	4.24	2027-08-24	-
债券 6	5,140	3.80	2036-01-25	-
债券 7	4,990	3.74	2025-09-10	-
债券 8	4,500	4.01	2037-01-09	-
债券 9	4,430	3.83	2024-01-06	-
债券 10	2,880	3.85	2024-01-09	-

## 5、商誉

本集团商誉成本60.19亿元，报告期末，商誉减值准备47.38亿元，账面价值12.81亿元，与上年末相比未发生变动。

6、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主要资产不存在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情况。

## (二) 负债

报告期末，本集团负债总额40,348.59亿元，比上年末增加2,520.52亿元，增长6.66%，主要是客户存款增加。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向中央银行借款	267,193	6.62	232,500	6.15
客户存款	2,571,961	63.74	2,272,665	60.0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490,091	12.15	577,447	15.27
拆入资金及卖出回购金融款	192,448	4.77	152,379	4.0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54	0.01	-	-
衍生金融负债	14,349	0.36	6,552	0.17
应付职工薪酬	8,028	0.20	8,412	0.22
应交税费	5,666	0.14	4,932	0.13



应付利息	不适用	不适用	40,206	1.06
预计负债	2,258	0.06	317	0.01
应付债券	440,449	10.92	445,396	11.77
其他负债	42,062	1.03	42,001	1.11
<b>负债合计</b>	<b>4,034,859</b>	<b>100.00</b>	<b>3,782,807</b>	<b>100.00</b>

注：按财政部颁布的《2018 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要求，2018 年应付利息中金融工具的计提利息在相应的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中列示，已到期应支付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支付的利息，调整至“其他负债”项目中列示，2017 年相关数据不再追溯调整。

报告期末，本集团客户存款余额 25,719.61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2,992.96 亿元，增长 13.17%。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企业客户存款	1,940,108	75.44	1,797,159	79.08
其中：企业活期	732,628	28.49	740,220	32.57
企业定期	1,207,480	46.95	1,056,939	46.51
零售客户存款	514,746	20.01	384,135	16.90
其中：零售活期	194,434	7.56	179,176	7.88
零售定期	320,312	12.45	204,959	9.02
其他存款	83,854	3.26	91,371	4.02
应计利息	33,253	1.29	不适用	不适用
<b>客户存款余额</b>	<b>2,571,961</b>	<b>100.00</b>	<b>2,272,665</b>	<b>100.00</b>

### （三）股东权益

报告期末，本集团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 3,214.88 亿元，比上年末净增加 167.28 亿元，主要受发放股息、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转换及当期实现利润等因素的影响。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股本	52,489	52,489
其他权益工具	35,108	35,108
资本公积	53,533	53,533
其他综合收益	1,655	(1,845)
盈余公积	24,371	21,054
一般准备	54,036	52,257
未分配利润	100,296	92,164

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合计	321,488	304,760
少数股东权益	985	676
<b>股东权益合计</b>	<b>322,473</b>	<b>305,436</b>

#### （四）资产负债表外项目

本集团的资产负债表外项目主要是信贷承诺，包括贷款及信用卡承诺、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及担保。报告期末，信贷承诺合计 10,115.91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2,109.79 亿元。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贷款及信用卡承诺	279,184	215,246
承兑汇票	477,110	403,717
开出保函	123,416	103,295
开出信用证	131,696	78,169
担保	185	185
<b>信贷承诺合计</b>	<b>1,011,591</b>	<b>800,612</b>

#### 四、现金流量分析

本集团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 195.14 亿元。其中，现金流入 6,656.09 亿元，比上年增加 1,394.17 亿元，增长 26.50%，主要是客户存款净增加；现金流出 6,460.95 亿元，比上年减少 228.18 亿元，下降 3.41%，主要是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减少同比下降。

本集团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 557.65 亿元。其中，现金流入 4,258.75 亿元，比上年减少 3,417.32 亿元，下降 44.52%，主要是收回投资减少；现金流出 3,701.10 亿元，比上年减少 3,851.79 亿元，下降 51.00%，主要是投资支付的现金减少。

本集团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 374.44 亿元，比上年增加 767.28 亿元，主要是发行同业存单募集资金净减少。

#### 五、贷款质量分析

##### （一）贷款行业集中度

报告期内，本集团企业贷款余额中占比前五位的是制造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以及批发和零

售业。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制造业	248,914	18.68	241,125	20.44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22,568	16.70	209,223	17.74
房地产业	192,075	14.41	142,010	12.04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50,159	11.27	126,451	10.72
批发和零售业	111,021	8.33	109,268	9.26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94,783	7.11	91,949	7.79
金融业	74,177	5.57	49,780	4.22
建筑业	71,435	5.36	62,984	5.34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43,638	3.27	42,237	3.58
农、林、牧、渔业	32,356	2.43	20,221	1.71
其他	91,503	6.87	84,415	7.16
企业贷款小计	1,332,629	100.00	1,179,663	100.00
零售贷款	1,053,203		830,004	
贴现	35,497		22,389	
贷款和垫款本金总额	2,421,329		2,032,056	

注：“其他”包括采矿业；住宿和餐饮业；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教育业等。

## （二）贷款投放地区分布

本集团贷款投放的地区分布相对稳定，区域结构趋于均衡。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地区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长江三角洲	478,383	19.76	382,262	18.80
珠江三角洲	291,896	12.06	235,902	11.61
环渤海地区	341,728	14.11	322,013	15.84
中部地区	382,965	15.82	314,516	15.48
西部地区	325,532	13.44	301,306	14.83
东北地区	119,667	4.94	113,724	5.60
总行	403,118	16.65	303,300	14.93
境外	78,040	3.22	59,033	2.91
贷款和垫款本金总额	2,421,329	100.00	2,032,056	100.00

### （三）贷款担保方式分类及占比

本集团保证、抵押、质押贷款占比 67.84%，信用贷款投向主要为信用评级较高的客户。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信用贷款	778,691	32.16	591,866	29.13
保证贷款	563,293	23.26	451,380	22.21
抵押贷款	814,026	33.62	754,180	37.11
质押贷款	265,319	10.96	234,630	11.55
贷款和垫款本金总额	2,421,329	100.00	2,032,056	100.00

### （四）前十大贷款客户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名称	行业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贷款余额	占贷款本 金百分比	占资本净 额百分比
借款人 1	房地产业	8,744	0.36	2.12
借款人 2	制造业	8,437	0.35	2.05
借款人 3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900	0.20	1.19
借款人 4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4,585	0.19	1.11
借款人 5	批发和零售业	4,252	0.18	1.03
借款人 6	金融业	4,008	0.17	0.97
借款人 7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3,620	0.15	0.88
借款人 8	房地产业	3,575	0.15	0.87
借款人 9	制造业	3,490	0.14	0.85
借款人 10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354	0.13	0.81
合计		48,965	2.02	11.88

注：1、贷款余额占资本净额的百分比按照银保监会的有关规定计算。

2、借款人 3 为本行关联方，与本行构成关联交易。

### （五）信贷资产五级分类

受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和结构调整等内外部因素影响，本集团不良贷款余额有所上升。报告期末，不良贷款余额 384.21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60.29 亿元；不良贷款率 1.59%，与上年末持平。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正常	2,324,565	96.00	1,939,378	95.44
关注	58,343	2.41	60,286	2.97
次级	17,392	0.72	10,204	0.50
可疑	14,437	0.60	13,875	0.68
损失	6,592	0.27	8,313	0.41
<b>贷款和垫款本金总额</b>	<b>2,421,329</b>	<b>100.00</b>	<b>2,032,056</b>	<b>100.00</b>
正常贷款	2,382,908	98.41	1,999,664	98.41
不良贷款	38,421	1.59	32,392	1.59

## (六) 贷款迁徙率

单位：%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8 年比 2017 年增减	2016 年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	1.94	1.68	+0.26 个百分点	3.31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	38.48	22.49	+15.99 个百分点	26.78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	68.71	57.69	+11.02 个百分点	62.17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	32.80	36.18	-3.38 个百分点	25.66

## (七) 重组贷款和逾期贷款

## 1、重组贷款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贷款本金百分比	余额	占贷款本金百分比
已重组贷款和垫款	15,788	0.65	19,685	0.97
其中：逾期 90 天以上的已重组贷款和垫款	801	0.03	971	0.05

## 2、逾期贷款情况详见“财务报表附注”。

## (八) 按业务类型划分的不良贷款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企业贷款	26,071	67.86	22,785	70.34
零售贷款	12,350	32.14	9,607	29.66
贴现	-	-	-	-
<b>不良贷款总额</b>	<b>38,421</b>	<b>100.00</b>	<b>32,392</b>	<b>100.00</b>

## (九) 不良贷款的地区分布

报告期内，本集团环渤海地区和长江三角洲不良贷款余额有所增加，珠江三角洲、西部地区、东北地区不良贷款有所减少。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地区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长江三角洲	5,599	14.57	5,006	15.45
珠江三角洲	4,516	11.75	5,160	15.94
环渤海地区	9,196	23.94	5,281	16.30
中部地区	4,477	11.65	4,483	13.84
西部地区	4,398	11.45	4,727	14.59
东北地区	2,419	6.30	2,827	8.73
总行	7,808	20.32	4,900	15.13
境外	8	0.02	8	0.02
不良贷款总额	38,421	100.00	32,392	100.00

## (十) 不良贷款的行业分布

报告期末，本集团不良贷款主要集中于制造业和批发零售业。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制造业	15,086	39.27	11,111	34.30
批发和零售业	6,862	17.86	7,646	23.60
住宿和餐饮业	1,252	3.26	223	0.69
建筑业	693	1.80	989	3.05
房地产业	576	1.50	275	0.85
采矿业	574	1.49	1,164	3.59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336	0.88	140	0.43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278	0.72	136	0.42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46	0.38	269	0.83
农、林、牧、渔业	133	0.35	435	1.34
其他	135	0.35	397	1.24
企业贷款小计	26,071	67.86	22,785	70.34
零售贷款	12,350	32.14	9,607	29.66
贴现	-	-	-	-
不良贷款总额	38,421	100.00	32,392	100.00

注：“其他”包括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金融业；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教育业等。

### （十一）按贷款担保方式分类的不良贷款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信用贷款	9,764	25.41	7,597	23.45
保证贷款	14,327	37.30	11,280	34.83
抵押贷款	12,465	32.44	11,218	34.63
质押贷款	1,865	4.85	2,297	7.09
<b>不良贷款总额</b>	<b>38,421</b>	<b>100.00</b>	<b>32,392</b>	<b>100.00</b>

### （十二）抵债资产及减值准备的计提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抵债资产	469	494
其中：土地、房屋及建筑物	469	494
减：减值准备	(11)	(18)
抵债资产净值	458	476

### （十三）贷款减值准备金的计提和核销

本集团贷款减值准备金包括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企业贷款、零售贷款业务计提的减值准备，以及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贴现、国内信用证福费廷业务计提的减值准备。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工具进行信用风险水平判定后，针对不同风险水平的贷款计提与其风险程度对应的预期信用损失，并将计提的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上年末余额	51,238	43,634
新金融工具准则期初调整	6,833	不适用
年初余额 <sup>1</sup>	58,071	43,634
本年计提 <sup>2</sup>	38,867	20,937
本年转回	(4,153)	(1,237)
收回已核销贷款和垫款导致的转回	1,527	884
折现回拨 <sup>3</sup>	(792)	(1,015)

本年核销	(16,162)	(6,007)
本年处置	(10,149)	(5,958)
年末余额 <sup>1</sup>	67,209	51,238

注：1、不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贴现、国内信用证福费廷业务计提的减值准备。

2、含因阶段转换及未导致贷款终止确认的合同现金流量修改计提的减值准备。

3、指随着时间的推移，已减值的贷款随其后现值增加的累积利息收入。

#### （十四）不良资产管理的主要措施及呆账核销政策

本行进一步健全资产质量管理机制，强化全流程的资产质量监测督导，加大自主清收化解力度；加快资产保全信息系统建设，提升不良贷款处置效率，最大限度挖掘不良资产价值；创新不良资产处置方式，积极推进市场化债转股项目落地，支持民营企业发展。

本行严格遵循财政部《金融企业呆账核销管理办法（2017年版）》，根据“符合认定条件、提供有效证据”的原则，加强对核销项目的审查，提高呆账核销效率；按照“账销案存、权在力催”原则，加大已核销项目的追偿力度，实现回收价值最大化。

报告期内，本行共清收现金 111.52 亿元，核销呆账 161.60 亿元，债权转让 134.16 亿元。

#### 六、资本充足率情况

详见“第五节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相关内容及本行发布的《2018 年资本充足率报告》。

#### 七、分部经营业绩

本集团按经营地区和业务条线划分为不同的分部进行管理。各地区分部、业务分部之间以基于市场利率厘定的内部资金转移定价进行资金借贷，并确认分部间的利息收入与利息支出。

##### （一）按地区分部划分的经营业绩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长江三角洲	18,020	5,381	13,963	5,864



珠江三角洲	14,163	3,680	8,772	2,113
环渤海地区	16,144	929	13,043	2,041
中部地区	16,110	3,493	12,757	5,548
西部地区	12,086	2,727	8,636	2,548
东北地区	5,192	93	3,745	(536)
总行	26,879	23,527	29,847	22,459
境外	1,650	1,022	1,087	609
合计	110,244	40,852	91,850	40,646

## (二) 按业务分部划分的经营业绩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公司银行业务	44,799	7,958	42,546	15,599
零售银行业务	46,511	16,855	35,563	14,041
金融市场业务	18,935	16,034	13,735	11,047
其他业务	(1)	5	6	(41)
合计	110,244	40,852	91,850	40,646

更多内容参见“财务报表附注”。

## 八、其他

### (一) 主要财务指标增减变动幅度及其原因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幅	变动主要原因
贵金属	23,628	40,352	-41.45	持有贵金属规模减少
拆出资金	96,685	148,816	-35.03	压缩同业资产规模,拆放非存款类金融机构款项减少
衍生金融资产	15,212	4,513	237.07	衍生产品重估正值增加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7,773	91,441	-58.69	买入返售债券减少
应收利息	不适用	28,576	不适用	按财政部颁布的《2018 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要求,其中计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在相应的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中列示,已到期可收取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收到的利息,调整至“其他资产”项目中列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22,737	24,196	不适用	受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实施影响,部分资产重分类导致报表列示项目发生调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	153,987	不适用	不适用	

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	367	不适用	不适用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923,989	不适用	不适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不适用	414,547	不适用	
持有至到期投资	不适用	344,617	不适用	
应收款项类投资	不适用	514,576	不适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794	7,596	42.10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拆入资金	152,037	106,798	42.36	境外同业及境内存款类金融机构拆入款增加
衍生金融负债	14,349	6,552	119.00	衍生产品重估负债增加
应付利息	不适用	40,206	不适用	按财政部颁布的《2018 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要求,其中计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在相应的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中列示,已到期应支付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支付的利息,调整至“其他负债”项目中列示
预计负债	2,258	317	612.30	受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实施影响,计提表外信贷资产减值准备导致预计负债增加
其他综合收益	1,655	(1,845)	不适用	受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实施影响,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及减值准备计提导致其他综合收益增加
<b>项目</b>	<b>2018 年 1-12 月</b>	<b>2017 年 1-12 月</b>	<b>增减幅</b>	<b>变动主要原因</b>
投资收益/(损失)	10,919	(212)	不适用	受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实施影响,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产生的收益导致投资收益增加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损失)	22	(2,726)	不适用	按财政部颁布的《2018 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要求,外汇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损益由“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损失)”调整至“汇兑净收益”列示
汇兑净收益	724	2,464	不适用	
资产减值损失	35,828	20,570	74.18	信贷类拨备计提增加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2,776	(2,354)	不适用	受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实施影响,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及减值准备计提导致其他综合收益增加

## (二) 逾期未偿债务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逾期未偿债务。

### （三）应收利息及其坏账准备的计提

#### 1、表内应收利息增减变动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余额
表内应收利息	28,628	164,989	160,736	32,881

注：按财政部颁布的《2018 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要求，“应收利息”不再单独作为报表项目列示，其中计提的金融工具利息在相应的金融工具账面余额中列示，已到期可收取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收到的利息调整至“其他资产”项目中列示。

#### 2、应收利息坏账准备的计提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增加额
应收利息坏账准备余额	4	52	(48)

### （四）其他应收款及其坏账准备的计提

#### 1、其他应收款增减变动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增加额
其他应收款	13,738	8,693	5,045

#### 2、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计提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增加额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余额	632	566	66

## 九、各业务条线经营业绩

### （一）公司银行业务

#### 1、对公存贷款业务

本行顺应监管新规，创新推出系列负债产品，优化存款结构，推动核心存款持续增长；优化行业结构，积极对接国家重大战略项目，重点支持环保、旅游、健康、新科技产业；进一步加大对民营企业 and 实体经济的支持力度，创设民营企业债券融资支持工具，完成首单市场化债转股项目；通过精益化管理加强成本管控，深化移位再贷，优化信贷资源配置，提升存贷利差，提高资产收益。报告期末，对公存款余额（含其他存款中的对公部分）19,436.78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1,427.30 亿元，增长 7.93%，其中，对公人民币核心存款增长 2.32%；对公贷款余额 13,326.29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1,529.66 亿元，增长 12.97%。

## 2、普惠金融业务

本行完善普惠金融体制建设，总行设立普惠金融事业部，境内全部 39 家分行设立普惠管理委员会和普惠金融部；持续加大“信贷工厂”模式试点力度，探索各类供应链金融业务，创新推出普惠线上产品，提升客户融资体验；梳理普惠金融授信业务关键风险点，加强风险管控。报告期末，本行全面完成“两增两控”监管指标，单户授信总额 1,000 万元以下（含）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1,281.76 亿元，同比增长 30.74%；有贷款余额的客户数 30.89 万户，比上年末增加 5.16 万户。

## 3、投资银行业务

本行将投资银行业务作为向“商行+投行”转型和综合化金融服务的重要抓手，大力发展债券融资和并购融资。报告期内，本行共发行债券 2,459.04 亿元，成功发行专项扶贫债券、社会效应债券等多类创新债券产品，设立首批民营企业信用风险缓释凭证（CRMW），助力民营企业发行债券；并购融资业务快速增长，形成多种创新业务模式，新增并购融资中民营企业占比达 59.63%，积极服务实体经济。

## 4、贸易金融业务

本行积极推动贸金业务向交易银行转型，打造“阳光供应链”产品体系，发挥轻资产和产品创新优势，促进中间业务收入快速增长；加快境外机构和自贸区机构建设，推动境内机构与境外机构、自贸区机构之间的业务联动，打造覆盖境内外、自贸区内外的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以巩固传统结算及融资业务为基础，依托科技手段，推动在线供应链业务和跨境电商支付业务的发展，建设跨国资金池系统及国际

结算与贸易融资在线电子服务平台，不断拓宽客户基础。报告期末，表内外贸易融资余额比上年末增长 29.65%。

## （二）零售银行业务

### 1、对私存款业务

本行坚持“存款立行”，加强产品创新，深化客户综合经营，持续保持全行零售存款稳步增长；推进零售网点转型，减少低效网点，提升网点产能；创新推出“月息宝”产品，推进薪资代发、三方存管、资金托管、出国金融等重点项目的带动作用；利用大数据、云计算等科技手段，组织开展精准化营销，提升客户综合效益贡献度。报告期末，对私存款余额（含其他存款中的对私部分）5,950.30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1,233.13 亿元，增长 26.14%。

### 2、个人贷款业务

本行加快个贷业务转型，践行普惠金融，支持民营经济，提升客户体验；积极布设产品体系，打造个贷名品，重点投向非个人住房贷款，提高新增贷款定价，提升盈利能力；进一步整合数据源，利用大数据技术，抓取有效数据，健全全面风控体系。报告期末，个贷余额（不含信用卡贷款）6,526.99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1,233.11 亿元，增长 23.29%；当年发放个人贷款 4,497.05 亿元。

### 3、私人银行业务

本行以做“企业与家族的伙伴”为目标，为资产在 600 万以上的私人银行客户提供包含财富管理、法税咨询、代际教育等多维度综合服务在内的家族财富管理个性化、集成式解决方案；围绕打造高端金融服务、发行钻石专属卡、发力移动专属服务通道、提升客户体验四个方面推进私行服务体系升级；强化资产配置服务，按季发布资产配置报告，提供专业化的资产配置建议。

### 4、银行卡业务

### （1）借记卡业务

本行致力于借记卡的移动支付功能创新和应用场景创新，加大“云闪付”的营销力度；推出医保移动支付平台，实现医疗与金融的有机结合；积极落实个人银行结算账户分类管理措施，完善借记卡控制功能，提升风险管理能力；整合银行内部资源，为客户提供综合金融服务产品包。报告期末，借记卡累计发卡 6,508 万张，当年新增发卡 442 万张。

### （2）信用卡业务

本行坚持以创新促发展，推出覆盖广泛客户群体和消费场景的信用卡产品，尤其突出围绕“大旅游”、“大健康”方向扩展产品线；以服务做强品牌，打造切合客户特征、市场热点的主题营销活动，提升品牌影响力和客户体验度；以科技赋能风控，引入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技术强化风险监测、预警及应对能力。报告期末，累计发卡 6,052.73 万张，当年新增发卡 1,526.40 万张；报告期末交易金额 22,886.75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36.70%；报告期末透支余额 4,014.32 亿元（不含在途挂账调整），比上年末增长 32.51%；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390.39 亿元，同比增长 39.43%。

## 5、电子银行业务

本行加快推进数字化转型，以客户为中心，以创新为驱动，推动电子渠道服务向平台经营转型，实现互联网金融业务快速发展。报告期末，本行电子渠道交易柜台替代率 97.91%，比上年末上升 0.92 个百分点；手机银行客户 4,937.33 万户，比上年末增加 1,402.21 万户；对公网银客户 52.85 万户，比上年末增加 12.56 万户；直销银行加速推进 B2B2C 合作模式，已与 10 余个行业的 200 余家公司实现合作；“云支付”整体交易金额 4.65 万亿元；“随心贷”余额 633.50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597.26 亿元。以“购精彩”系列电商平台为依托，为

11 个省（自治区）、40 余个国家级贫困县的特色商品销售开辟绿色通道。

## 6、云缴费业务

本行成立云缴费事业中心，统筹便民缴费业务发展，该业务已成为北京市金融科技与专业服务创新示范区的重点扶持项目；坚持缴费资源整合与开放，云缴费服务已覆盖全国范围 17 个大类超过 4000 项缴费项目，并实现香港地区缴费上线，上线项目 289 项；坚持开放与合作，加强与重要伙伴的合作关系，进一步巩固中国最大（开放式）缴费平台领先优势。报告期末，累计接入缴费项目 4,041 项，当年接入 2,036 项，同比增长 101.55%；缴费用户 2.53 亿人，比上年增长 64.71%；缴费金额 2,062.74 亿元，比上年增长 136.61%。

### （三）金融市场业务

#### 1、资金业务

本行坚持效益导向，加强资金管理，确保流动性安全，提高资金运作效率；适度增加债券投资规模，优化债券投资结构，重点配置国债、地方债和政策性金融债，提升投资组合收益；增加交易及代客业务占比，向轻资产业务转型；推动黄金租赁业务高质量发展，增加中间业务收入；完善全面风险管控体系，确保资金业务合规有序开展。报告期末，本行自营债券组合 5,681.88 亿元，占全行总资产的 13.04%，其中，国债、地方政府债占比为 51.30%。人民币债券交割总量 23.87 万亿元，位居股份制商业银行前列。

#### 2、金融同业业务

本行继续保持适度同业规模，加强同业专营管理，确保合规经营；顺应市场趋势，回归业务本源，强化同业资产负债组合管理，调整期限结构，满足全行流动性管理需要；持续优化同业投资业务结构，围绕服务实体经济发展，加大标准化产品投资；加强同业客户关系管理，

积极营销走访同业客户，做大做优客户基础，拓展和巩固与银行同业和非银行金融机构的业务合作。报告期末，同业存款余额 4,900.91 亿元。

### 3、资产管理业务

本行顺应监管导向，提高资产质量，着力推进资管产品净值化转型；调整负债端结构，引导期次化产品向滚动型开放式产品转化；秉承“合规为先，全面覆盖”原则，严格把控风险，提升管理的前瞻性和精细化；优化体制机制，积极筹备设立理财子公司，推动理财业务平稳转型发展。报告期末，全年累计发行理财产品 5.85 万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1.00 万亿元，增长 20.62%；本行理财产品余额 1.24 万亿元。阳光理财项下已到期理财产品全部正常兑付。

### 4、资产托管业务

本行围绕“开拓市场、提升服务、防范风险”开展托管业务，加大市场营销力度，银行理财托管规模稳步提升；优化新一代托管系统，构建完善的托管产品体系和业务系统，提高市场服务能力；强化风险管理，确保业务平稳运行；加大营销力度，成功中标中央单位、省、自治区等多家机构职业年金托管人，彰显较强的托管实力和市场认可程度。报告期末，本行托管业务税后收入 12.31 亿元，托管业务规模 53,862.13 亿元。

## 十、业务创新情况

本行大力开展产品创新和服务创新，相继推出“阳光再保理”、“阳光融 e 链”等多种供应链创新产品；成功实施首单市场化债转股项目，在股份制商业银行中率先利用降准资金支持民营经济发展；创新推出“阳光 e 微贷”，为小微企业提供低成本融资服务；顺应资管新规，推出新一代净值型理财产品“七彩阳光”系列；打造“伴客易”光大超市，全方位提升客户体验。



## 十一、信息科技

报告期内，本行信息系统运行稳定，无重大安全事件发生。

本行先后开展了核心业务系统 3.0、新一代对公客户关系管理系统、新一代财富管理平台、新一代贵金属交易系统、新一代积分系统、新零售业绩管理系统、智能柜台、移动外拓 PAD、光大超市等重点项目建设。积极应用金融科技新技术，建设智慧金融大脑，升级智能服务渠道，与互联网巨头共同成立“金融科技创新实验室”，实现银行数字化转型平台布局，打造云缴费、云支付、随心贷等数字化“名品”和手机银行、网上银行、远程银行等数字化“名店”，上线网点效能管理、客户画像与行为分析、缴费云图等大数据产品，开展区块链技术平台建设。

## 十二、人力资源管理

报告期内，本行围绕“打造一流财富管理银行”战略，完善干部选拔机制，对部分分行和子公司主要负责人首次实行公开选聘，优化干部结构；健全员工成长机制，创新推出“招贤馆”，保持内部人才的合理流动，优化人力资源配置；合理配置人员费用，健全绩效考核体系，提升考核激励机制运行效果，切实保障员工权益；推进培训工作改革与创新，扩大培训受益群体，提升干部员工的能力素质，努力创建学习型组织。

## 十三、投资状况分析

（一）报告期末，本行对外长期股权投资余额 73.83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29.73 亿元，增长 67.41%。

### （二）重大股权投资

单位：万元、万股、%

投资对象	主要业务	投资金额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报告期损益	合作方
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租赁	468,000	531,000	90	54,480	武汉新港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武汉市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韶山光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商业银行	10,500	10,500	70	1,103	三一集团有限公司、湖南保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韶山市城乡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淮安光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商业银行	7,000	7,000	70	1,269	江苏东方金狐狸服饰有限公司、淮安市双龙伟业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泰华医药有限责任公司、南京梦都烟草包装有限公司
光银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银行	26 亿港元	-	100	1,308 万港元	无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欧洲）	全牌照银行业务	2,000 万欧元	2,000	100	-293 万欧元	无
江西瑞金光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商业银行	10,500	10,500	70	-6.16	瑞金市文化旅游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瑞金市红都水产食品有限公司、瑞金市绿野轩林业有限公司、瑞金市天成农产品有限公司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卡跨行信息交换网络	9,750	7,500	2.56	1,208,300	其他商业银行等

- 注：1、上述重大股权投资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  
2、上述重大股权投资的投资期限均为长期投资。  
3、上述重大股权投资均不涉及诉讼。  
4、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损益为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数据。

（三）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重大的非股权投资，债券投资为本行日常业务，详见前述相关内容。

（四）报告期内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行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境内外债券和金融衍生工具为本行日常业务，具体情况详见“财务报表附注”。

十四、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重大股权出售情况。

十五、主要控股参股公司

（一）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5 月，从事融资租赁业务，注册地为湖北省武汉市，注册资本 59 亿元。报告期内，主要围绕公用事业、基础设施建设、城镇化建设等国计民生领域，以及新材料、新能源、高端制造、清洁能源等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在航空设备、车辆设备领域形成一定品牌优势。报告期末，总资产 727.07 亿

元，净资产 83.76 亿元，实现净利润 5.45 亿元。

#### （二）韶山光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该村镇银行成立于 2009 年 9 月，从事存贷款等商业银行业务，注册地为湖南省韶山市，注册资本 1.5 亿元。报告期内，“立足三农，服务韶山”，发展小微业务，助推县域经济，探索金融支持农村经济发展。报告期末，总资产 8.81 亿元，净资产 2.15 亿元，实现净利润 1,103 万元。

#### （三）江苏淮安光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该村镇银行成立于 2013 年 2 月，从事存贷款等商业银行业务，注册地为江苏省淮安市，注册资本 1 亿元。报告期内，继续服务三农，拓展小微业务，保持稳健发展。报告期末，总资产 9.26 亿元，净资产 1.29 亿元，实现净利润 1,269 万元。

#### （四）光银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6 月，注册地为香港，注册资本 26 亿港元，持有证券交易、证券咨询、融资咨询和资产管理业务牌照。报告期内，重点开展保荐与承销、上市公司增发配售及企业再融资等投资银行业务。报告期末，总资产 94.80 亿港元，净资产 23.00 亿港元，实现净利润 1,308 万港元。

#### （五）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欧洲）

该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7 月，注册地为卢森堡，注册资本 2,000 万欧元，为全牌照银行机构，主营业务包括吸收存款、发放贷款、发行票据、发行债券以及其他作为信贷机构根据卢森堡法律可开展的所有业务。报告期内，重点开展进出口代付和内保外贷业务。报告期末，总资产 3,282 万欧元，净资产 1,549 万欧元，净利润-293 万欧元。

#### （六）江西瑞金光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该村镇银行成立于 2018 年 11 月，从事存贷款等商业银行业务，

注册地为江西省瑞金市，注册资本 1.5 亿元。报告期内，积极探索服务三农，开展中小微业务。报告期末，总资产 7.03 亿元，净资产 1.50 亿元，净利润-6.16 万元。

#### 十六、公司控制的特殊目的主体情况及结构化产品情况

(一) 本行无控制的特殊目的主体。

(二) 本集团享有权益但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产品主要包括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等，详见“财务报表附注”。

#### 十七、风险管理

##### (一) 信用风险管理

本行持续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落实“三道防线”职责，按照政策、审批、监控、保全的统一管理原则，强化对各类风险的统筹管理；优化信贷投向政策管理体系，突出区域和行业差别化政策；升级风控技术，推进系统建设，赋能业务发展；加强对重点集团客户的授信管理，强化全口径统一授信。

优化信贷结构，加大对民营企业的支持力度，从授信政策、产品创新、服务效率以及内部考核等方面做到“一视同仁”；加强对小微企业、“三农”等领域的金融服务，利用互联网技术扩展营销渠道，创新产品服务，发展普惠金融；支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大对环保、旅游、健康以及新技术领域的支持力度，有序推动僵尸企业出清和去产能工作；拓展投行化思路，提升资金、产品、渠道整合能力，围绕实体经济的真实需求开展综合金融服务。

完善资产质量全流程管控体系，加强统筹管理；严格贷款分类管理，保持风险分类的审慎性和一致性，动态反映贷款风险状况；坚持审慎稳健客观的拨备政策，对可能发生的各项资产损失严格按照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进行减值测算和拨备计提。

有关本行信用风险管理的更多内容参见“财务报表附注”。

## （二）流动性风险管理

本行坚持审慎稳健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坚持以日间流动性安全及监管达标为管理底线，确保全行流动性风险管理指标控制在合理范围；积极顺应监管政策导向和市场形势变化，合理布局业务总量和期限结构，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做好前瞻性安排，动态调整内部资金转移定价，拓展多元化的负债渠道，储备优质流动性资产，增强风险抵御能力。

有关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更多内容参见“财务报表附注”。

## （三）市场风险管理

本行持续完善投资决策机制和市场风险管理流程，明确各类业务相关市场风险管理策略；基于新会计准则调整，优化市场风险限额结构，持续监测、控制及报告限额执行情况，各项市场风险监控指标均处于偏好许可范围内；加强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研判，持续跟踪市场化业务风险暴露及变化趋势；构建债券预警系统，防范信用债违约事件；定期进行压力测试，评估在极端情况下银行面临的风险状况。

有关本行市场风险管理的更多内容参见“财务报表附注”。

## （四）操作风险管理

本行操作风险以层次化管理为核心，以“三道防线”为基础，强化业务及职能部门作为“第一道防线”的管理职责；借助风险自评估、损失事件收集、关键风险指标三大管理工具的运用，开展操作风险的识别、监测、收集、分析、警示、处置、报告，严防重大操作风险事件的发生；持续加大对员工及客户异常资金交易信息的排查力度，发挥突击性检查的作用，有效防范案件的发生。

有关本行操作风险管理的更多内容参见“财务报表附注”。

## （五）合规风险管理

本行积极打造一流内控管理机制，不断健全组织、责任、制度、

考评、监测、监督、案防和培训等内控合规体系；通过设立二级分行法律合规部门，提升基层机构合规管理有效性；开展合规、稽核检查及基层网点负责人轮岗制度执行情况等专项检查，强化对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加强内控合规宣传培训工作，运用竞赛、指引、讲座、网络微课等多种形式，提升全员合规意识。

#### （六）声誉风险管理

本行高度重视声誉风险管理，修订规章制度，完善管理体系；强化风险识别和预警能力，提高风险防范和化解水平；坚持声誉风险管理关口前移，定期排查，防患于未然；提升客户服务质量，有效衔接声誉风险管理与投诉处理；加强内部培训，开展应急演练，提升全行声誉风险意识。

本行全年未发生严重影响银行声誉或经营管理的重大舆情事件。

#### （七）反洗钱管理

本行全面推进反洗钱“集中处理”模式，在一级分行统一设立反洗钱中心；加强内控制度建设，健全洗钱风险自评估制度；优化反洗钱系统，提高反洗钱监测能力；加强金融产品洗钱风险评估，及时发布风险提示；开展反洗钱宣传教育活动，提升员工及公众反洗钱意识，全面履行反洗钱义务。

### 十八、未来发展展望

#### （一）行业格局和发展趋势

2019 年，中国银行业将按照“稳就业、稳金融、稳外贸、稳外资、稳投资、稳预期”要求，坚决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稳步推进结构性去杠杆；加强全面风险体系建设，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确保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积极支持国家重大战略实施，扎实推进普惠金融，持续提高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

#### （二）发展战略

本行坚持改革创新、稳中求进，努力建设成为一家“有情怀、有质量、有特色、有创新、有底线、有口碑、有活力、有责任”的“一流财富管理银行”，为股东、客户和社会创造更大价值。本行将转变增长方式，加快战略转型，构建财富 E-SBU（光大生态协同战略），夯实管理基础，提升盈利能力，加大金融科技创新步伐，严守风险底线，提高服务质量，进一步改善客户体验。

### （三）经营计划

2019年，本行将聚焦重点业务经营工作，加强高质量发展能力建设；加快“敏捷、科技、生态”转型，提升服务客户意识，增强市场竞争优势；坚决守住风险底线，努力提升股东回报和市值管理水平，坚定朝着一流财富管理银行的目标迈进。在当前经营环境和监管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争取实现贷款增长不低于10%。该经营计划不构成本行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投资者对此应保持足够风险意识，理解经营计划与业绩承诺之间的差异。

### （四）资本需求计划

本行将基于财务预算、战略规划及压力测试结果制定资本规划及资本计划；根据实际情况，积极进行内源式补充并拓展外部补充渠道，进一步夯实资本基础；实施逆周期资本管理，平滑经济周期波动、监管政策变动的的影响，保证可持续发展。

### （五）可能面临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2019年，从国际环境看，世界经济形势错综复杂，地缘政治风险依然较大，主要发达经济体货币政策趋势存在不确定性。从国内看，当前经济运行大势总体平稳，但经济面临下行压力。

本行将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稳增长、调结构、增效益，积极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持续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推动轻型化转型，提高可持续发展能力，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一是保持战略定

力，深入推进战略落地；二是依靠创新驱动发展，深化信息科技与经营管理融合，推动发展动能转换；三是深化体制机制改革，整合优化资源配置和业务流程；四是完善全面风险管理框架，健全风险治理体系，促进业务持续健康发展。



## 第八节 重要事项

### 一、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与实施

#### （一）利润分配政策

本行《章程》明确了普通股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具体政策和审议程序等事宜，规定本行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除特殊情况外，本行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本行当年度实现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

#### （二）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综合考虑全体股东利益、本行业务可持续发展及监管部门有关资本充足率的要求，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规定，并按照本行《章程》的有关要求，现拟定本行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以2018年度本行口径净利润人民币3,316,815.55万元为基数，按10%的比例提取法定盈余公积人民币331,681.56万元。

2、根据财政部《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按照风险资产1.5%差额计提一般准备人民币170,161.01万元。

3、向优先股股东派发股息人民币145,000.00万元（已于2018年6月25日发放106,000.00万元，2018年8月13日发放39,000.00万元）。

4、向全体普通股股东派发现金股息，每10股派人民币1.61元（税前）。以本行截至2018年末已发行股份5,248,926.54万股计算，现金股息总额共计人民币845,077.17万元，占合并报表口径归属于本行股东净利润的25.11%。由于本行发行的可转债处于转股期，实际派发的现金股息总额将根据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总股数确定。现金股息以人民币计值和发布，以人民币向A股股东支付，以港币向H股股东支付。港币实际派发金额按照股东大会召开前一周（包括股东大会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换港币平均基准汇率计算。

5、2018年度，本行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6、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用于补充资本，满足资本充足率监管要求。

上述利润分配预案须经本行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行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未对本行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该预案制定符合本行《章程》规定，有明确、清晰的分红标准和比例，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董事会、监事会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了认真讨论与审议，独立董事对于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请本行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包括中小股东在内的全体普通股股东都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表达意见和诉求。本行股东大会将开通网络投票，并单独计算中小股东对利润分配预案的投票情况，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三）近三年普通股利润分配方案与现金分红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现金分红	8,450.77	9,500.53	4,574.55
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25.11	30.12	15.08

二、本行及本行实际控制人、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重要承诺事项及履行

（一）本行主要股东汇金公司承诺：只要汇金公司为本行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汇金公司将不与本行开展同业竞争业务，但作为中国政府设立的从事金融、银行业投资的国有投资公司，汇金公司下属企业业务范围不在此承诺之列。该项承诺长期有效，截至报告期末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二）根据证监会相关规定，为保证本行公开发行可转债相关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忠实、

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作出以下承诺：

-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本行利益；
- 2、承诺勤俭节约，严格按照国家、地方及本行有关规定对职务消费进行约束，不过度消费，不铺张浪费；
- 3、承诺不动用本行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承诺促使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政策与本行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5、如本行将来推出股权激励计划，则促使本行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本行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该项承诺自本行于2017年3月17日公开发行A股可转债开始至可转债到期日（2023年3月16日）或可转债全部完成转股结束。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三）根据本行非公开发行H股股票方案，光大集团和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承诺其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H 股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十个月内不转让。

2017年12月22日，本行向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发行42.00亿股H股股票，向光大集团发行16.10 亿股 H 股股票。截至报告期末，上述两家公司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就本行获知，本行及本行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无上述以外的其他重要承诺事项。

### 三、主要客户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最大 5 家客户对本行营业收入的贡献占本行营业收入的比例不超过 30%。

### 四、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安永华明对此出具了专项审核意见。

#### 五、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及收入会计准则，并要求 A 股和 H 股同时上市的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本行在编制 2018 年财务报表时已经执行上述相关会计准则。遵照新准则实施衔接规定，本行根据数据影响调整 2018 年期初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无需对前期可比数据进行重述。

####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 （一）聘任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18 年 6 月 22 日，本行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定聘请安永华明为 2018 年度境内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签字会计师为顾珺、梁成杰；聘请安永为本行 2018 年度境外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签字会计师为蔡鑑昌。支付审计费用 820 万元（含代垫费和增值税）。两家会计师事务所为本行提供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均为 3 年。

##### （二）聘任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18 年 6 月 22 日，本行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定聘请安永华明为 2018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支付审计费用 80 万元（含代垫费和增值税）。

#### 七、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破产重整事项。

#### 八、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行在日常经营过程中涉及若干法律诉讼，其中大部分是为收回不良贷款而主动提起的。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未取得终审判决的涉诉及仲裁案件 495 件，涉案金额 24 亿元。上述诉讼及仲裁不会对本行财务或经营成果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九、本行及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及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被有权机关调查、被司法机关或纪检部门采取强制措施、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未受到证监会立案调查、行政处罚、通报批评和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也未受到其他监管机构对本行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处罚。

## 十、本行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

报告期内，本行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 十一、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尚未实施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

##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一）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行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方提供授信等日常经营业务，所有关联交易均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本行审查、审批、交易程序进行。本行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坚持遵循诚实信用及公允原则，以不优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对本行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无任何负面影响。

报告期内，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并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如下：

1、2018年3月28日，本行同意为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核定综合授信额度，涉及关联交易金额54亿元。该公司是本行主要股东，为本行关联方。

2、2018年6月1日，本行同意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定综合授信额度，涉及关联交易金额135亿元。该公司是本行主要股东光大集团直接控制的法人，为本行关联方。

3、2018年6月1日，本行同意为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等五家企业核定授信额度，涉及关联交易金额 21.24 亿元。该五家企业是本行主要股东光大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为本行关联方。

4、2018年6月15日，本行同意为光大集团核定综合授信额度，涉及关联交易金额 38 亿元。该公司是本行主要股东，为本行关联方。

5、2018年6月29日、7月20日，本行同意为光大幸福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等五家企业核定授信额度，涉及关联交易金额 21.95 亿元。该五家企业是本行主要股东光大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为本行关联方。

6、2018年8月28日，本行同意为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核定综合授信额度，涉及关联交易金额 130 亿元。该公司是本行主要股东，为本行关联方。

7、2018年8月28日，本行同意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定综合授信额度，涉及关联交易金额 80 亿元。由于本行监事吴俊豪先生在该公司兼任董事，该公司为本行关联方。

8、2018年8月28日，本行同意为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核定综合授信额度，涉及关联交易金额 78 亿元。由于本行监事吴俊豪先生在该公司兼任董事，该公司为本行关联方。

9、2018年8月14日、9月14日，本行同意为光大生物能源（贵溪）有限公司等七家企业核定授信额度，涉及关联交易金额 34.21 亿元。该七家企业是本行主要股东光大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为本行关联方。

10、2018年11月13日、11月23日，本行同意为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等三家企业核定授信额度，涉及关联交易金额 58.16 亿元。该三家企业是本行主要股东光大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为本行关联方。

11、2018 年 12 月 28 日，本行同意为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五家企业核定授信额度，涉及关联交易金额 81.94 亿元。该五家企业是本行主要股东光大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为本行关联方。

（二）本行未发生因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三）本行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发生的关联交易

2018 年 9 月 14 日，本行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同意本行与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青旅”）共同出资设立消费金融公司，出资总额 10 亿元，本行出资 6 亿元，占股权比例 60%，中青旅出资 2 亿元，占股权比例 20%。中青旅是本行主要股东光大集团直接控制的法人，为本行关联方。

（四）本行与关联方存在的债权债务往来事项详见“财务报表附注”。

（五）本行未发生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除上述交易外，本行不存在符合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 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重大托管、承包、租赁其他公司资产或其他公司托管、承包、租赁本行资产的事项

除日常业务外，本行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托管、承包、租赁其他公司资产或其他公司托管、承包、租赁本行资产的事项。

（二）重大担保事项

担保业务属本行日常业务。报告期内，除中国人民银行和原银监会批准的经营范围内的金融担保业务外，本行没有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担保事项。

（三）独立董事关于本行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2017修改）》的相关规定及要求，本行独立董事本着公正、公平、客观的态度对本行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发表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经检查，本行开展对外担保业务是经中国人民银行和原银监会批准的、属于银行经营范围内的常规业务之一。报告期末，本行存续为光大集团应付金融债券利息 1.8 亿元提供担保，光大集团以其持有的 6,750 万股某大型证券公司股权提供反担保。除此以外的本行担保业务余额详见“财务报表附注”。

本行重视担保业务的风险管理，制定了具体的业务管理办法及操作规程；通过现场、非现场检查等管理手段，对担保业务进行风险监测防范。报告期内，该项业务运作正常，未发生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况

#### （四）重大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重大的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事项。

#### （五）其他重大合同

报告期内，本行日常业务经营的各项合同履行情况正常，未发生其他重大合同事项。

### 十四、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一）本行已公开披露《2018 年社会责任报告》全文，请登录上交所网站、香港联交所网站和本行网站查询。

#### （二）精准扶贫工作

本行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央行、银保监会关于做好金融扶贫工作的要求，不断发挥自身优势，拓宽扶贫渠道。报告期内，本行高管多次深入贫困地区开展调研，积极推进扶贫工作；向光大集团定点扶贫县捐助资金 500 万元，用于定点帮扶；积极参与对口扶贫，选派干部员工深入一线进行帮扶；充分利用购精彩系列电商平台为贫



困地区特色产品打开销路，结合企业福利采购，齐心协力助脱贫；继续推进公益扶贫，连续 14 年捐助中国妇女发展基金会“母亲水窖”项目，2018 年再次捐赠 300 万元，累计捐赠 3,742 万元，用于改善当地群众饮水条件。有关精准扶贫工作的更多内容详见本行《2018 年社会责任报告》。

### （三）环境信息

本行大力发展绿色金融，支持节能环保产业，坚持绿色运营，开展环保公益。本行不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有关环境信息的更多内容详见本行《2018 年社会责任报告》。

## 十五、其他重要事项

### （一）发行第二次优先股情况

2018 年 2 月 28 日，本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境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期限为股东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 12 个月。2019 年 2 月 27 日，本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境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将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决议的有效期限延长 24 个月；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境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期限为股东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 12 个月。2018 年 12 月，银保监会批复同意本行境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5 亿股的优先股，募集金额不超过 350 亿元人民币，并按照有关规定计入其他一级资本。2019 年 3 月 12 日，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本行境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申请。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该事项正在推进中。

### （二）江西瑞金光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运营

2018 年 11 月 29 日，该村镇银行开业运营，为本行开业的第三家村镇银行。

### （三）投资国家融资担保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 12 月 25 日，本行向国家融资担保基金有限责任公司缴纳首期出资款人民币 2.5 亿元。该公司是由财政部、中国工商银行、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 21 家股东共同出资设立的政策性担保机构，于 2018 年 7 月 26 日正式成立，注册地北京，注册资本 661 亿元。本行出资认缴人民币 10 亿元，股份占比 1.5129%，余下认缴资金将在 2019-2021 年三年内分期缴纳完毕。

#### （四）悉尼分行开业运营

2018 年 12 月，本行悉尼分行设立申请获澳大利亚审慎监管局批准。此前，该分行设立申请已获银保监会批准。2019 年 2 月 25 日，悉尼分行开业运营。

#### （五）全资设立理财子公司

2018 年 6 月 22 日，本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资产管理业务独立法人机构的议案》，本行将全资设立理财子公司，注册资本 50 亿元。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该事项正在推进中。

### 十六、子公司重要事项

#### （一）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经原银监会和湖北银保监局批复同意，2018 年 7 月和 11 月，本行向该公司分两次完成各 9.90 亿元、累计 19.80 亿元的增资。报告期末，该公司注册资本 59 亿元。报告期内，该公司未进行利润分配，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收购及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关联交易、重大合同、司法或行政调查、处罚事项。该公司聘任安永华明进行年度财务审计。

#### （二）韶山光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该村镇银行未进行利润分配，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收购及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关联交易、重大合同、司法或行政调查、处罚事项。该村镇银行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进行年度财务报告审计。

### （三）江苏淮安光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8 月，该村镇银行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股利 600 万元。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收购及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关联交易、重大合同、司法或行政调查、处罚事项。该村镇银行聘任淮安新瑞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年度财务报告审计。

### （四）光银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经原银监会批复同意，2018 年 11 月，本行向该公司增资 10 亿港元。报告期内，该公司未进行利润分配，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收购及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关联交易、重大合同、司法或行政调查、处罚事项。该公司聘任安永进行年度财务报告审计。

### （五）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欧洲）

报告期内，该公司未进行利润分配，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收购及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关联交易、重大合同、司法或行政调查、处罚事项。该公司聘任 Ernst & Young Société anonyme 进行年度财务报告审计。

### （六）江西瑞金光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报告期末，该村镇银行仅开业一个月，未发生需要披露的重要事项。

## 十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业责任保险制度

报告期内，本行按有关法律法规的允许及本行《章程》规定，建立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业责任保险制度。本行《章程》以及该等职业责任保险内载有相关获准赔偿条文的规定，该等保险就被保险人的相关责任及其可能面对相关法律诉讼而产生的相关费用依照其条款作出赔偿。

## 十八、审阅年度业绩

安永华明和安永已分别对本行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行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已审阅本行 2018 年度业绩及财务报告。

#### 十九、发布年度报告

本行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和年报编制规则编制的中文版本年度报告，可在上交所网站和本行网站查阅。

## 第九节 普通股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 一、股份变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报告期内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可转债转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810,000,000	11.07		5,810,000,000	11.07
国有法人持股	5,810,000,000	11.07		5,810,000,000	11.07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6,679,127,138	88.93	138,216	46,679,265,354	88.93
1、人民币普通股	39,810,391,638	75.84	138,216	39,810,529,854	75.84
2、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6,868,735,500	13.09		6,868,735,500	13.09
三、股份总数	52,489,127,138	100.00	138,216	52,489,265,354	100.00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

#### （一）证券发行

报告期内，已有 593,000 元 A 股可转债转为本行 A 股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 138,216 股。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已有 730,000 元 A 股可转债转为本行 A 股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 170,354 股。

报告期末，本行股份总数 52,489,265,354 股，其中，A 股 39,810,529,854 股，H 股 12,678,735,500 股。

#### （二）债券发行及赎回

报告期内，本行无债券发行及赎回情况。

（三）除上述外，本行没有因送股、转增股本、配股、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企业合并、减资、内部职工股上市、债券发行或其他原因引起本行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本行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

#### （四）本行无内部职工股。

### 三、股东数量

单位：户

	A 股	H 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209,836	921
A 股年报披露日前一月末交易日股东总数	201,277	-

## 四、前十名股东持股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报告期内增减数量(+、-)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境内法人	-	A 股	11,565,940,276	22.03	-
		-	H 股	1,782,965,000	3.40	-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其中:	-	177,000	H 股	12,673,271,480	24.14	未知
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	H 股	4,200,000,000	8.00	-
Ocean Fortune Investment Limited	境外法人	-	H 股	1,605,286,000	3.06	-
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法人	-	H 股	1,530,397,000	2.92	-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	-	A 股	10,250,916,094	19.53	-
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	A 股	1,572,735,868	3.00	-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131,574,659	A 股	1,550,215,694	2.95	-
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	A 股	413,094,619	0.79	-
		-	H 股	376,393,000	0.72	-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	A 股	766,002,403	1.46	-
珠海船务企业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	A 股	723,999,875	1.38	-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法人	-	A 股	629,693,300	1.20	-
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	A 股	626,063,556	1.19	-

注：1、报告期末，光大集团持有的16.10亿股H股、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42.00亿股H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除此之外的其他普通股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股份。

2、据本行获知，截至报告期末，汇金公司分别持有光大集团、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比例为55.67%和71.56%；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是汇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是光大集团间接控制的子公司；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是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珠海船务企业有限公司和Ocean Fortune Investment Limited 均为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子公司。除此之外，本行未知上述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3、报告期末，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以代理人身份，代表在该公司开户登记的所有机构和个人投资者持有的本行H股合计12,673,271,480股，其中，代理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Ocean Fortune Investment Limited、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光大集团和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本行H股分别为4,200,000,000股、1,605,286,000股、1,530,397,000股、1,782,965,000股和376,393,000股，代理本行其余H股为3,178,230,480股。

## 五、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时间

单位：股

时间	限售期满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余额	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余额
2022年12月22日	5,810,000,000	5,810,000,000	46,679,265,354

## 六、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单位：股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限售条件
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	4,200,000,000	2022-12-22	-	H 股锁定期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1,610,000,000	2022-12-22	-	H 股锁定期

七、本行满足香港上市规则规定的最低公众持股比例要求的确认  
基于公开资料并就董事所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一直维持香港上市规则及香港联交所授予的相关豁免所要求的公众持股量。

## 八、本行主要股东

## (一)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晓鹏

成立日期：1990 年 11 月 12 日

注册资本：600 亿元

经营范围：投资和管理金融业，包括银行、证券、保险、基金、信托、期货、租赁、金银交易；资产管理；投资和管理非金融业。（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2、控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光大集团控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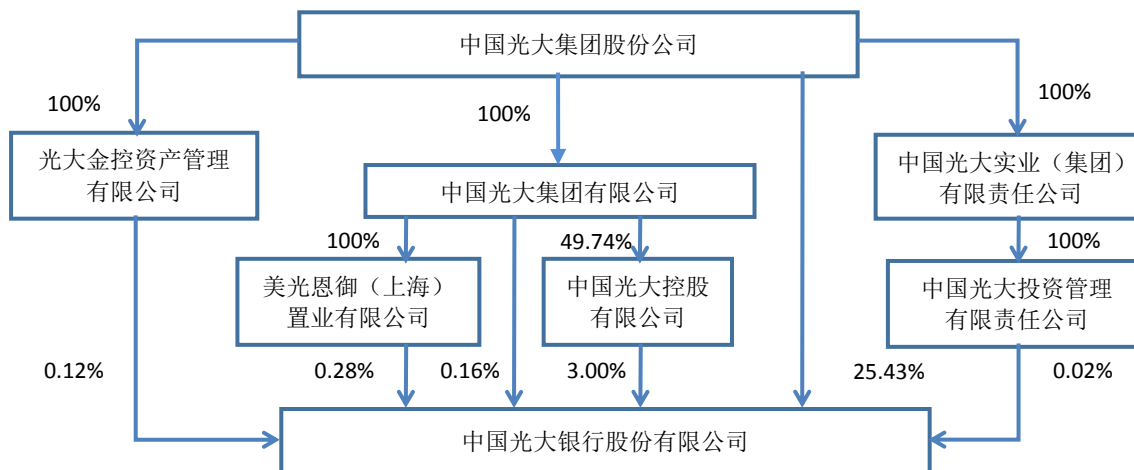
单位：%

公司名称	上市交易所	持股比例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交所、香港联交所	46.45
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联交所	49.74

中国光大国际有限公司	香港联交所	41.95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交所	20.00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深交所	16.72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交所	4.43
光大永年有限公司	香港联交所	74.99

3、光大集团的控股股东为汇金公司，持股比例 55.67%。

4、光大集团与本行股权关系图



5、光大集团股权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二）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丁学东<sup>1</sup>

成立日期：2003 年 12 月 16 日

注册资本：8282.09 亿元

经营范围：接受国务院授权，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国务院批准的其他相关业务。

2、控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单位：%

公司名称	上市交易所	持股比例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交所、香港联交所	34.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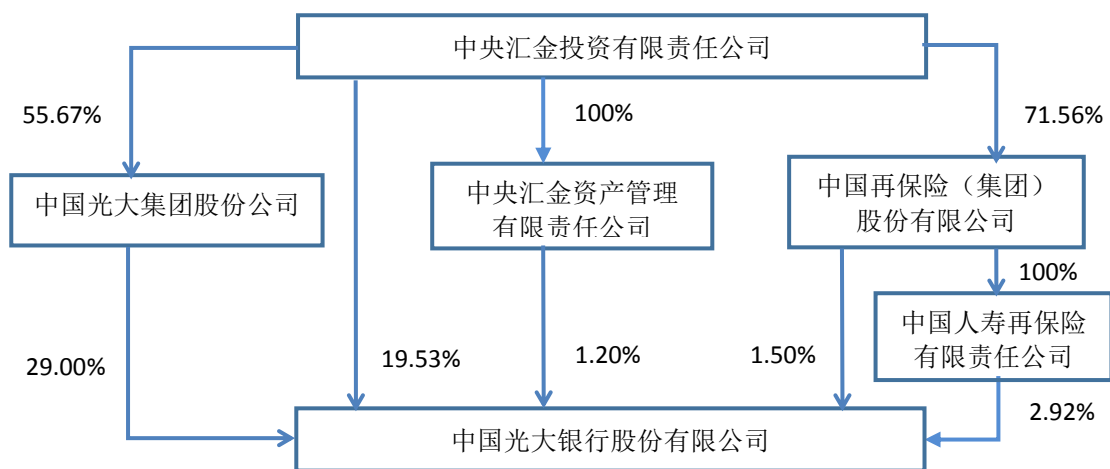
<sup>1</sup>丁学东已调任国务院副秘书长（正部长级），授权屠光绍代行中投公司法定代表人、汇金公司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职权，自 2017 年 3 月 2 日起生效，至国务院做出新的任命为止。屠光绍现任中投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交所、香港联交所	40.0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交所、香港联交所	64.0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交所、香港联交所	57.11
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联交所	71.56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上交所、香港联交所	31.34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交所	22.28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联交所	55.68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联交所	31.21

3、汇金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中投公司，持股比例 100%。

4、汇金公司与本行股权关系图



5、汇金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三）其他持股 5% 以上及对本行具有重大影响的股东

1、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超过 5%，为本行主要股东，其控股股东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比例 100%。该公司成立于 1987 年 12 月，注册资本 120.00 亿元，法定代表人段先念，主要经营旅游及相关文化产业（包括演艺、娱乐及其服务等）、工业、房地产、商贸、包装、装潢、印刷行业投资；旅游、仓库出租、文化艺术、捐赠汽车报税仓，会议展览服务等。该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2、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行股份不足 5%，向本行派出董事，是对本行具有重大影响的股东，其控股股东为汇金公

司，持股比例 71.56%。该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8 月，注册资本 424.79 亿元，法定代表人袁临江，主要经营投资设立保险企业，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投资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国内、国际再保险业务等。该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3、Ocean Fortune Investment Limited 和珠海船务企业有限公司均为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运”）间接控制的子公司，合计持有本行股份不足 5%，其向本行提名的董事已经本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待银保监会核准，是对本行具有重大影响的股东。中远海运成立于 2016 年 2 月，注册资本 110.00 亿元，法定代表人许立荣，主要经营国际船舶运输、国际海运辅助业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海上、陆路、航空国际货运代理业务，自有船舶租赁，码头和港口投资等。该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4、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简称“光大控股”，香港上市代码：165.HK）持有本行股份不足 5%，向本行派出监事，是对本行具有重大影响的股东。该公司成立于 1972 年 8 月（1997 年更名为光大控股），已发行股份 16.85 亿股，董事会主席蔡允革。该公司是中国领先的跨境投资及资产管理公司，通过所管理的多个私募基金、创投基金、产业基金、夹层基金、母基金、固定收益和股票基金为中国及海外投资者提供多元化的金融服务。该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5、申能（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行股份不足 5%，向本行派出监事，是对本行具有重大影响的股东，其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该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11 月，注册资本 100.00 亿元，法定代表人黄迪南，主要经营电力、能源基础产业的投资开发和管理，天然气资源的投资，城市燃气管网的投资，房地产、高科技产

业投资管理，实业投资，资产经营，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外）。该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 （四）主要股东的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监会令 2018 年第 1 号）的规定，本行将上述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等约 1,700 家企业作为本行关联方进行管理。报告期内，本行与其中 52 家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 64 笔，金额合计约 1,116.60 亿元，上述关联交易已按程序提交董事会及其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批或备案。

#### 九、香港法规下主要股东及其他人士于股份及相关股份拥有之权益及淡仓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就本行董事及监事所知，以下人士或法团（本行董事、监事或最高行政人员除外）于本行股份及相关股份中拥有记录于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336 条予以存置之权益登记册内或须知会本行的权益或淡仓：

主要股东名称	备注	股份类别	权益类型	好仓/淡仓	股份数目	占已发行相关类别股份百分比 (%) <sup>4,5</sup>	占全部已发行股份百分比 (%) <sup>4,5</sup>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1	H 股	受控法团权益	好仓	1,605,286,000	12.66	3.06
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	1	H 股	受控法团权益	好仓	1,605,286,000	12.66	3.06
中远海运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1	H 股	受控法团权益	好仓	1,605,286,000	12.66	3.06
Ocean Fortune Investment Limited	1	H 股	实益拥有人	好仓	1,605,286,000	12.66	3.06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	H 股	受控法团权益	好仓	3,773,385,000	29.76	7.19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2	H 股	实益拥有人/ 受控法团权益	好仓	1,866,595,000	14.72	3.56
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H 股	实益拥有人/ 受控法团权益	好仓	1,906,790,000	15.04	3.63
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2	H 股	实益拥有人	好仓	1,530,397,000	12.07	2.92
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		H 股	实益拥有人	好仓	4,200,000,000	33.13	8.00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3	A 股	实益拥有人/ 受控法团权益	好仓	15,352,744,557	38.56	29.25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	A股	实益拥有人/ 受控法团权益	好仓	26,669,621,565	66.99	50.81
--------------	---	----	------------------	----	----------------	-------	-------

注：1、Ocean Fortune Investment Limited直接持有本行1,605,286,000股H股的好仓。就本行所知，Ocean Fortune Investment Limited由中远海运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全资拥有，中远海运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由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全资拥有，而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由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全资拥有。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及中远海运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被视为于Ocean Fortune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的1,605,286,000股H股中拥有权益。

2、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直接持有本行1,530,397,000股H股的好仓。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行376,393,000股H股的好仓。光大集团直接持有本行1,782,965,000股H股的好仓。中国光大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行83,630,000股H股的好仓。就本行所知，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由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拥有，而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71.56%权益由汇金公司拥有。中国光大集团有限公司由光大集团全资拥有，而光大集团的55.67%权益由汇金公司拥有。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视为于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1,530,397,000股H股中拥有权益，而光大集团被视为于中国光大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83,630,000股H股中拥有权益。因此，汇金公司间接持有本行合共3,773,385,000股H股的权益。

3、光大集团直接持有本行13,586,625,426股A股的好仓。光大集团因拥有下列企业的控制权而被视作间接持有本行合共1,789,292,126股A股的好仓：

- (1) 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行1,572,735,868股A股的好仓。
- (2) 美光恩御（上海）置业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行148,156,258股A股的好仓。
- (3) 中国光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直接持有本行8,000,000股A股的好仓。
- (4) 光大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行60,400,000股A股的好仓。

因此，光大集团直接及间接持有本行合共15,375,917,552股A股的好仓。

汇金公司直接持有本行10,250,916,094股A股的好仓，而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分别直接持有本行413,094,619股及629,693,300股A股的好仓。就本行所知，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全部权益、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71.56%权益及光大集团的55.67%权益由汇金公司拥有。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汇金公司被视为于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629,693,300股A股的好仓、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413,094,619股A股的好仓及光大集团的13,586,625,426股A股的好仓中拥有权益。因此，汇金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本行合共26,669,621,565股A股的好仓。

4、于2018年12月31日，本行总共发行股份的数目为52,489,256,354股，包括39,810,529,854股A股及12,678,735,500股H股。

5、股权百分比约整至两个小数位。

除上述所披露外，截至2018年12月31日，概无任何人士曾知会本行拥有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条文须向本

行披露的权益或淡仓或记载于本行按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置存的登记册内的本行股份或相关股份的权益或淡仓。

十、香港法规下董事、监事及最高行政人员于股份、相关股份及债券证中拥有的权益及淡仓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就本行董事及监事所知，本行董事、监事或最高行政人员概无于本行或其相联法团（定义见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的股份、相关股份或债券证中拥有须记录于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352 条予以存置的权益登记册内或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须知会本行及香港联交所的权益或淡仓，或依据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所载《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标准守则》）而须知会本行及香港联交所的权益及淡仓，亦未被授予购买本行或其任何相关法团的股份或债券证的权利。

## 第十节 优先股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 一、近三年优先股的发行与上市

单位：%、万股

代码	简称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 (元)	票面股息 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 交易数量	终止上 市日期
360013	光大优 1	2015 年 6 月 19 日	100	5.30	20,000	2015 年 7 月 21 日	20,000	-
360022	光大优 2	2016 年 8 月 8 日	100	3.90	10,000	2016 年 8 月 26 日	10,000	-

### 二、募集资金使用

本行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其他一级资本。

### 三、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

#### (一) 光大优 1 (代码 360013)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 (户)			18			
截至年报披露日前一个月末优先股股东总数 (户)			18			
股东名称	股东 性质	报告期内 增减数量	持股数量	持股 比例	股份类别	质押或冻结 的股份数量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	37,750,000	18.88	境内优先股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	17,750,000	8.88	境内优先股	-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	15,510,000	7.76	境内优先股	-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	15,500,000	7.75	境内优先股	-
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其他	-	15,500,000	7.75	境内优先股	-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	13,870,000	6.94	境内优先股	-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其他	-	13,870,000	6.94	境内优先股	-
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	10,000,000	5.00	境内优先股	-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	10,000,000	5.00	境内优先股	-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	10,000,000	5.00	境内优先股	-

注：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本行未知上述优先股股东之间以及其与前十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 (二) 光大优 2 (代码 360022)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 (户)	23
截至年报披露日前一个月末优先股股东总数 (户)	23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报告期内增减数量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股份类别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	16,470,000	16.47	境内优先股	-
上海兴全睿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	13,090,000	13.09	境内优先股	-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其他	-	10,000,000	10.00	境内优先股	-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	8,180,000	8.18	境内优先股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	7,200,000	7.20	境内优先股	-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	6,540,000	6.54	境内优先股	-
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其他	-	6,540,000	6.54	境内优先股	-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其他	-	3,680,000	3.68	境内优先股	-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	3,270,000	3.27	境内优先股	-
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其他	-	3,270,000	3.27	境内优先股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	3,270,000	3.27	境内优先股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	3,270,000	3.27	境内优先股	-

注：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光大集团同时为本行前十名普通股股东。除此之外，本行未知上述优先股股东之间以及其与前十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 四、优先股利润分配

##### 1、优先股利润分配政策

本行 2015 年 6 月发行的首次第一批优先股（以下简称“第一批优先股”）和 2016 年 8 月发行的首次第二批优先股（以下简称“第二批优先股”）均采用分阶段调整的票面股息率定价方式，首 5 年的票面股息率从发行日起保持不变，其后股息率每 5 年重置一次，每个重置周期内的票面股息率保持不变。第一批优先股的首期股息率通过市场询价确定为 5.30%，第二批优先股的首期股息率通过市场询价确定为 3.90%。

首次两批优先股均采用非累积股息支付方式，股息以现金方式支付，每年支付一次。在本行决议取消部分或全部优先股派息的情形下，当期未分派股息不累积至之后的计息期。本行的优先股股东按照约定的股息率分配股息后，不再与普通股股东一起参与剩余利润分配。

##### 2、优先股利润分配方案

2018 年 6 月 25 日，本行派发第一批优先股股息，股息率 5.30%（税前）。2018 年 8 月 13 日，本行派发第二批优先股股息，股息率 3.90%（税前）。上述分配方案均已实施完毕。

按照约定，本行将分别于第一批优先股付息日 2019 年 6 月 25 日和第二批优先股付息日 2019 年 8 月 11 日前至少十个工作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优先股派息事宜，并通过公告方式告知优先股股东。

### 3、近三年优先股分配金额与分配比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分红金额	1,450	1,450	1,060
分配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注：分配比例以宣派的股息金额与约定的当年度支付的股息金额计算。

五、报告期内本行未进行优先股回购及优先股转换为普通股。

六、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优先股表决权恢复情况。

七、本行对优先股采取的会计政策及理由

根据财政部颁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和《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规定，本行发行的优先股作为权益工具核算。



## 第十一节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 一、基本情况

2017年3月17日，本行完成A股可转债发行工作，募集资金300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约为299.23亿元；2017年4月5日，上述A股可转债在上交所挂牌交易，简称光大转债，代码113011。

### 二、报告期转债持有人及担保人

单位：人民币元、%

期末转债持有人数（户）	6,067	
本行转债担保人	无	
前十名转债持有人名称	期末持债 票面金额	持有比例
中国光大集团公司	8,709,153,000	29.03
登记结算系统债券回购质押专用账户(中国民生银行)	3,618,667,000	12.06
安邦资管-招商银行-安邦资产-共赢3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1,956,305,000	6.52
登记结算系统债券回购质押专用账户(中国工商银行)	1,742,026,000	5.81
登记结算系统债券回购质押专用账户(中国银行)	1,454,375,000	4.85
登记结算系统债券回购质押专用账户(中国建设银行)	1,007,748,000	3.36
安邦资产-民生银行-安邦资产-盛世精选2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857,198,000	2.86
登记结算系统债券回购质押专用账户(交通银行)	614,424,000	2.05
登记结算系统债券回购质押专用账户(招商银行)	573,035,000	1.91
登记结算系统债券回购质押专用账户(中国农业银行)	524,566,000	1.75

### 三、可转债变动

本行发行的A股可转债转股起止日期为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自2017年9月18日至2023年3月16日。报告期内，本行发行的光大转债已有593,000元转为本行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138,216股。

### 四、转股价格历次调整

本行于2018年7月26日（股权登记日）实施了2017年度A股普通股利润分配。根据本行《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及有关法规规定，在本行A股可转债发行后，如遇

实施利润分配，将相应调整转股价格。为此，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后，光大转债的转股价格自 2018 年 7 月 27 日（除息日）起，由 4.31 元/股调整为 4.13 元/股。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股

转股价格调整日	调整后转股价格	披露时间	披露媒体	转股价格调整说明
2017 年 7 月 5 日	4.26	2017 年 6 月 28 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交所网站、本行网站等	因实施 2016 年度 A 股普通股利润分配调整转股价格
2017 年 12 月 26 日	4.31	2017 年 12 月 23 日	同上	因完成非公开发行 H 股调整转股价格
2018 年 7 月 27 日	4.13	2018 年 7 月 21 日	同上	因实施 2017 年度 A 股普通股利润分配调整转股价格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最新转股价格				4.13

五、本行的负债、资信变化情况以及在未来年度偿债的现金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行委托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对本行 2017 年 3 月发行的 A 股可转债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中诚信出具了《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2018）》，评级结果如下：维持本行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维持本次发债主体信用等级 AAA，未发生变化。本行各方面经营情况稳定，资产结构合理，负债情况无明显变化，资信情况良好。本行未来年度偿债的现金来源为经营性现金流和投资性现金流。

## 第十二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和机构情况

## 一、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	报告期内从本行领取的报酬（税前、万元）	是否在关联方获取报酬
李晓鹏	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男	59	2018.03-2019.06	-	是
葛海蛟	执行董事、行长	男	47	2019.01-2019.06	-	是
蔡允革	非执行董事	男	47	2017.05-2019.06	-	是
傅东	非执行董事	男	59	2018.03-2019.06	-	是
师永彦	非执行董事	男	50	2018.05-2019.06	-	是
王小林	非执行董事	男	56	2018.10-2019.06	-	是
何海滨	非执行董事	男	44	2018.05-2019.06	-	是
赵威	非执行董事	男	47	2015.02-2019.06	-	是
乔志敏	独立董事	男	66	2013.01-2019.01	39.00	是
谢荣	独立董事	男	66	2013.01-2019.01	37.00	否
霍靛玲	独立董事	女	60	2014.01-2019.06	37.00	是
徐洪才	独立董事	男	54	2015.02-2019.06	-	否
冯仑	独立董事	男	59	2015.02-2019.06	36.00	是
王立国	独立董事	男	61	2017.01-2019.06	34.00	是
李炘	监事长	男	58	2015.06-2019.06	132.31	否
殷连臣	股东监事	男	52	2014.12-2019.06	-	是
吴俊豪	股东监事	男	53	2009.11-2019.06	-	否
俞二牛	外部监事	男	69	2012.11-2019.06	-	否
吴高连	外部监事	男	66	2016.06-2019.06	-	否
王喆	外部监事	男	58	2016.11-2019.06	29.00	是
孙新红	职工监事	男	51	2017.06-2019.06	204.84	否
姜鸥	职工监事	男	53	2017.06-2019.06	165.16	否
黄丹	职工监事	女	45	2017.06-2019.06	211.18	否
卢鸿	副行长	男	55	2009.03-	131.03	否
武健	副行长	男	57	2014.01-	131.03	否
姚仲友	副行长	男	55	2014.05-	131.03	否
黄海清	纪委书记	男	54	2016.06-	106.03	否
孙强	副行长	男	50	2016.08-	106.03	否
李嘉焱	董事会秘书	男	55	2018.01-	95.41	否
从本行领取的报酬合计					1,626.05	

注：1、董事、监事薪酬尚待股东大会批准。

2、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最终薪酬正在确认过程中，其余部分待确认后再次披露。

3、2018 年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以其实际任职时间计算。

4、报告期内，本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持有本行股份。

5、报告期内，本行未实施股权激励，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持有本行股票期权或被授予限制性股票。

6、本行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未受到证券监管机构任何处罚。

7、因任期已满，乔志敏先生、谢荣先生于 2019 年 1 月 7 日辞去本行独立董事职务，在新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获得银保监会核准之前，乔志敏先生、谢荣先生将继续履职。

## 二、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	报告期内从本行领取的报酬(税前、万元)	是否在关联方获取报酬
高云龙	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男	60	2014.12-2018.04	-	是
张金良	执行董事、行长	男	49	2016.08-2018.08	40.13	否
马腾	执行董事、副行长	男	60	2015.03-2018.04	64.80	否
李杰	执行董事、副行长	女	60	2016.09-2018.08	86.40	否
章树德	非执行董事	男	55	2016.09-2018.08	-	是
李华强	非执行董事	男	60	2016.09-2018.06	-	是
张华宇	副行长	男	60	2006.02-2018.08	97.20	否
从本行领取的报酬合计					288.53	

注：1、2018 年离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以其实际任职时间计算。

2、张华宇先生任职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至 2018 年 9 月。

3、本行离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未受到证券监管机构任何处罚。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

### (一) 董事变动

1、2018 年 3 月 15 日，原银监会核准傅东先生本行董事任职资格。

2、2018 年 3 月 16 日，原银监会核准李晓鹏先生本行董事、董事长任职资格。

3、2018 年 4 月 9 日，因工作调整，高云龙先生辞去本行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及委员职务。

4、2018 年 4 月 10 日，因工作调整，马腾先生辞去本行执行董

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

5、2018 年 5 月 21 日，银保监会核准师永彦先生本行董事任职资格。

6、2018 年 5 月 21 日，银保监会核准何海滨先生本行董事任职资格。

7、2018 年 6 月 21 日，因年龄原因，李华强先生辞去本行非执行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及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

8、2018 年 8 月 13 日，因家庭原因，章树德先生辞去本行非执行董事、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及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和薪酬委员会委员职务。

9、2018 年 8 月 22 日，因工作调整，张金良先生辞去本行执行董事、董事会普惠金融发展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主任委员及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职务。

10、2018 年 8 月 31 日，因年龄原因，李杰女士辞去本行执行董事、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职务。

11、2018 年 10 月 12 日，银保监会核准王小林先生本行董事任职资格。

12、2018 年 12 月 21 日，本行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选举葛海蛟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2019 年 1 月 22 日，银保监会核准葛海蛟先生本行执行董事任职资格。

13、2019 年 1 月 7 日，因任期已满，乔志敏先生辞去本行独立董事、董事会薪酬委员会主任委员及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职务。在新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获得银保监会核准之前，乔志敏先生将继续履职。

14、2019 年 1 月 7 日，因任期已满，谢荣先生辞去本行独立董

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及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委员、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职务。在新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获得银保监会核准之前，谢荣先生将继续履职。

## （二）监事变动

报告期内，本行监事未发生变动。

##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

1、2018年1月10日，原银监会核准李嘉焱先生本行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

2、2018年3月15日，原银监会核准孙强先生本行副行长任职资格。

3、2018年4月10日，因工作调整，马腾先生辞去本行常务副行长职务。

4、2018年8月22日，因工作调整，张金良先生辞去本行行长职务。

5、2018年8月31日，因年龄原因，李杰女士辞去本行副行长职务。

6、2018年8月31日，因年龄原因，张华宇先生辞去本行副行长职务。

7、2018年11月23日，本行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同意聘任葛海蛟先生为本行行长；2019年1月22日，银保监会核准葛海蛟先生本行行长任职资格。

## 四、董监事资料变更

1、本行非执行董事何海滨先生担任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深圳华侨城资本投资管理公司董事长，香港华侨城公司董事长，华侨城（亚洲）控股公司董事局主席，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2、本行非执行董事赵威先生担任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不再担任该公司总裁助理，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中再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再资本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3、本行独立董事谢荣先生兼任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不再兼任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董事。

4、本行独立董事冯仑先生兼任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中城联盟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不再担任北京万通立体之城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中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报酬确定依据及实际支付情况

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根据本行《章程》的相关规定进行核定和发放。具体薪酬分配方案经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审议后提交董事会批准，其中，董事的薪酬方案报股东大会批准。

本行监事薪酬根据本行《章程》的相关规定进行核定和发放，具体薪酬分配方案经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后提交监事会审议，报股东大会批准。

2018 年度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薪酬情况详见本节“一”。

####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单位的任职

姓名	任职股东单位名称	职务	任期
李晓鹏	中国光大集团公司	党委书记、董事长	2017 年 12 月至今
	中国光大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7 年 12 月至今
葛海蛟	中国光大集团公司	党委委员	2016 年 10 月至今
		副总经理	2016 年 12 月至 2018

			年 12 月
		执行董事	2018 年 12 月至今
蔡允革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党委委员	2016 年 7 月至今
		副总经理	2016 年 10 月至今
	中国光大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副董事长、总经理	2016 年 12 月至今
	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董事会主席	2016 年 12 月至今
傅 东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派出董事	2014 年 12 月至今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	2014 年 12 月至今
师永彦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派出董事	2018 年 1 月至今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	2018 年 1 月至今
王小林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派出董事	2018 年 7 月至今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	2018 年 7 月至今
何海滨	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	党委常委、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	2018 年 2 月至今
赵 威	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裁	2018 年 8 月至今
殷连臣	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首席投资官	2012 年 4 月至今
		执行董事	2017 年 6 月至今
吴俊豪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金融管理部经理	2011 年 4 月至今

##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工作经历以及任职、兼职情况

### (一) 董事

李晓鹏先生 自 2018 年 3 月起任本行董事长，自 2017 年 12 月起任本行党委书记。现任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兼任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党校校长，中国光大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旅游协会副会长。曾任中国工商银行河南省分行党组成员、副行长，中国工商银行总行营业部总经理，中国工商银行四川省分行党委书记、行长，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中国工商银行党委委员、行长助理兼北京市分行党委书记、行长，中国工商银行党委委员、执行董事、副行长，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监事长，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



曾兼任工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工银瑞信基金管理公司董事长，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会主席、招商局华建公路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招商局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招商局联合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招商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毕业于武汉大学金融学专业，获经济学博士学位，高级经济师。第十三届全国政协经济委员会委员。

葛海蛟先生 自 2019 年 1 月起任本行执行董事、行长，自 2018 年 11 月起任本行党委副书记。现任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党委委员、执行董事。曾任中国农业银行辽宁省分行国际业务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中国农业银行辽宁省辽阳市分行党委书记、行长，中国农业银行大连市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中国农业银行新加坡分行总经理，中国农业银行国际业务部副总经理（部门总经理级），中国农业银行黑龙江省分行党委书记、行长兼任悉尼分行海外高管，黑龙江省第十二届人大代表，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副总经理兼中国光大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上海总部主任，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候任），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文旅健康事业部总经理。毕业于南京农业大学农业经济管理专业，获管理学博士学位，高级经济师。

蔡允革先生 自 2017 年 5 月起任本行董事。现任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中国光大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副董事长、总经理，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董事会主席，中国光大国际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董事会主席，香港中国企业协会副会长。曾任中国人民银行计划资金司科员、信贷管理司副主任科员、银行监管二司主任科员，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二部主任科员、副处长，办公厅处长，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党组成员、副主

任，本行办公室总经理、党委办公室主任、党委委员（副行长级）、董事会秘书。毕业于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研究所，博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

傅东先生 自 2018 年 3 月起任本行董事。现在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任职，任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中国光大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曾任财政部文教行政司科教处科员、科学处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文教行政财务司文化处副处长、处长、行财处处长，公共支出司综合处处长，教科文司综合处处长、助理巡视员，中国财政杂志社总编辑、党委书记、社长、编审，财政部条法司巡视员。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财政系，获学士学位。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

师永彦先生 自 2018 年 5 月起任本行董事。现在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任职，任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董事。曾任国家外汇管理局管理检查司反洗钱处副处长，中国人民银行反洗钱局综合处副处长、调研员，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银行部研究支持处主任，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银行机构管理一部研究支持处主任，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综合管理部/银行机构管理二部派出董事（派往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甘肃省兰州新区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挂职）。毕业于北京大学经济学院，后获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南洋商学院经济学博士学位。

王小林先生 自 2018 年 10 月起任本行董事。现在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任职，任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董事。曾任山东省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证券管理总部副总经理，山东省高新技术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国际部副

主任（挂职），山东省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等职。毕业于复旦大学企业管理系企业管理专业，获经济学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

何海滨先生 自 2018 年 5 月起任本行董事。现任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兼任深圳华侨城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香港华侨城有限公司董事长、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康佳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华侨城（亚洲）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会主席。曾任华侨城集团公司审计部、财务部主管，华侨城海景酒店财务总监，华侨城集团公司财务部副总监，华侨城集团公司财务部总监，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毕业于中山大学会计审计专业，后获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会计专业会计学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

赵威先生 自 2015 年 2 月起任本行董事。现任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亚洲再保险公司理事会理事。曾任中国人寿保险公司香港资产管理公司总经理、中国人寿富兰克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裁、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及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毕业于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财政学专业，获博士学位。

乔志敏先生 自 2013 年 1 月起任本行独立董事。兼任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中国银行总行财务会计局副处长、卢森堡分行副行长、总行综合计划部副总经理，中国人民银行会计司副司长、监管一司副司长、工商银行监管组组长（正局级），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财会部主任，中国民生银行第四届监事会副主席、第五届监事会主席。毕业于湖南财经学院金融学专业，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

谢荣先生 自 2013 年 1 月起任本行独立董事。现任申万宏源集

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中药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和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系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系副主任（期间曾在英国沃瑞克(Warwick)大学高级访问研究一年），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上海国家会计学院副院长。曾兼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兼职注册会计师，普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兼职注册会计师，中信银行独立董事。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获经济学博士学位。资深非执业注册会计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

霍霭玲女士 自 2014 年 1 月起任本行独立董事。现任思亚国际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独立顾问，香港董事学会资深会员，香港专业及资深行政人员协会遴选会员暨经济事务委员会、金融及财经专家小组成员，香港女工商及专业人员联合会会员。曾任香港上海汇丰银行国际贸易融资、商业信贷部门经理，工商业务及贸易融资业务区域主管，零售业务风险管理部门主管，零售业务区域主管，零售业务财富管理、投资产品主管，香港上海汇丰银行亚太区业务整合主管、交通银行零售业务市场营销管理顾问。曾兼任中国香港（地区）商会-上海名誉会长。毕业于香港中文大学，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拥有“香港银行学会会士”、“专业财富管理师”等专业认证资格。

徐洪才先生 自 2015 年 2 月起任本行独立董事。现任中国国际经济交流中心副总经济师，研究员，加拿大英属哥伦比亚大学(UBC)访问学者。曾任中国石化集团助理工程师，中国人民银行总行金融债权办公室公务员，广发证券上海总部副总经理、北京科技风险投资公司副总裁及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教授。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获哲学硕士学位，后毕业于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获经济学博士学位。

冯仑先生 自 2015 年 2 月起任本行独立董事。现任四方御风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曾任中央党校讲师、国家体改委体改所研究室

副主任、海南改革发展研究院研究所常务副所长、中国民生银行董事，于 1991 年创办万通集团。先后获得西北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中央党校法学硕士学位、中国社科院研究生院法学博士学位和新加坡国立大学李光耀公共政策学院公共政策硕士学位（MPP）。

王立国先生 自 2017 年 1 月起任本行独立董事。现任东北财经大学教授（国家二级），博士生导师，国家社科基金重大招标项目首席专家，中国投资协会理事，中国建筑学会建筑经济分会常务理事，大连工程咨询协会副会长，兼任大连亚东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东北财经大学讲师、副教授，东北财经大学投资工程管理学院院长，住建部高等教育工程管理专业评估委员会委员。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获经济学学士及硕士学位，后获东北财经大学产业经济学博士学位。

## （二）监事

李炘先生 自 2015 年 5 月起任本行监事，2015 年 6 月起任本行监事长。历任航空工业部北京 304 研究所助理工程师，航空工业部办公厅秘书，财政部办公厅秘书室秘书、副处级秘书、正处级秘书兼秘书室副主任，新华社香港分社经济部一处处长，香港海佳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国防科工委办公厅副主任、财务司司长，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监、党委组织部部长、资深董事总经理，兼任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职工董事、中共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机关委员会常务副书记、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工会工作委员会副主任。毕业于沈阳航空工业学院航空机械加工工艺专业，获学士学位。

殷连臣先生 自 2014 年 12 月起任本行监事。现任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首席投资官，兼任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曾任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行政综合管理部总经理、证券经纪业务部董事、企划传讯部总监、穆迪 KMV 中国区首席代表、北京扬德投资

集团副总经理、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办公厅综合处处长及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助理总经理。毕业于南开大学西方财务会计专业，获硕士学位。

吴俊豪先生 自 2009 年 11 月起任本行监事。现任申能（集团）有限公司金融管理部经理，兼任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曾任上海新资源投资咨询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上海百利通投资公司副总经理，上海申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主管，申能（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副主管、主管、高级主管、金融管理部副经理（主持工作）。毕业于华东师范大学，后获华东师范大学企业管理专业硕士学位。

俞二牛先生 自 2012 年 11 月起任本行外部监事。曾任财政部人事教育司干部、副司长、司长，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派任中国银行董事，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职工董事、人力资源部总监、党委组织部部长、工会主席，本行董事。毕业于空军政治学院经济管理专业，后于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经济法专业硕士研究生毕业。

吴高连先生 自 2016 年 6 月起任本行外部监事。曾任吉林抚松县委常委、副县长、常务副县长，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中保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吉林通化市分公司总经理、吉林省分公司副总经理、广西分公司总经理，辽宁省分公司总经理，中国人民保险集团公司（中国人保控股公司）副总裁，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裁，本行董事和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董事。毕业于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货币银行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

王喆先生 自 2016 年 11 月起任本行外部监事。现任上海市互联网金融行业协会秘书长，兼任上海金融业联合会副会长，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独立董事、保集健康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中国人民银行货币司职员、办公厅副处长，中国金币深圳中心经理，中信银行深

圳分行副行长，中国金币深圳中心总经理，中国金币总公司副总经理，上海黄金交易所总经理、理事长、党委书记，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党委书记。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工商管理专业，获硕士学位。

孙新红先生 自 2017 年 6 月起任本行职工监事。现任本行财务会计部总经理。曾任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计财部干部、财务管理部资金处主任科员、副处长、处长、财务管理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部机关纪委委员，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财务管理部副总经理、职工监事。毕业于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获学士学位，高级会计师。

姜鸥先生 自 2017 年 6 月起任本行职工监事。现任本行监事会办公室资深业务总监。曾任北京内燃机总厂研究所科员、综合管理室副主任，国家人事部考试录用司地方处干部、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海南洋浦经济开发区职业服务管理中心主任（副处级）、职业介绍服务中心主任（副处级），本行人力资源部劳资处副处长、处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兼任绩效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本行无锡分行筹备组副组长（分行副行长级）、无锡分行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副行长，本行监事会办公室副总经理。毕业于吉林工业大学汽车学院，获硕士学位。

黄丹女士 自 2017 年 6 月起任本行职工监事。现任本行信用卡中心副总经理。曾任中国人民银行高县支行科员，本行私人业务部发卡管理处业务副经理、信用卡中心作业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高级经理级）、企划市场部负责人、信用卡中心总经理助理。毕业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获硕士学位，经济师。

### （三）高级管理人员

葛海蛟先生 见前述董事部分。

卢鸿先生 自 2010 年 12 月起任本行副行长、2009 年 3 月起任本行党委委员。1994 年加入本行，历任证券部经理、董事会办公室

处长、计划资金部总经理助理、北京分行计划财务部总经理、总行财务会计部副总经理、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职务。曾任铁道部规划院工程师、华夏证券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经理。毕业于上海铁道学院，获铁道工程专业硕士学位，后获西安交通大学应用经济学专业博士学位，高级经济师。

武健先生 自 2014 年 12 月起任本行副行长、2014 年 1 月起任本行党委委员。1997 年 12 月加入本行，历任市场开发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信用卡部总经理、南京分行副行长、私人业务部总经理、发展研究部总经理、战略管理部总经理、沈阳分行行长、中小企业业务部总经理、人力资源部总经理、纪委书记（副行长级）、北京分行党委书记及行长等职务。曾任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研究室经济组副组长（副处级）、组长（正处级）等，国务院扶贫办外资管理中心处长，国家外汇管理局国际收支司综合分析处处长。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获经济学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

姚仲友先生 自 2014 年 8 月起任本行副行长、2014 年 5 月起任本行党委委员。曾任建设银行河北省分行干部、国际业务部副经理，建设银行承德分行行长、党组书记，建设银行河北省分行办公室主任、副行长、党委委员，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股权管理部副总经理，光大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党委委员、副总裁，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财务管理部总经理。毕业于武汉大学，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

黄海清先生 自 2016 年 6 月起加入本行，任本行党委委员、纪委书记。曾任江西省宜春地区五交化公司副科长、工商银行海口分行新华北办事处主任、工商银行海南省分行存款处副处长、办公室副主任（正处级）、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海口办事处综合管理部高级经理、党委办公室主任、党委组织部部长，上海银行总行营业部副总经



理、浦东分行副行长，西安市市长助理、副市长、党组成员。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经济学博士，高级经济师。

孙强先生 自 2018 年 3 月起任本行副行长、2016 年 8 月起任本行党委委员。1997 年加入本行，历任广州分行珠海支行副行长、汕头支行行长，总行监察保卫部总经理助理，公司业务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同业机构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公司业务部总经理，行长助理等职务。曾在中国人民银行总行调查统计司、办公厅、国家外汇管理总局、广东省汕头市人民银行工作。本科毕业于北京大学概率统计专业，后获得中国人民大学财金学院货币银行学专业硕士学位。

李嘉焱先生 自 2018 年 1 月起任本行董事会秘书，兼任本行证券事务代表。2005 年 11 月加入本行，历任本行发展研究部副总经理、战略管理部副总经理、董监事会办公室副主任（副总经理级）、董监事会办公室（上市办公室）副主任、证券事务代表（总经理级）、资本与证券事务管理部总经理等职务。曾任武汉市外商投资办公室项目审批处副处长、武汉市外商投诉中心主任兼武汉市外商投资办公室协调管理处处长、武汉市安鹏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等职务。毕业于武汉大学法学院国际法专业，获得法学学士和法学硕士学位，后毕业于美国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法学院法律专业，获得法学硕士和法学博士学位。

#### 八、董监事在与本行构成竞争的业务中所占之权益

本行无任何董事或监事在与本行直接或间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中有任何权益。

#### 九、董事会成员之间的财务、业务、亲属关系

除本报告披露外，本行董事会成员之间不存在财务、业务、亲属或其他重大关系。

## 十、董事及监事的合约权益及服务合约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和监事或其关联的实体在本行或其子公司所订立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约中无任何重大权益。本行董事和监事没有与本行签订任何一年内若由本行终止合约时须作出赔偿的服务合约（法定赔偿除外）。

## 十一、员工情况

### （一）基本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从业人员 44,982 人（不含子公司），离退休人员 1,044 人。从业人员中，按学历划分，大专及以下学历 7,048 人，占比 15.67%；大学本科学历 31,527 人，占比 70.09%；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 6,407 人，占比 14.24%。按从事专业划分，公司业务人员 9,032 人，占比 20.08%；零售业务人员（含信用卡业务和电子银行业务）18,636 人，占比 41.43%；运营支持人员（含柜员）9,567 人，占比 21.27%；综合管理及支持保障人员 7,747 人，占比 17.22%。

### （二）员工薪酬政策

在坚持业绩导向、市场化导向的基础上，本行按照“效率优先、兼顾公平”原则建立薪酬体系，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福利三部分组成。薪酬分配向经营一线和利润中心倾斜，以吸引和激励关键岗位、核心岗位人员。

### （三）培训计划

本行培训工作继续围绕“上接战略，下接绩效”的培训宗旨，突出战略转型要求，以岗位能力素质建设为核心，开展了一系列针对性强、覆盖面广、层次分明、内容充实的培训项目。2018 年，全行共组织开展培训 7,051 期次，培训人数达 453,201 人次。

### （四）报告期末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1、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正式员工 133 人，其中管理类 29

人、业务类 61 人、支持保障类 43 人，本科及以上学历员工占比 93%。

2、韶山光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正式员工 31 人，其中管理类 7 人、业务类 8 人，支持保障类 16 人，本科及以上学历员工占比 71%。

3、江苏淮安光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正式员工 50 人，其中管理类 12 人，业务类 25 人，支持保障类 13 人，本科及以上学历员工占比 64%。

4、光银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正式员工 80 人，其中管理类 4 人、业务类 35 人、支持保障类 41 人，本科及以上学历员工占比 98%。

5、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欧洲）正式员工 20 人，其中管理类 8 人、业务类 6 人、支持保障类 6 人，本科及以上学历员工占比 100%。

6、江西瑞金光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正式员工 30 人，其中管理类 8 人、业务类 16 人、支持保障类 6 人，本科及以上学历员工占比 97%。

## 十二、机构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新增开业二级分行 7 家，分别为娄底分行、宜春分行、聊城分行、毕节分行、盐城分行、通化分行、黄石分行，升格二级分行一家，为北京通州分行；营业网点 48 家。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已在境内设立分支机构 1,252 家，其中一级分行 39 家、二级分行 97 家、营业网点（含异地支行、县域支行、同城支行及分行营业部）1,116 家。机构网点辐射全国 136 个经济中心城市，实现境内省级行政区域服务网络的全覆盖。同时，加快布局海外机构，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新设悉尼分行，本行正式开业 4 家境外分行，分别为香港分行、首尔分行、卢森堡分行和悉尼分行。

本行员工、机构具体情况见下表：

机构名称	机构数量	员工人数	资产规模 (百万元)	地址
总行	1	6,801	2,974,341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中国光大中心
北京分行	70	2,679	465,222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内大街 1 号
上海分行	56	1,821	234,121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118 号
天津分行	34	1,014	77,115	天津市和平区曲阜道 83 号中联大厦附楼
重庆分行	27	942	85,602	重庆市渝中区民族路 168 号
石家庄分行	52	1,342	110,078	石家庄市桥东区裕华东路 56 号
太原分行	34	1,062	90,206	太原市迎泽大街 295 号
呼和浩特分行	20	593	39,506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敕勒川大街东方君座 D 座
大连分行	24	715	39,593	大连市中山区五五路 4 号
沈阳分行	37	1,201	72,501	沈阳市和平区和平北大街 156 号
长春分行	39	964	52,347	长春市解放大路 2677 号
黑龙江分行	38	1,083	40,883	哈尔滨市南岗区东大直街 278 号
南京分行	49	1,488	188,938	南京市汉中路 120 号
苏州分行	20	873	84,867	苏州市工业园区星海街 188 号
无锡分行	9	327	66,170	无锡市人民中路 1 号
杭州分行	39	1,285	191,356	杭州市拱墅区密渡桥路 1 号浙商时代大厦
宁波分行	19	755	57,812	宁波市江东区福明路 828 号恒富大厦 1 号楼
合肥分行	51	1,369	143,846	合肥市长江西路 200 号
福州分行	41	1,333	77,079	福州市鼓楼区水部街道五一北路 153 号正祥中心 1 号楼
厦门分行	17	534	44,686	厦门市湖滨南路 81 号光大银行大厦
南昌分行	27	735	60,718	南昌市广场南路 399 号
济南分行	35	954	59,731	济南市经七路 85 号
青岛分行	35	1,043	79,500	青岛市香港西路 69 号
烟台分行	15	488	38,158	烟台市南大街 111 号
郑州分行	48	1,352	104,904	郑州市农业路 18 号
武汉分行	37	1,071	84,714	武汉市江岸区沿江大道 143-144 号
长沙分行	61	1,538	102,351	长沙市天心区芙蓉中路三段 142 号
广州分行	88	2,486	182,527	广州市天河北路 685 号
深圳分行	50	1,230	229,217	深圳市竹子林四路紫竹七道 18 号
南宁分行	28	870	61,983	南宁市金湖路 52-1 号东方曼哈顿大厦
海口分行	22	748	45,770	海口市金贸区世贸东路世贸中心 D、E 座首层
成都分行	27	957	88,900	成都市大慈寺路 79 号
昆明分行	23	751	39,402	昆明市人民中路 28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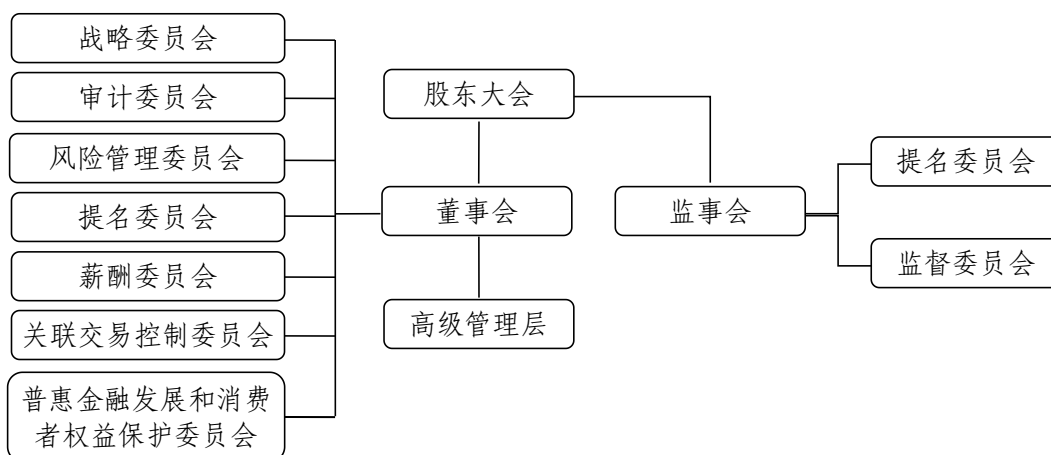
西安分行	38	1,122	65,557	西安市红光街 33 号
乌鲁木齐分行	7	190	12,192	乌鲁木齐市南湖东路 165 号
贵阳分行	14	370	27,907	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以东与林城东路以北处 贵阳国际金融中心西三塔
兰州分行	12	329	17,873	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 555 号
银川分行	5	137	4,300	银川市兴庆区解放西街 219 号
西宁分行	2	92	4,320	西宁市城西区五四西路 57 号-7 号
拉萨分行	2	62	1,681	拉萨市城关区金珠中路 7 号泰和国际文化广场 1 号楼 1 层 1 号
香港分行	1	179	132,046	香港夏慤道 16 号远东金融中心 30 楼
首尔分行	1	34	12,586	韩国首尔特别市钟路区清溪川路 41 号永丰大厦 23 层
卢森堡分行	1	40	24,850	卢森堡市埃米尔路透大街 10 号
悉尼分行	1	23	495	澳大利亚悉尼市百仁格鲁大街 100 号国际大厦一 号楼 28 层
区域汇总调整			(2,330,496)	
合计	1,257	44,982	4,287,455	

注：1、总行员工人数中，包括信用卡中心 2,981 人、远程银行中心 1,850 人。

2、该表机构数量、员工人数、资产规模均不包括子公司。

## 第十三节 公司治理

### 一、公司治理架构图



### 二、公司治理概述

本行按照资本市场的最佳规范持续推进公司治理建设，已形成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健全完备的公司治理框架和制度体系，公司治理水平稳步提升。2018年，本行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商业银行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以及香港上市规则等要求，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重大差异。

本行董事会负责履行香港上市规则附录 14 第 D.3.1 条所载的职能，包括审阅本行的企业管治政策及常规、董事及高级管理层的培训及持续职业发展、本行在遵守法律及监管规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规、遵守《标准守则》及雇员书面指引的情况、本行遵守香港上市规则附录 14 守则条文的情况以及本年报“公司治理”章节内披露的内容。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积极参与战略规划的重检和优化，在深入分析外部环境和自身特点的基础上，审议通过了《中长期发展战略（2018-2027）》，提出“打造一流财富管理银行”的发展愿景，明确“综合化、特色化、轻型化、数字化”的转型方向。根据监管要求

及工作需要，进一步修订本行《章程》，完善股东义务、股东大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规定；认真落实《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要求，进一步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探索开展股权管理工作，严格审查重大关联交易。完善普惠金融体系建设，设立普惠金融事业部，新设的普惠金融发展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正式运作。调整优化专门委员会成员组成，为董事会专业化决策提供有力支撑。顺应资管新规要求，支持申设理财子公司；督促管理层持续加强资本管理和规划，审议通过《资本规划报告（2018-2022）》。

报告期内，本行通过制度安排和程序保障，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和决策权。股东大会均采取现场加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在审议涉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就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本行与主要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完全具有自主经营能力。

在《董事会》杂志社主办的第十四届中国上市公司董事会“金圆桌奖”评比中，本行荣获“董事会治理特别贡献奖”。

本行董事会已对报告期内的工作实施进行了回顾，并在过程中征求了高级管理层的意见，认为董事会已有效履行职责，维护了股东及本行的利益。

### 三、股东大会情况

#### （一）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召开了 1 次年度股东大会、2 次临时股东大会、1 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1 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1 次优先股类别股东大会，会议召开均符合本行《章程》规定的程序。

2018 年 2 月 28 日，本行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2018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18 年第一次优先股类别股东大会。

2018 年 6 月 22 日，本行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

2018 年 12 月 21 日，本行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上述会议相关公告均登载于上交所网站、香港联交所网站和本行网站。

## （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认真、全面执行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各项决议。

董事会认真落实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时向股东派发股息，切实保障股东利益。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18 年 8 月实施完毕。

根据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于设立资管业务独立法人机构的议案，本行积极向银保监会申设理财子公司，并着手各项筹备工作。

根据 2018 年第一次及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本行及时向银保监会申报新任董事的任职资格并获核准。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修订本行《章程》的议案，本行及时向银保监会上报了《章程》修订稿。

## （三）董事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姓名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李晓鹏	2	1
蔡允革	3	1
傅 东	2	2
师永彦	2	2
王小林	1	1
何海滨	2	0
赵 威	3	0
乔志敏	3	2
谢 荣	3	2
霍霭玲	3	1



徐洪才	3	1
冯 仑	3	0
王立国	3	2

注：1、根据香港上市规则附录 14 第 A.6.7 条，独立董事应出席本行的股东大会。本行部分独立董事因其他公务未能出席 2018 年度相关股东大会。

- 2、傅东先生自 2018 年 3 月 15 日原银监会核准其董事任职资格后开始履职。
- 3、李晓鹏先生自 2018 年 3 月 16 日原银监会核准其董事任职资格后开始履职。
- 4、师永彦先生自 2018 年 5 月 21 日银保监会核准其董事任职资格后开始履职。
- 5、何海滨先生自 2018 年 5 月 21 日银保监会核准其董事任职资格后开始履职。
- 6、王小林先生自 2018 年 10 月 12 日银保监会核准其董事任职资格后开始履职。

#### 四、关于董事和董事会

##### （一）董事会组成

报告期末，本行董事会由 13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执行董事 7 名（李晓鹏、蔡允革、傅东、师永彦、王小林、何海滨、赵威），独立董事 6 名（乔志敏、谢荣、霍霭玲、徐洪才、冯仑、王立国）。

本行十分注重董事会成员的多元化。根据《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在审核董事候选人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时，综合考量董事候选人的性别、年龄、文化、教育背景、专业经验、技能、知识及服务任期等；定期评估董事会的架构、人数及组成；并为配合本行战略而拟对董事会做出的调整提出建议。报告期末，本行 13 名董事中，有 1 名女性成员；研究生及以上学历 12 名，其中博士 8 名；非执行董事均曾在各自单位担任重要职务，具有丰富的管理经验；独立董事为经济、金融、财会、审计等方面的资深专家，能在不同领域为本行提供专业意见。

董事简历详见“第十二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和机构情况”相关内容。

##### （二）董事会职权

董事会是本行的决策机构，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决定战略规划、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

订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风险资本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方案，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有关内容详见本行《章程》。

### （三）董事会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报告期内，董事会召开会议 16 次，其中现场会议 8 次，书面传签会议 8 次。董事会共审议议案 96 项，听取报告 16 项，有效履行了科学决策职责。

本行董事会高度重视战略优化工作，明确未来发展方向和路径；深化公司治理改革，持续提升治理水平；关注经营转型和业务结构调整，积极服务实体经济；持续强化风险和资本管控，防范化解各类风险；加强对重大关联交易公允性的审查，进一步提升关联交易管理水平；审慎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规范开展信息披露工作，持续加强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

本行相关董事会决议公告登载于上交所网站、香港联交所网站和本行网站。

### （四）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姓名	应参加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
李晓鹏	13	11	2	0
蔡允革	16	14	2	0
傅东	13	13	0	0
师永彦	11	11	0	0
王小林	4	3	1	0
何海滨	11	9	2	0
赵威	16	14	2	0
乔志敏	16	15	1	0
谢荣	16	16	0	0
霍霭玲	16	16	0	0
徐洪才	16	14	2	0
冯仑	16	10	6	0
王立国	16	16	0	0

注：1、傅东先生自 2018 年 3 月 15 日原银监会核准其董事任职资格后开始履职。

- 2、李晓鹏先生自 2018 年 3 月 16 日原银监会核准其董事任职资格后开始履职。
- 3、师永彦先生自 2018 年 5 月 21 日银保监会核准其董事任职资格后开始履职。
- 4、何海滨先生自 2018 年 5 月 21 日银保监会核准其董事任职资格后开始履职。
- 5、王小林先生自 2018 年 10 月 12 日银保监会核准其董事任职资格后开始履职。

#### （五）董事的委任、重选及罢免

根据本行《章程》规定，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董事（包括非执行董事）任期为三年。董事任期从银保监会核准之日起计算，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连选连任的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本行其他董事任期相同。独立董事在本行任职年限应符合有关法律和监管机构的规定。

本行《章程》规定了委任、重选及罢免董事的程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每位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初步审核，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董事会审议通过董事候选人的提案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 （六）董事会关于财务报告的声明

本行高级管理层已向董事会提供充分的解释及足够的资料，使董事会可以就提交其批准的财务及其他资料做出有根据的判断。本行董事确认其有责任编制能真实反映本行经营成果的 2018 年度财务报告书。就董事所知，并无任何可能严重影响本行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况。

### 五、董事长与行长

本行董事长、行长的角色及工作由不同人士担任，各自职责界定清晰，符合香港上市规则的规定。报告期内，李晓鹏先生担任本行董事长，负责召集、主持董事会，保证全体董事知悉所有审议和报告事项，管理董事会的运作，确保董事会能适时及有建设性地讨论所有重大及有关的事项。2018 年 1-8 月，张金良先生为本行行长，主持本行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执行本行战略及经营计划；2018

年 11-12 月，葛海蛟先生为本行候任行长，主持本行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执行本行战略及经营计划。

## 六、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 （一）独立董事的独立性

本行 6 名独立董事均不涉及香港上市规则第 3.13 条中所述会令独立性受质疑的因素。本行已收到各位独立董事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 3.13 条就其独立性发出的年度确认书。本行认为所有独立董事均符合香港上市规则所载的独立性规定。

### （二）独立董事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详见本节“三（三）”内容。

### （三）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详见本节“四（四）”内容

### （四）独立董事对本行有关事项提出异议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独立董事未对董事会议案及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 （五）独立董事的履职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独立董事 6 名，占比达到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董事会薪酬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均由独立董事担任。报告期内，独立董事根据本行《章程》的规定，对利润分配方案、高管薪酬、重大关联交易等涉及中小股东利益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在各专门委员会中，发挥专业优势，对各项议题提出建设性、专业性的意见和建议；董事会闭会期间，通过阅读本行发送的内部文件、《董事会信息通报》等资料以及参加董事沟通会、董事务虚会，及时了解本行内控审计、战略转型、业务发展、风险防控等方面的情况；积极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层、外部审计师进行沟通，获取履职所需的信息；通过电邮、电话等形式与本行保持密切联系。独立董事的有关建议得到管理层的重视和采纳，对

于本行进一步明确战略方向、加强风险防控、提升盈利能力等发挥了积极作用。

#### 七、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普惠金融发展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报告期内共召开专门委员会会议 35 次，其中战略委员会 3 次、审计委员会 5 次、风险管理委员会 4 次、提名委员会 6 次、薪酬委员会 4 次、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11 次、普惠金融发展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2 次，共审议议案 77 项，听取专题工作汇报 25 项。各专门委员会根据职责分工，对重大经营管理事项认真讨论研究，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专业化支持。

##### （一）战略委员会

报告期末，战略委员会由 5 名董事组成，成员包括非执行董事李晓鹏（主任委员）、傅东、王小林和独立董事徐洪才、冯仑。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审议资本管理与补充规划、年度经营计划和重大投资方案等，对本行经营目标、中长期发展战略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了 2018 年经营计划和财务预算方案、2018 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预算方案、中长期发展战略（2018-2027）、设立资产管理业务独立法人机构、参与出资设立国家融资担保基金、修订子公司管理办法等议案，听取并讨论 2017 年战略执行情况报告等。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共召开 3 次会议，其中现场会议 2 次，书面传签会议 1 次，审议议题 7 项，听取报告 1 项。委员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姓名	应参加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
李晓鹏	2	2	0	0
傅东	2	2	0	0
王小林	-	-	-	-
徐洪才	3	3	0	0
冯仑	3	1	2	0

注：1、2018年4月27日，本行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七届董事会部分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调整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增补李晓鹏先生、傅东先生为战略委员会委员。

2、2018年6月1日，本行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普惠金融发展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李晓鹏先生担任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

3、2018年10月30日，本行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七届董事会部分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调整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增补王小林先生为战略委员会委员。

4、2019年1月10日，本行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七届董事会部分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调整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增补葛海蛟先生为战略委员会委员，王小林先生不再担任该委员会委员。

## （二）审计委员会

报告期末，审计委员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主任委员，成员包括独立董事谢荣（主任委员）、乔志敏、霍霭玲、王立国和非执行董事蔡允革、王小林、何海滨。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检查本行的内部控制制度并监督其实施；检查本行的风险及合规状况；检查监督本行内部审计制度，指导内部审计部门工作；对外部审计机构的聘任发表意见，指导和监督外部审计机构工作；负责本行的年度审计工作等。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审议A股和H股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半年度审阅报告、季度执行商定程序等定期报告以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听取内部审计工作总结、2017年度《管理建议书》及整改情况的报告；关注并讨论年度、半年度和季度的经营情况；邀请安永华明就2017年度上市银行回顾与展望、交叉营销主题经验分享等作了专题讲座。

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的要求，本行审计委员会认真履行年度审计相关职责，审阅了年审会计的工作方案，提出了审计中需关注的重点问题。2019年3月，审计委员会召开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年审会计师出具的本行2018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认为财务审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行的整体情况，并形成决议提交董事会审议。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5次会议，其中现场会议4次，书面传签会议1次，审议议题11项，听取报告15项。委员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姓名	应参加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
谢 荣	5	5	0	0
蔡允革	5	1	4	0
王小林	-	-	-	-
何海滨	3	2	1	0
乔志敏	5	4	1	0
霍霭玲	5	5	0	0
王立国	5	5	0	0

注：1、2018年4月27日，本行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七届董事会部分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调整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增补何海滨先生为审计委员会委员。

2、2018年10月30日，本行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七届董事会部分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调整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增补王小林先生为审计委员会委员。

### （三）风险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末，风险管理委员会由4名董事组成，成员包括非执行董事蔡允革、赵威和独立董事乔志敏、冯仑。

风险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拟定本行风险管理政策和可接受的总体风险水平；监督本行高级管理层在信用、市场、操作、流动性、合规和声誉风险等方面的控制情况；评估本行风险管理基本制度和机制；拟定本行资本充足率管理目标，审查并监督本行资本规划的实施及资本充足率监测；负责巴塞尔新资本协议实施、数据质量管理、

反洗钱管理等职责。

报告期内，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批准管理层提交的风险管理报告、资本规划报告、资本充足评估报告、压力测试报告、案防工作报告和风险偏好指标等相关议案，持续关注信贷投资政策重检、反洗钱管理、数据质量管理和授信审批等相关工作。

报告期内，风险管理委员会共召开 4 次会议，其中现场会议 3 次，书面传签会议 1 次，审议议题 7 项，听取报告 4 项。委员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姓名	应参加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
蔡允革	4	3	1	0
赵威	4	2	2	0
乔志敏	4	4	0	0
冯仑	4	1	3	0

注：1、2019 年 1 月 10 日，本行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七届董事会部分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调整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增补葛海蛟先生、傅东先生、王小林先生为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

2、2019 年 2 月 27 日，本行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第七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普惠金融发展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王小林先生担任风险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

#### （四）提名委员会

报告期末，提名委员会由 6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主任委员，成员包括独立董事徐洪才（主任委员）、乔志敏、谢荣、霍靛玲和非执行董事李晓鹏、师永彦。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建立合格的备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才库；拟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程序和标准，对拟任人选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初步审核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根据董事长的提名，综合考虑董事专长和意愿以及董事会的需要，提出董事会其他专门委员会构成的建议报董事会批准；每年评估董事会的架构、人数及组成，并为配合本行战略而拟对董事会做出的调整提出建议；评估董



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及专业发展等。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提出第七届董事会部分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建议，对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初步审核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共召开 6 次会议，其中现场会议 4 次，书面传签会议 2 次，审议议题 8 项。委员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姓名	应参加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
徐洪才	6	5	1	0
李晓鹏	4	3	1	0
师永彦	4	4	0	0
乔志敏	6	5	1	0
谢 荣	6	6	0	0
霍霭玲	6	6	0	0

注：1、2018 年 4 月 27 日，本行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组成人员调整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增补李晓鹏先生、师永彦先生为提名委员会委员。

2、2018 年 6 月 1 日，本行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普惠金融发展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徐洪才先生担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

#### （五）薪酬委员会

报告期末，薪酬委员会由 6 名委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主任委员，成员包括独立董事乔志敏（主任委员）、谢荣、霍霭玲、冯仑、王立国和非执行董事李晓鹏。

薪酬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制度，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并监督实施；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向董事会提出考核、评价建议；提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建议并报董事会批准；审查涉及本行工资、福利方面的基本制度，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并监督实施等。

报告期内，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了 2017 年度董事会对董事整体履职评价报告及 2017 年度董事薪酬等议案，逐一听取高级管理人员

的述职，研究并提出 2017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考核评价结论及薪酬方案。

报告期内，薪酬委员会共召开 4 次会议，其中现场会议 2 次，书面传签会议 2 次，审议议题 4 项。委员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姓名	应参加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
乔志敏	4	4	0	0
李晓鹏	2	1	1	0
谢荣	4	4	0	0
霍霭玲	2	2	0	0
冯仑	4	3	1	0
王立国	4	4	0	0

注：1、2018 年 4 月 27 日，本行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七届董事会部分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调整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增补李晓鹏先生、霍霭玲女士为薪酬委员会委员。

2、2019 年 1 月 10 日，本行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七届董事会部分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调整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增补傅东先生为薪酬委员会委员。

#### （六）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报告期末，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由 7 名委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主任委员，成员包括独立董事霍霭玲（主任委员）、乔志敏、谢荣、徐洪才、冯仑、王立国和非执行董事赵威。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就一般关联交易予以备案；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查，并报董事会审议；就全年发生的关联交易的总体状况、风险程度、结构分布向董事会进行详实报告；拟定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报董事会批准后执行；负责确认本行的关联方，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及时向本行相关工作人员公布其所确认的关联方。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通过了 2017 年度关联交易报告、36 笔重大关联交易、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议案，受理 27 笔一般关联交易备案。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共召开 11 次会议，其中现场会议 4 次，书面传签会议 7 次，审议议题 39 项，听取报告 1 项。委员

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姓名	应参加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
霍霭玲	11	11	0	0
赵威	11	8	3	0
乔志敏	11	11	0	0
谢荣	11	11	0	0
徐洪才	11	9	2	0
冯仑	11	7	4	0
王立国	11	11	0	0

#### （七）普惠金融发展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报告期末，普惠金融发展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由 3 名委员组成，成员包括非执行董事傅东、师永彦、何海滨。

普惠金融发展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制定本行普惠金融业务的发展战略规划；审议本行普惠金融基本政策制度、考核评价办法、年度经营计划；对高级管理层关于普惠金融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指导和监督；制定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战略、政策和目标；督促高级管理层有效执行和落实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工作；监督、评价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等。

报告期内，普惠金融发展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审议选举主任委员的议案，听取并讨论了普惠金融业务工作思路和风险控制措施、2017 年度及 2018 年上半年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总结、2017 年消费者权益保护考核评价结果及整改方案等报告。

报告期内，普惠金融发展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共召开 2 次会议，均为现场会议，审议议题 1 项，听取报告 4 项。委员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姓名	应参加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
傅东	2	2	0	0
师永彦	2	2	0	0
何海滨	2	0	2	0

注：1、2018 年 4 月 27 日，本行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七届董

事会部分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调整的议案》，董事会同意选举张金良先生、傅东先生、师永彦先生、何海滨先生为普惠金融发展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

2、2018年6月1日，本行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普惠金融发展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张金良先生担任普惠金融发展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主任委员。8月22日，张金良先生辞去该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

3、2019年1月10日，本行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七届董事会部分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调整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增补葛海蛟先生、王立国先生为普惠金融发展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傅东先生不再担任该委员会委员。

4、2019年2月27日，本行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第七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普惠金融发展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葛海蛟先生担任普惠金融发展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主任委员。

## 八、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本行监事会认真落实监管要求，与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分工协作，依法履行各项监督职能，审慎客观提出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的监督评价意见，积极开展对自身的履职评价工作，促进各方有效履职；围绕本行重要财务决策的制定和执行情况，审阅财务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有针对性地开展财务监督；通过听取报告、调查研究、部门访谈等方式，进一步加强对风险管理、内部控制、战略管理和薪酬管理的监督，促进银行依法合规、稳健经营。报告期内，监事会还围绕经营发展、战略执行、内控合规、风险管理等主题组织多次调研，提出了相关建议，供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决策参考，为本行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实现持续健康发展发挥积极作用。

### （一）监事会组成

报告期末，监事会由9名成员组成，其中股东监事3名（李炘、殷连臣、吴俊豪），外部监事3名（俞二牛、吴高连、王喆），职工监事3名（孙新红、姜鸥、黄丹），监事会成员具有丰富的金融、财务和企业管理方面的经验，具有足够的专业性和独立性，能够确保监事会有效发挥监督职能。

监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和监督委员会。

## （二）监事会履行监督职责的方式

监事会履行监督职责的方式主要包括：定期召开会议，出席和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列席高级管理层的各项会议，审阅本行各类经营管理报告，听取各条线、各分行的工作汇报，与各分行、各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赴本行分支机构进行集体或单独调研，向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发送监督建议函及会议纪要等。通过上述方式，监事会对本行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履职情况、财务管理、风险管理、内控管理、战略管理和薪酬管理情况进行监督。

## （三）报告期内监事会召开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按照本行《章程》和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召开监事会会议6次，其中现场会议4次，书面传签会议2次，审议议案19项，听取报告9项，涉及本行定期报告、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履职评价报告、内控报告、利润分配方案、监事薪酬等事项，并就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出席了全部股东大会并列席了历次董事会会议，对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投票表决程序及董事出席会议、发言和表决情况进行了监督。

## （四）监事出席会议情况

姓名	应参加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
李 忻	6	6	0	0
殷连臣	6	4	2	0
吴俊豪	6	5	1	0
俞二牛	6	5	1	0
吴高连	6	6	0	0
王 喆	6	4	2	0
孙新红	6	4	2	0
姜 鸥	6	6	0	0
黄 丹	6	6	0	0

## （五）监事会专门委员会运作情况

监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和监督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共有 6 名委员，监督委员会共有 6 名委员。提名委员会和监督委员会主任委员均由外部监事担任。

### 1、提名委员会

报告期末，提名委员会的成员为俞二牛（主任委员）、李炘、殷连臣、吴高连、王喆、姜鸥。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就监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监事会提出建议；拟订监事的选任程序和标准并向监事会提出建议；对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初步审核并提出建议；对董事的选聘程序进行监督；拟订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监督方案，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并向监事会报告；对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监督等。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了 2017 年度监事会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董事、监事的履职评价报告以及 2017 年度监事薪酬标准等议案。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3 次，其中现场会议 2 次，书面传签会议 1 次，审议议案 7 项，委员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姓名	应参加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
俞二牛	3	3	0	0
李 炘	3	3	0	0
殷连臣	3	1	2	0
吴高连	3	3	0	0
王 喆	3	3	0	0
姜 鸥	3	3	0	0

### 2、监督委员会

报告期末，监督委员会的成员为吴高连（主任委员）、吴俊豪、俞二牛、王喆、孙新红、黄丹。

监督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拟订对本行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监督方案，提交监事会审议通过后组织实施；拟订对本行财务活动的监督方案，提交监事会审议通过后组织实施；监督董事会确立稳健的经营理念、价值准则和制定符合本行实际的发展战略；了解董事会定期报告的编制和相关重大调整情况，并向监事会报告；与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本行相关部门和中介机构进行沟通，并根据需要对本行聘用外部审计机构提出监督建议等。

报告期内，监督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本行定期报告、内控评价报告等议案。

报告期内，监督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4 次，其中现场会议 3 次，书面传签会议 1 次，审议议案 6 项，委员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姓名	应参加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
吴高连	4	4	0	0
吴俊豪	4	3	1	0
俞二牛	4	4	0	0
王喆	4	3	1	0
孙新红	4	3	1	0
黄丹	4	3	1	0

#### （六）监事会监督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 九、董事、监事及有关雇员之证券交易

本行已采纳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的《标准守则》所订的标准为本行董事及监事进行证券交易的行为准则；经查询全体董事及监事后，已确认他们于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年度一直遵守上述《标准守则》。本行亦就有关雇员买卖公司证券事宜设定指引，指引内容不比《标准守则》宽松。本行并没有发现有关雇员违反指引。

#### 十、关于高级管理层

报告期末，本行高级管理层由 7 名成员组成，负责本行的经营管

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执行董事会批准的战略规划、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拟定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和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具体管理办法等。

报告期内，高级管理层围绕本行发展战略，积极有效开展各项经营管理工作，认真执行董事会确定的经营计划和财务预算，较好地实现了年初制定的发展目标，保证了业务平稳发展和盈利持续增长。

#### 十一、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激励机制的建立及实施情况

根据《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评价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薪酬委员会负责制定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评价实施方案。报告期内，薪酬委员会按照全行整体经营业绩情况，结合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表现，拟定了 2017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评价等级及薪酬方案的建议，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 十二、董监事培训

报告期内，部分董事参加了北京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北京辖区上市公司董事专题培训；部分监事参加北京证监局组织的监事专题培训和中企联培企业管理中心举办的监事会工作实务高级研修班。本行董事会法律顾问和外部审计师为董监事举办了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法规实施、关联交易管理、交叉营销等专题讲座。

本行董监事在公司治理、政策法规、业务经营管理方面的培训符合香港上市规则附录 14 第 A.6.5 条的要求。

#### 十三、审计师酬金

详见“第八节重要事项”相关内容。

#### 十四、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本行作为 A+H 两地上市公司，全面遵循相关信息披露规定，及时公平地披露各项信息，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定期报告披露方面，圆满完成 2017 年年度报告、2018 年半年度



报告（中期报告）及季度报告的编制披露工作；临时公告方面，全年共发布 115 期 A 股临时公告（含非公告上网文件）、146 期 H 股临时公告（含 A 股海外监管公告）；继续按照日本证券监管机构关于 POWL 发行的监管规定，主动加强与 H 股市场的信息披露对接，满足日本市场的信息披露要求。

## 十五、投资者关系管理

报告期内，本行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各项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增进与投资者的沟通。在北京、香港两地以视频连线方式举办了 2017 年度 A+H 股业绩发布及投资者见面会和境内外新闻媒体沟通会，与 100 余名境内外机构投资者、银行业分析师和新闻媒体沟通交流；积极参加“2018 年北京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介绍本行竞争优势、发展策略、经营成果、资本补充状况、年度股息派发方案、可转债转股等情况；接待国内外投行分析师和机构投资者来访及现场调研 42 场、410 人次；参加投资机构策略会，举行现场小组会议超过 20 场，接待投资者 390 人次；接听境内外投资者咨询电话 370 余次、回复咨询电子邮件 260 余件；利用“上证 e 互动”平台与投资者保持沟通，持续更新中英文网站内容；与参加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互动交流，解答其关心的问题。

## 十六、香港上市规则的公司秘书和公司秘书助理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李嘉焱先生为本行董事会秘书和香港上市规则下的公司秘书，李美仪女士（卓佳专业商务有限公司）为公司秘书助理。本行的内部主要联络人为李嘉焱先生。报告期内，李嘉焱先生和李美仪女士均已遵守香港上市规则第 3.29 条之要求参加不少于 15 小时的相关专业培训。

## 十七、股东权利

（一）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 10% 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

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

（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 3% 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 10% 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提议时，本行董事长应当在十日内召集和主持临时董事会会议。

（四）除非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行《章程》对优先股股东另有规定，本行全体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1、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领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2、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 3、对本行的业务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4、依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及本行《章程》的规定转让股份；
- 5、依照本行《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包括：本行财务会计报告，股本状况，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等；
- 6、本行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剩余财产的分配。

（五）本行优先股股东享有以下特别权利：

- 1、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股息；
- 2、本行清算时，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剩余财产；
- 3、在规定情形下，优先股股东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并享有表决权；
- 4、在规定情形下，优先股股东恢复表决权。

有关股东权利的具体内容详见本行《章程》。

本行股东与董事会进行沟通或查询的具体联系方式参见“第二节 公司简介”相关内容。

#### 十八、符合《银行业（披露）规则》的声明

本行已按照香港金融管理局所颁布的《银行业（披露）规则》的指引编制 H 股 2018 年度财务报表。

#### 十九、遵守香港上市规则之企业管制守则

本行自于香港联交所上市以来，已应用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四之企业管治守则所载原则。除本节相关披露外，本行已于报告期内遵守所有守则条文。

#### 二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根据本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2018年12月31日），本行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本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2018年12月31日），本行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本行《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已全文刊登于上交所网站、香港联交所网站（以海外监管公告形式）和本行网站。

本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以《章程》为纲，形成了总体制度、具体制度和评价制度三个层次，制度体系包括公司业务、零售业务、金融市场、风险内控、财务运营、综合管理、信息科技等七大板块，内容涵盖了一线业务管理、中后台风险管控、监督评价等各个方面。该等

体系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达成业务目标的风险，而且只能就不会有重大的失实陈述或损失作出合理而非绝对的保证。

有关本行风险管理体系的相关信息和报告期内的工作情况，详见“第七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相关内容。

本行董事会对本行的公司治理、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状况进行定期审阅和评估。董事会认为本行的公司治理、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体系在报告期内切实有效。

#### 二十一、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每年对本行进行内部控制审计并出具审计意见。2018年度安永华明出具审计意见如下：截至2018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本行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该审计意见全文已发布在上交所网站、香港联交所网站（以海外监管公告形式）和本行网站。

## 第十四节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索引

公告日期	公告编号	公告名称
2018 年 1 月 4 日	临 2018-001	光大银行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2018 年 1 月 5 日	临 2018-002	光大银行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8 年 1 月 5 日	临 2018-003	光大银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8 年 1 月 5 日	临 2018-004	光大银行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2018 年 1 月 13 日	临 2018-005	光大银行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8 年 1 月 13 日	临 2018-006	光大银行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2018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18 年第一次优先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8 年 1 月 13 日	临 2018-007	光大银行关于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获中国银监会核准的公告
2018 年 2 月 3 日	临 2018-008	光大银行关联交易公告
2018 年 2 月 9 日	会议文件	*光大银行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2018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18 年第一次优先股类别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2018 年 3 月 1 日	临 2018-009	光大银行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2018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18 年第一次优先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8 年 3 月 1 日	其他	*光大银行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2018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18 年第一次优先股类别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18 年 3 月 1 日	临 2018-010	光大银行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8 年 3 月 1 日	临 2018-011	光大银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8 年 3 月 10 日	临 2018-012	光大银行关于“光大转债”2018 年付息事宜的公告
2018 年 3 月 20 日	临 2018-013	光大银行关于董事任职资格获中国银监会核准的公告
2018 年 3 月 20 日	临 2018-014	光大银行关于副行长任职资格获中国银监会核准的公告
2018 年 3 月 21 日	临 2018-015	光大银行关于董事长任职资格获中国银监会核准的公告
2018 年 3 月 29 日	其他	*光大银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履职情况
2018 年 3 月 29 日	其他	*光大银行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18 年 3 月 29 日	其他	*光大银行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2018 年 3 月 29 日	公司治理	*光大银行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18 年 3 月 29 日	年报	*光大银行 2017 年年度报告
2018 年 3 月 29 日	年报摘要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8 年 3 月 29 日	公司治理	*光大银行 2017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2018 年 3 月 29 日	其他	*光大银行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018 年 3 月 29 日	其他	*光大银行 2017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说明
2018 年 3 月 29 日	其他	*光大银行 2017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2018 年 3 月 29 日	其他	*光大银行 2017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18 年 3 月 29 日	其他	*光大银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2018 年 3 月 29 日	其他	*光大银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
2018 年 3 月 29 日	其他	*光大银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
2018 年 3 月 29 日	临 2018-016	光大银行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8 年 3 月 29 日	临 2018-017	光大银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8 年 3 月 29 日	其他	*光大银行独立董事关于本行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2018 年 3 月 29 日	临 2018-018	光大银行关联交易公告
2018 年 4 月 4 日	临 2018-019	光大银行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2018 年 4 月 10 日	临 2018-020	光大银行副董事长辞任公告
2018 年 4 月 11 日	临 2018-021	光大银行执行董事、常务副行长辞任公告
2018 年 4 月 28 日	一季度季报	光大银行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18 年 4 月 28 日	临 2018-022	光大银行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8 年 4 月 28 日	临 2018-023	光大银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8 年 5 月 8 日	会议文件	*光大银行 2017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2018 年 5 月 8 日	临 2018-024	光大银行关于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8 年 5 月 17 日	临 2018-025	光大银行关于参加北京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2018 年 5 月 24 日	临 2018-026	光大银行关于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2018 年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2018 年 5 月 24 日	其他	*光大银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2018）
2018 年 5 月 24 日	临 2018-027	光大银行关于公司章程修订获中国银保监会核准的公告
2018 年 5 月 24 日	公司章程	*光大银行公司章程（2017 年修订稿）
2018 年 5 月 24 日	临 2018-028	光大银行关于董事任职资格获中国银保监会核准的公告
2018 年 6 月 2 日	临 2018-029	光大银行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8 年 6 月 2 日	临 2018-030	光大银行关于设立资产管理子公司的公告
2018 年 6 月 2 日	临 2018-031	光大银行关联交易公告
2018 年 6 月 2 日	临 2018-032	光大银行关联交易公告
2018 年 6 月 8 日	临 2018-033	光大银行关于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2018 年 6 月 8 日	会议文件	*光大银行 2017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含临时提案）
2018 年 6 月 16 日	临 2018-034	光大银行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8 年 6 月 16 日	临 2018-035	光大银行关联交易公告
2018 年 6 月 16 日	临 2018-036	光大银行第一期优先股 2018 年股息发放实施公告
2018 年 6 月 22 日	临 2018-037	光大银行非执行董事辞任公告
2018 年 6 月 23 日	临 2018-038	光大银行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8 年 6 月 23 日	其他	*光大银行 2017 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2018 年 7 月 4 日	临 2018-039	光大银行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2018 年 7 月 7 日	临 2018-040	光大银行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获中国银保监会核准的公告
2018 年 7 月 7 日	公司章程	*光大银行公司章程（2018 年修订稿）
2018 年 7 月 17 日	临 2018-041	光大银行关于 2017 年度 A 股分红派息实施暨“光大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2018 年 7 月 21 日	临 2018-042	光大银行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8 年 7 月 21 日	临 2018-043	光大银行关于 2017 年度 A 股普通股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2018 年 7 月 21 日	临 2018-044	光大银行关于根据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
2018 年 7 月 21 日	临 2018-045	光大银行关联交易公告
2018 年 7 月 21 日	其他	*光大银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2018 年修订稿）
2018 年 8 月 7 日	临 2018-046	光大银行第二期优先股 2018 年股息发放实施公告
2018 年 8 月 14 日	临 2018-047	光大银行非执行董事辞任公告
2018 年 8 月 15 日	临 2018-048	光大银行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8 年 8 月 23 日	临 2018-049	光大银行执行董事、行长辞任公告
2018 年 8 月 29 日	临 2018-050	光大银行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8 年 8 月 29 日	半年报	*光大银行 2018 年半年度报告
2018 年 8 月 29 日	半年报摘要	光大银行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8 年 8 月 29 日	其他	*光大银行 2018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
2018 年 8 月 29 日	临 2018-051	光大银行关联交易公告
2018 年 8 月 29 日	临 2018-052	光大银行关联交易公告
2018 年 8 月 29 日	临 2018-053	光大银行关联交易公告
2018 年 9 月 1 日	临 2018-054	光大银行执行董事、副行长辞任公告
2018 年 9 月 1 日	临 2018-055	光大银行副行长辞任公告
2018 年 9 月 15 日	临 2018-056	光大银行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8 年 9 月 15 日	临 2018-057	光大银行关联交易公告
2018 年 10 月 10 日	临 2018-058	光大银行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2018 年 10 月 19 日	临 2018-059	光大银行关于董事任职资格获中国银保监会核准的公告
2018 年 10 月 31 日	第三季度报告	光大银行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
2018 年 10 月 31 日	临 2018-060	光大银行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8 年 10 月 31 日	临 2018-061	光大银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8 年 10 月 31 日	临 2018-062	光大银行 2017 年度报告补充公告
2018 年 11 月 6 日	临 2018-063	光大银行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8 年 11 月 6 日	会议文件	*光大银行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2018 年 11 月 14 日	临 2018-064	光大银行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8 年 11 月 24 日	临 2018-065	光大银行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8 年 11 月 24 日	临 2018-066	光大银行关联交易公告
2018 年 12 月 1 日	临 2018-067	光大银行关于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2018 年 12 月 1 日	会议文件	*光大银行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含临时提案）
2018 年 12 月 14 日	临 2018-068	光大银行关于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获中国银保监会核准的公告
2018 年 12 月 15 日	临 2018-069	光大银行关于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延期公告
2018 年 12 月 22 日	其他	*光大银行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18 年 12 月 22 日	临 2018-070	光大银行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8 年 12 月 25 日	临 2018-071	光大银行关于悉尼分行获当地监管部门批准的公告
2018 年 12 月 27 日	临 2018-072	光大银行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2018 年 12 月 29 日	临 2018-073	光大银行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8 年 12 月 29 日	临 2018-074	光大银行关联交易公告

注：1、以上披露信息刊登在本行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交所网站及本行网站（标\*为只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本行网站披露）。

2、可在上交所网站-上市公司公告栏目中，输入本公司 A 股代码“601818”查询；或在本行网站-投资者关系-公司公告栏目查询。



## 第十五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本行董事长、行长、主管财会工作副行长、财务会计部总经理签名及本行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报告期内本行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文件正本及公告原稿。

四、报告期内本行在香港联交所公布的 H 股年度报告及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

上述备查文件原件或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复印件同时备置于本行董事会办公室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供社会公众查阅。

董事长：李晓鹏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 第十六节 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 2018 年年报的书面确认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6号-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2014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和要求，作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我们在全面了解和审核本行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后，出具意见如下：

一、本行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制度规范运作，2018年年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二、本行2018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我们保证本行2018年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姓名	职务	签名
李晓鹏	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李晓鹏
葛海蛟	执行董事、行长	葛海蛟
蔡允革	非执行董事	蔡允革
傅 东	非执行董事	傅 东
师永彦	非执行董事	师永彦
王小林	非执行董事	王小林
何海滨	非执行董事	何海滨
赵 威	非执行董事	赵 威
乔志敏	独立董事	乔志敏
谢 荣	独立董事	谢 荣
霍霭玲	独立董事	霍霭玲
徐洪才	独立董事	徐洪才

冯 仑	独立董事	冯 仑
王立国	独立董事	王立国
卢 鸿	副行长	卢 鸿
武 健	副行长	武 健
姚仲友	副行长	姚仲友
黄海清	纪委书记	黄海清
孙 强	副行长	孙 强
李嘉焱	董事会秘书	李嘉焱

## 第十七节 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已审财务报表  
2018年度  
(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 - 6
二、 已审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	7 - 9
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	10 - 11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12 - 13
股东权益变动表	14 - 15
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	16 - 18
财务报表附注	19 - 190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
2. 按中国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的差异	2
3. 每股收益	2
4. 净资产收益率	3
5. 杠杆率	3 - 4
6. 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	5 - 11
7. 流动性覆盖率和净稳定资金比例	12
8. 已逾期贷款和垫款余额	12 - 13

##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19）审字第 61238341\_A02 号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行”）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贵集团”）财务报表，包括2018年12月31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2018年度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贵集团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集团2018年12月31日的合并财务状况和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度合并经营成果和经营成果及合并现金流量和现金流量。

###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集团，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年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对下述每一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描述也以此为背景。

我们已经履行了本报告“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阐述的责任，包括与这些关键审计事项相关的责任。相应地，我们的审计工作包括执行为应对评估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而设计的审计程序。我们执行审计程序的结果，包括应对下述关键审计事项所执行的程序，为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19）审字第61238341\_A02号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
<p><b>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减值准备</b></p> <p>2017年3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修订并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要求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贵集团于2018年1月1日起采用。贵集团在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中使用了多个模型和假设，例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 选择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认定标准高度依赖判断，并可能对存续期较长的贷款的预期信用损失有重大影响；</li> <li>• 模型和参数 -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所使用的模型本身具有较高的复杂性，模型参数输入较多且参数估计过程涉及较多的判断和假设；</li> <li>• 前瞻性信息 - 运用专家判断对宏观经济进行预测，考虑不同经济情景权重下，对预期信用损失的影响；</li> <li>• 单项减值评估 - 判断贷款已发生信用减值需要考虑多项因素，单项减值评估将依赖于未来预计现金流量的估计。</li> </ul> <p>由于贷款减值评估涉及较多判断和假设，且考虑到其金额的重要性(于2018年12月31日，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人民币24,284.87亿元，占总资产的55.73%；贷款减值准备总额人民币676.82亿元)，我们将其作为一项关键审计事项。</p> <p>相关披露参见财务报表附注四、1，附注六、6和附注九、(a)。</p>	<p>我们评估并测试了与贷款审批、贷后管理、信用评级、押品管理以及贷款减值测试相关的关键控制的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包括相关的数据质量和信息系统。</p> <p>我们采用风险导向的抽样方法，选取样本执行信贷审阅程序，基于贷后调查报告、债务人的财务信息、抵押品价值评估报告以及其他可获取信息，分析债务人的还款能力，评估贵集团对贷款评级的判断结果。</p> <p>我们在内部信用风险模型专家的协助下，对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重要参数、管理层重大判断及其相关假设的应用进行了评估及测试，主要集中在以下方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预期信用损失模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方法论以及相关参数的合理性，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风险敞口、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等；</li> <li>• 评估管理层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时采用的前瞻性信息，包括宏观经济变量的预测和多个宏观情景的假设；</li> <li>• 评估单项减值测试的模型和假设，分析管理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金额、时间以及发生概率，尤其是抵押物的可回收金额。</li> </ul> </li> <li>2、关键控制的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评估并测试用于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数据和流程，包括贷款业务数据、内部信用评级数据、宏观经济数据等，还有减值系统涉及的系统计算逻辑、数据输入、系统接口等；</li> <li>• 评估并测试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关键控制，包括模型变更审批、模型表现的持续监测、模型验证和参数校准等。</li> </ul> </li> </ol> <p>我们评估并测试了与贵集团信用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相关披露的控制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p>



##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19）审字第61238341\_A02号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
<b>金融工具的估值</b>	
<p>对于没有活跃市场报价的金融工具，贵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而估值技术中常包括依赖主观判断的假设和估计。采用不同的估值技术或假设，将可能导致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估计存在重大差异。</p> <p>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别为人民币 4,526.43 亿元和人民币 147.03 亿元，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占总资产和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10.39%和 0.36%；其中估值中采用通过直接(如价格)或者间接(价格衍生)可观察参数而分类为第二层级的金融资产，占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比例为 48.82%；估值中采用重大不可观察参数而被分类为第三层级的金融资产，占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比例为 0.77%。考虑金额的重要性，且估值存在不确定性，我们将其作为一项关键审计事项。</p> <p>相关披露参见财务报表附注四、2 和附注十、(c)。</p>	<p>我们评估并测试了与金融工具估值相关的关键控制的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包括相关的数据质量和信息系统。</p> <p>我们执行了审计程序对贵集团所采用的估值技术、参数和假设进行评估，程序包括：对比当前市场上同业机构常用的估值技术；将所采用的可观察参数与可获得的外部市场数据进行核对；获取不同来源的估值结果进行比较分析等。</p> <p>我们评估并测试了与贵集团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相关披露的控制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我们评估了财务报表中关于公允价值和敏感性的披露是否恰当反映了贵集团面临的风险。</p>
<b>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b>	
<p>贵集团在开展资产管理、投资等业务过程中，发起设立了很多不同的结构化主体，比如银行理财产品、基金、信托计划等。贵集团需要综合考虑拥有的权力、享有的可变回报及两者的联系等，判断对每个结构化主体是否存在控制，从而应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p> <p>贵集团在逐一分析是否对结构化主体存在控制时需要考虑诸多因素，包括每个结构化主体的设立目的、贵集团主导其相关活动的的能力、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权益、获取的管理业绩报酬、提供信用增级或流动性支持等而获得的报酬或承担的损失等。对这些因素进行综合分析并形成控制与否的结论，涉及重大的管理层判断和估计。考虑到该事项的重要性以及管理层判断的复杂程度，我们将其作为一项关键审计事项。</p> <p>相关披露参见财务报表附注四、6 和附注六、42。</p>	<p>我们评估并测试了对结构化主体控制与否的判断相关的关键控制的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p> <p>我们抽样检查了相关的法律文件以分析贵集团是否有义务最终承担结构化主体的风险，审阅了贵集团对结构化主体拥有的权力、从结构化主体获得的可变回报的量级和可变动性的分析，评估了贵集团对其是否控制结构化主体的分析和结论。我们还重点检查了贵集团是否对其发起的结构化主体提供过流动性支持、信用增级等情况，贵集团与结构化主体之间交易的公允性等，对管理层作出的是否控制结构化主体的判断作出评估。</p> <p>最后，我们评估并测试了与贵集团对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相关披露的控制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p>

##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19）审字第61238341\_A02号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四、其他信息

贵集团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集团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集团的财务报告过程。

##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 (2019) 审字第61238341\_A02号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集团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集团不能持续经营。
-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 (6) 就贵集团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 (2019) 审字第61238341\_A02号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年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顾 珺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梁成杰

中国 北京

2019年3月28日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  
2018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b>资产</b>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	366,575	353,703	366,418	353,544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	41,005	44,754	39,243	42,525
贵金属		23,628	40,352	23,628	40,352
拆出资金	3	96,685	148,816	98,057	152,278
衍生金融资产	4	15,212	4,513	15,112	4,50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	37,773	91,441	37,348	91,441
应收利息		-	28,576	-	28,057
发放贷款和垫款	6	2,361,278	1,980,818	2,361,930	1,982,212
应收融资租赁款	7	63,333	56,364	-	-
金融投资	8	1,301,080	1,297,936	1,295,523	1,293,851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22,737	24,196	221,059	24,073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债务工具		153,987	-	150,244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权益工具		367	-	362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923,989	-	923,858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414,547	-	409,885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344,617	-	345,317
- 应收款项类投资		-	514,576	-	514,576
长期股权投资	9	-	-	7,383	4,410
固定资产	10	18,241	14,929	12,721	12,244
无形资产	11	1,265	1,092	1,257	1,085
商誉	12	1,281	1,281	1,281	1,28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	10,794	7,596	10,194	7,361
其他资产	14	19,182	16,072	17,360	14,043
<b>资产总计</b>		<b>4,357,332</b>	<b>4,088,243</b>	<b>4,287,455</b>	<b>4,029,192</b>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续)  
2018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b>负债和股东权益</b>					
<b>负债</b>					
向中央银行借款	17	267,193	232,500	267,143	232,5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8	490,091	577,447	492,275	579,031
拆入资金	19	152,037	106,798	102,908	61,59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0	354	-	-	-
衍生金融负债	4	14,349	6,552	14,291	6,55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1	40,411	45,581	40,364	45,581
吸收存款	22	2,571,961	2,272,665	2,570,877	2,271,881
应付职工薪酬	23	8,028	8,412	7,880	8,242
应交税费	24	5,666	4,932	5,260	4,905
应付利息		-	40,206	-	39,780
预计负债	25	2,258	317	2,258	317
应付债券	26	440,449	445,396	435,435	442,596
其他负债	27	42,062	42,001	29,914	33,857
<b>负债合计</b>		<b>4,034,859</b>	<b>3,782,807</b>	<b>3,968,605</b>	<b>3,726,834</b>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续)  
2018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六	本集团		本行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b>负债和股东权益(续)</b>					
<b>股东权益</b>					
股本	28	52,489	52,489	52,489	52,489
其他权益工具	29	35,108	35,108	35,108	35,108
其中: 优先股		29,947	29,947	29,947	29,947
资本公积	30	53,533	53,533	53,533	53,533
其他综合收益	40	1,655	(1,845)	1,791	(1,769)
盈余公积	31	24,371	21,054	24,371	21,054
一般风险准备	31	54,036	52,257	53,143	51,442
未分配利润		100,296	92,164	98,415	90,501
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合计		321,488	304,760	318,850	302,358
少数股东权益		985	676	-	-
<b>股东权益合计</b>		<b>322,473</b>	<b>305,436</b>	<b>318,850</b>	<b>302,358</b>
<b>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b>		<b>4,357,332</b>	<b>4,088,243</b>	<b>4,287,455</b>	<b>4,029,192</b>

本财务报表已于2019年3月28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李晓鹏  
董事长

葛海蛟  
行长

姚仲友  
主管财会工作副行长

孙新红  
财务会计部总经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  
2018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六	本集团		本行	
		2018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7 年
<b>营业收入</b>					
利息收入		168,567	160,343	165,168	157,548
利息支出		(107,524)	(99,393)	(104,951)	(97,392)
利息净收入	33	61,043	60,950	60,217	60,156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9,552	33,025	39,327	32,932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658)	(2,251)	(2,648)	(2,22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4	36,894	30,774	36,679	30,704
投资收益/(损失)	35	10,919	(212)	10,919	(213)
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金融资产终止确 认产生的损失		(6)	-	(6)	-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损失)	36	22	(2,726)	1	(2,728)
汇兑净收益		724	2,464	784	2,379
其他业务收入		518	494	167	189
其他收益		124	106	58	47
营业收入合计		110,244	91,850	108,825	90,534
<b>营业支出</b>					
税金及附加		(1,165)	(1,025)	(1,148)	(1,006)
业务及管理费	37	(31,736)	(29,317)	(31,380)	(28,970)
资产减值损失	38	(35,828)	(20,570)	(35,659)	(20,474)
其中：信用减值损失		(35,744)	-	(35,577)	-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84)	-	(82)	-
其他业务成本		(525)	(357)	(393)	(279)
营业支出合计		(69,254)	(51,269)	(68,580)	(50,729)
<b>营业利润</b>		40,990	40,581	40,245	39,805
加：营业外收入		142	168	139	160
减：营业外支出		(280)	(103)	(280)	(102)
<b>利润总额</b>		40,852	40,646	40,104	39,863
减：所得税费用	39	(7,131)	(9,035)	(6,936)	(8,830)
<b>净利润</b>		33,721	31,611	33,168	31,033
<b>按经营持续性分类</b>					
持续经营净利润		33,721	31,611	33,168	31,033
<b>按所有权归属分类</b>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33,659	31,545	33,168	31,033
少数股东损益		62	66	-	-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续)  
2018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六	本集团		本行	
		2018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7 年
<b>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775	(2,354)	2,891	(2,247)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102)	63	(102)	63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2	-	2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3,042	-	3,219	-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减值准备		(233)	-	(228)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	(2,330)	-	(2,310)
4.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66	(87)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	-	-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40	2,776	(2,354)	2,891	(2,247)
综合收益总额		36,497	29,257	36,059	28,786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6,434	29,191	36,059	28,78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3	66	-	-
<b>每股收益</b>					
	41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股)		0.61	0.64		
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股)		0.55	0.59		

本财务报表已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李晓鹏  
董事长

葛海蛟  
行长

姚仲友  
主管财会工作副行长

孙新红  
财务会计部总经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8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018 年度	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											
	附注六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 股东权益	股东 权益合计
			优先股	其他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2,489	29,947	5,161	53,533	(1,845)	21,054	52,257	92,164	304,760	676	305,436
会计政策变更		-	-	-	-	725	-	-	(9,480)	(8,755)	(16)	(8,771)
2018 年 1 月 1 日余额		52,489	29,947	5,161	53,533	(1,120)	21,054	52,257	82,684	296,005	660	296,665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净利润		-	-	-	-	-	-	-	33,659	33,659	62	33,721
2.其他综合收益	40	-	-	-	-	2,775	-	-	-	2,775	1	2,776
上述 1 和 2 小计		-	-	-	-	2,775	-	-	33,659	36,434	63	36,497
3.少数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	-	265	265
4.利润分配	32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3,317	-	(3,317)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1,779	(1,779)	-	-	-
-对普通股股东的分配		-	-	-	-	-	-	-	(9,501)	(9,501)	(3)	(9,504)
-对优先股股东的分配		-	-	-	-	-	-	-	(1,450)	(1,450)	-	(1,450)
小计		-	-	-	-	-	3,317	1,779	(16,047)	(10,951)	(3)	(10,954)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2,489	29,947	5,161	53,533	1,655	24,371	54,036	100,296	321,488	985	322,47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18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017 年度	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										少数 股东权益	股东 权益合计
	附注六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其他								
2017 年 1 月 1 日余额		46,679	29,947	-	33,365	509	17,951	51,447	70,557	250,455	613	251,068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净利润		-	-	-	-	-	-	-	31,545	31,545	66	31,611
2.其他综合收益	40	-	-	-	-	(2,354)	-	-	-	(2,354)	-	(2,354)
上述 1 和 2 小计		-	-	-	-	(2,354)	-	-	31,545	29,191	66	29,257
3.因股权变动引起的股东权益变化												
-普通股股东投入资本		5,810	-	-	20,168	-	-	-	-	25,978	-	25,978
-可转换公司债券权益成份		-	-	5,161	-	-	-	-	-	5,161	-	5,161
小计		5,810	-	5,161	20,168	-	-	-	-	31,139	-	31,139
4.利润分配	32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3,103	-	(3,103)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810	(810)	-	-	-
-对普通股股东的分配		-	-	-	-	-	-	-	(4,575)	(4,575)	(3)	(4,578)
-对优先股股东的分配		-	-	-	-	-	-	-	(1,450)	(1,450)	-	(1,450)
小计		-	-	-	-	-	3,103	810	(9,938)	(6,025)	(3)	(6,028)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2,489	29,947	5,161	53,533	(1,845)	21,054	52,257	92,164	304,760	676	305,436

本财务报表已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李晓鹏 董事长	葛海蛟 行长	姚仲友 主管财会工作副行长	孙新红 财务会计部总经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	-----------	------------------	-----------------	----------------------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8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018 年度	附注六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优先股							其他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2,489	29,947	5,161	53,533	(1,769)	21,054	51,442	90,501	302,358
会计政策变更		-	-	-	-	669	-	-	(9,285)	(8,616)
2018 年 1 月 1 日余额		52,489	29,947	5,161	53,533	(1,100)	21,054	51,442	81,216	293,742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净利润		-	-	-	-	-	-	-	33,168	33,168
2.其他综合收益	40	-	-	-	-	2,891	-	-	-	2,891
上述 1 和 2 小计		-	-	-	-	2,891	-	-	33,168	36,059
3.利润分配	32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3,317	-	(3,317)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1,701	(1,701)	-
-对普通股股东的分配		-	-	-	-	-	-	-	(9,501)	(9,501)
-对优先股股东的分配		-	-	-	-	-	-	-	(1,450)	(1,450)
小计		-	-	-	-	-	3,317	1,701	(15,969)	(10,951)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2,489	29,947	5,161	53,533	1,791	24,371	53,143	98,415	318,85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18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017 年度	附注六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优先股	其他						
2017 年 1 月 1 日余额		46,679	29,947	-	33,365	478	17,951	50,633	69,405	248,458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净利润		-	-	-	-	-	-	-	31,033	31,033
2.其他综合收益	40	-	-	-	-	(2,247)	-	-	-	(2,247)
上述 1 和 2 小计		-	-	-	-	(2,247)	-	-	31,033	28,786
3.因股权变动引起的股东权益变化										
-普通股股东投入资本		5,810	-	-	20,168	-	-	-	-	25,978
-可转换公司债券权益成份		-	-	5,161	-	-	-	-	-	5,161
小计		5,810	-	5,161	20,168	-	-	-	-	31,139
4.利润分配	32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3,103	-	(3,103)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809	(809)	-
-对普通股股东的分配		-	-	-	-	-	-	-	(4,575)	(4,575)
-对优先股股东的分配		-	-	-	-	-	-	-	(1,450)	(1,450)
小计		-	-	-	-	-	3,103	809	(9,937)	(6,025)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2,489	29,947	5,161	53,533	(1,769)	21,054	51,442	90,501	302,358

本财务报表已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李晓鹏 董事长	葛海蛟 行长	姚仲友 主管财会工作副行长	孙新红 财务会计部总经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	-----------	------------------	-----------------	----------------------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  
2018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六	本集团		本行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客户存款净增加额		266,043	151,778	265,759	151,999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44,491	11,297	40,919	12,713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30,550	45,500	30,500	45,500
存放中央银行存款准备金净减少额		53,050	-	53,043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净减少额		404	83,795	438	83,766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 净减少额		14,954	-	16,045	-
拆出资金净减少额		29,391	18,283	29,115	17,517
收取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		170,718	196,051	167,476	193,118
收回的已于以前年度核销的贷款		1,527	884	1,525	88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53,700	-	54,127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	4,382	-	4,38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81	14,222	367	12,2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5,609	526,192	659,314	522,144
客户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416,007)	(248,736)	(415,230)	(251,08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净减少额		(90,295)	(252,907)	(89,695)	(255,257)
存放中央银行存款准备金净增加额		-	(2,386)	-	(2,368)
支付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		(87,421)	(76,285)	(84,981)	(74,39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940)	(14,757)	(16,675)	(14,54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253)	(17,795)	(17,083)	(17,38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24,442)	-	(24,44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5,182)	-	(5,228)	-
购买融资租赁资产支付的现金		(6,758)	(896)	-	-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239)	(30,709)	(8,372)	(30,5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6,095)	(668,913)	(637,264)	(670,0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	19,514	(142,721)	22,050	(147,90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续)  
2018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76,114	766,967	376,114	766,95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9,386	6	49,128	13
处置固定资产和其他资产收到的现金净额	375	634	54	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5,875	767,607	425,296	766,978
投资支付的现金	(366,047)	(750,800)	(365,897)	(747,753)
投资子公司支付的现金	-	-	(2,973)	(1,04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063)	(4,489)	(2,620)	(2,18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0,110)	(755,289)	(371,490)	(750,97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765	12,318	53,806	16,001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65	-	-	-
股东注资收到的现金	-	25,978	-	25,978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38,058	-	38,05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5	64,036	-	64,036
偿付债券所支付的现金净额	(8,615)	-	(10,801)	-
偿付债券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8,141)	(18,724)	(18,032)	(18,612)
分配利润所支付的现金	(10,953)	(6,028)	(10,951)	(6,02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709)	(24,752)	(39,784)	(24,63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444)	39,284	(39,784)	39,39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续)  
2018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六	本集团		本行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922	(2,465)	1,805	(2,32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39,757	(93,584)	37,877	(94,833)
加：1月1日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7,923	241,507	147,860	242,693
12月31日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	187,680	147,923	185,737	147,860

本财务报表已于2019年3月28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李晓鹏  
董事长

葛海蛟  
行长

姚仲友  
主管财会工作副行长

孙新红  
财务会计部总经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 一、基本情况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于1992年8月18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北京开始营业。本行于2010年8月和2013年12月先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本行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原银监会”),现为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保监会”)批准持有B0007H111000001号金融许可证,并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100011743X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地址为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甲25号中国光大中心。

本行及子公司(详见附注六、9(a))(以下合称“本集团”)的主要业务为经原银监会批准的包括对公及对私存款、贷款、支付结算、资金业务及其他金融业务。本集团主要在中国境内(就本报告而言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经营。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行在32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市设立了分支机构。另外,本行在香港、韩国首尔、欧洲卢森堡和悉尼分别设有分行。

本财务报表已经本行董事会于2019年3月28日决议批准。

##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及其他相关调整规定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编制本财务报表时,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衍生金融工具)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计量外,其他会计科目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行及本集团于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2. 会计期间

本集团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 3. 记账本位币

本财务报表以人民币列示, 除特别注明外, 均四舍五入取整到百万元。本集团中国内地分行及子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香港及其他国家和地区机构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确定其记账本位币, 编制财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

#### 4.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当本集团承担或有权取得一个主体(包括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 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的可变经营回报, 并有能力通过本集团对该主体所持有的权利去影响这些回报, 即本集团对其拥有控制权时, 该主体为本集团的子公司。在判断本集团是否对某个主体拥有控制权时, 本集团会考虑目前可实现或可转换的潜在表决权以及其他合同安排的影响。子公司于实际控制权转入本集团之日起纳入合并范围, 于本集团的控制停止时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如果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定义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的, 本集团重新评估是否控制被投资方。

对通过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采用购买法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成本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工具的公允价值, 并包括由或有对价协议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因企业合并取得的可辨认资产、承担的负债及或有负债以合并日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确认为商誉; 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则直接计入合并利润表。

本集团内部交易产生的资产、负债、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量于合并时全额抵销。如有需要, 在编制合并报表时, 会对子公司的会计政策进行适当调整, 以确保其与本集团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在本行的财务状况表内, 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投资成本扣除减值准备后的净额列示。投资成本需根据或有对价协议的变更导致支付对价的变动进行相应调整, 但不包括企业合并相关费用, 该等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利润表。本行以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对子公司的投资损益。

#### 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存放中央银行可随时支取的备付金、期限短的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 6. 外币折算

本集团收到投资者以外币投入资本时按当日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 其他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人民币。

在资产负债表日,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以外币计价,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货币性证券, 其外币折算差额分解为由摊余成本变动产生的折算差额和该等证券的其他账面金额变动产生的折算差额。属于摊余成本变动产生的折算差额计入利润表, 属于其他账面金额变动产生的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货币性资产及负债项目产生的折算差额计入利润表。

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 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 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货币性金融资产, 其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非货币性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其折算差额计入利润表中的“汇兑收益”。

对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 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 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 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在“其他综合收益”中列示。处置境外经营时, 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股东权益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 7. 金融工具(自2018年1月1日起适用)

金融工具, 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 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 7.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集团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 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 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 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 (1)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 (2)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 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 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 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 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 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 是指本集团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当合同所指定的义务解除、撤销或届满时, 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 7. 金融工具(续)

##### 7.2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按照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 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 **业务模式**

业务模式反映本集团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 比如本集团持有该项金融资产是仅为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还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如果以上两种情况都不适用, 那么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其他”。业务模式在金融资产组合层面进行评估, 并以按照合理预期会发生的情形为基础确定, 考虑因素包括: 以往如何收取该组资产的现金流、该组资产的业绩如何评估并上报给关键管理人员、风险如何评估和管理, 以及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

##### **合同现金流量特征**

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旨在识别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本金及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 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 本金金额可能因提前还款等原因在金融资产的存续期内发生变动; 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期期末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

#####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 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仅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 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 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集团持有的该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发放贷款和垫款、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等。本集团按摊余成本对该等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摊余成本以该等金融资产的初始确认金额, 扣除已偿还本金, 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 并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后确定。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 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 仅为本金及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 7. 金融工具(续)

##### 7.2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续)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续)

本集团按公允价值对该类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除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外, 该等金融资产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该等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 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 计入当期损益。该等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 相应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不调整其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本集团持有的该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票据贴现、债券投资等。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集团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仅将相关股利收入(明确作为投资成本部分收回的股利收入除外)计入当期损益, 公允价值的后续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不需计提减值准备。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 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 计入留存收益。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 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取得相关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 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 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 属于衍生工具, 但是, 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只有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时, 金融资产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企业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后, 不能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 其他类金融资产也不能在初始确认后重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按照上述条件, 本集团指定的这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通过运用利率掉期交易降低相应利率风险的固定利率个人住房贷款。

当且仅当本集团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 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 7.3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 7. 金融工具(续)

##### 7.3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续)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 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 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 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 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 属于衍生工具, 但是, 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 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 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 其他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 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 7.4 金融工具减值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 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具体信息详见附注九、(a))。

##### 7.5 财务担保合同及信贷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 是指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 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除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外, 其余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两者孰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贷款承诺是本集团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 7.6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使用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 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 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 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 7. 金融工具(续)

##### 7.7 可转换公司债券

可转换公司债券包括负债部份和权益部份。负债组成部分体现了支付固定本息义务, 被分类为负债并在初始确认时按照未嵌入可转换期权的同类债券的市场利率计算其公允价值, 并采用实际利率法, 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权益组成部分体现了将负债转换成普通股的嵌入期权, 按照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整体发行所得与其负债组成部分的差额计入所有者权益。所有直接的交易费用按照负债和权益组成部分占发行所得的比例分摊。

当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为股票时, 按转换的股数与股票面值计算的金额转换为股本,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组成部分的账面余额与上述股本之间的差额, 计入资本公积中股本溢价。

##### 7.8 金融资产修改

本集团与交易对手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 未导致金融资产终止确认, 但导致合同现金流量发生变化的, 本集团根据重新议定或修改的合同现金流按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或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值重新计算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修改的成本或费用调整修改后的金融资产账面价值, 并在修改后金融资产的剩余期限内摊销。

##### 7.9 金融资产转移

本集团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 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 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 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 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 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 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 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 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 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 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 7.10 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 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计划以净额结算, 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 8. 贵金属

与本集团交易活动无关的贵金属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两者的较低者进行后续计量。与本集团交易活动有关的贵金属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和后续计量, 重新计量所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 9.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的标的资产不予确认, 支付款项作为应收款项于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并按照摊余成本计量。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仍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并按适用的会计政策计量。收到的资金在资产负债表内作为负债列示, 并按照摊余成本计量。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业务的买卖差价在相关交易期间以实际利率法摊销, 相应确认为“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

#### 10.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本行对子公司的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以初始投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合并日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之间差额, 调整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 冲减留存收益); 合并日之前的其他综合收益, 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 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其中, 处置后仍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按比例结转, 处置后转换为金融工具的则全额结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 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 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 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其中, 处置后仍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按比例结转, 处置后转换为金融工具的则全额结转。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按照下列方法确定初始投资成本: 支付现金取得的, 以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及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本行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在本行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控制, 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 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 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

采用成本法时, 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的, 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 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 11.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指本集团为经营管理而持有的, 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本集团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和建筑物、电子设备、飞行设备和在建工程。

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或认定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该成本包括因取得该固定资产而直接产生的费用。对为国有企业股份制改革的目的而进行评估的固定资产, 本集团按其经财政部确认后的评估值作为评估基准日的入账价值。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 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 计入固定资产成本。所有其他修理维护费用均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利润表中的“业务及管理费”。

固定资产根据其原价减去预计净残值后的金额, 按其预计使用年限以直线法计提折旧。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和预计使用年限进行检查, 并根据实际情况做出调整。

固定资产出售或报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净值计入利润表中的“营业外收入”或“营业外支出”项目。

##### 11.1 房屋和建筑物、电子设备和其他

本集团对固定资产在预计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即固定资产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除以预计使用年限, 各类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分别为: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35	3	2.8-3.2
电子设备	3-5	3-5	19.0-32.3
其他	5-10	3-5	9.5-19.4

###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 11. 固定资产(续)

##### 11.2 飞行设备

飞行设备用于本集团的经营租赁业务。

飞行设备根据原价减去预计净残值后的金额, 按照25年的预计使用年限(扣除购买时已使用年限)以直线法计提折旧, 其预计净残值率为15%。

##### 11.3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为正在建设或安装的资产, 以成本计价。成本包括设备原价、建筑成本、安装成本和发生的其他直接成本。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 转入固定资产并计提折旧。

#### 12. 租赁

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 12.1 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

经营租赁租入资产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12.2 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 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12.3 作为融资租赁出租人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 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款的入账价值, 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 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本集团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本集团采用实际利率法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分配未实现融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 本集团将应收融资租赁款减去未实现融资收益的差额, 列入资产负债表中应收融资租赁款。

2018年12月, 财政部修订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该准则要求, 取消承租人关于融资租赁与经营租赁的分类, 要求承租人对所有租赁(选择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并分别确认折旧和利息费用。本集团选择自2019年1月1日起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 追溯调整并不重述比较数据, 对于首次执行日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租赁合同, 不进行重新评估并采用简化处理方式。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亦选择简化处理方式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并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

本集团估计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对2019年1月1日的会计报表无重大影响。

###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 13.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为本集团拥有和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包括土地使用权、计算机软件及其他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整体改制时国有股股东投入的土地使用权, 本集团按其经财政部确认后的评估值作为评估基准日的入账价值。土地使用权按预计使用年限平均摊销, 计入利润表中的“业务及管理费”项目。外购土地及建筑物的价款难以在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之间合理分配的, 全部作为固定资产。

计算机软件及其他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扣除累计摊销以及减值准备后的净值列示, 并按照预计使用年限平均摊销, 计入当期利润表中的“业务及管理费”项目。

各项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如下:

<u>资产类别</u>	<u>摊销年限(年)</u>
土地使用权	30-50
计算机软件	5
其他	5-10

#### 14. 商誉

本集团将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确认为商誉。本集团对商誉不摊销, 期末以成本减减值准备后(附注六、12)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商誉在其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处置时予以转出, 计入当期损益。

#### 15. 抵债资产

抵债资产是指本集团依法行使债权或担保物权而受偿于债务人、担保人或第三人的实物资产或财产权利。抵债资产入账价值是取得日之相关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与该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两者之间的较低者。抵债资产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初始确认及后续重新评估的减值损失计入损益。

###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 16. 非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对下列资产进行审阅, 判断其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 主要包括:

- 固定资产;
- 在建工程;
- 无形资产;
- 商誉;
- 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等。

本集团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此外, 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本集团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商誉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本集团依据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的受益情况分摊商誉账面价值, 并在此基础上进行商誉减值测试。

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资产组成, 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 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 下同)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有迹象表明单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 本集团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如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性进行估计, 本集团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 综合考虑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使用寿命和折现率等因素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 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 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 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 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 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 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是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且不大于本集团确定的报告分部。

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 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 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计算可收回金额, 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 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 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 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 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 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会转回。

###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 17.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已经发生但应由本年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如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等。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在租赁期限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孰短的期限内平均摊销; 其他长期待摊费用在收益期内平均摊销。

#### 18. 职工薪酬

##### 18.1 短期薪酬

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 将实际发生或按规定的基础和比例计提的职工工资、奖金、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确认为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 且财务影响重大的, 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 18.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所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按照中国有关法规要求, 本集团职工参加的由政府机构设立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中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金额按国家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算。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 将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18.3 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

本集团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 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 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 然后将其予以折现后的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如有)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本集团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 对属于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对属于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18.4 辞退福利

本集团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 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 在下列两者孰早日, 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负债, 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 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本集团有详细、正式的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计划; 并且, 该重组计划已开始实施, 或已向受其影响的各方通告了该计划的主要内容, 从而使各方形成了对本集团将实施重组的合理预期时。

###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 19. 预计负债及或有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 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 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则本集团会确认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计量。本集团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 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 预计负债以预计未来现金流出折现后的金额确定。

对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潜在义务, 其存在须通过未来不确定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予以证实; 或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不是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或该义务的金额不能可靠计量, 则本集团会将该潜在义务或现时义务披露为或有负债。

#### 20. 受托业务

本集团在受托业务中作为客户的管理人、受托人或代理人。本集团的资产负债表不包括本集团因受托业务而持有的资产以及有关向客户交回该等资产的承诺, 因为该等资产的风险及收益由客户承担。

本集团通过与客户签订委托贷款协议, 由客户向本集团提供资金(“委托资金”), 并由本集团按照客户的指示向第三方发放贷款(“委托贷款”)。由于本集团并不承担委托贷款及相关委托资金的风险及回报, 因此委托贷款及委托资金按其本金记录为资产负债表外项目, 而且并未就这些委托贷款计提任何减值准备。

#### 21. 其他权益工具-优先股

本集团根据所发行的优先股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 结合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 在初始确认时将这些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本集团对于其发行的同时包含权益成份和负债成份的优先股, 按照与含权益成份的可转换工具相同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本集团对于其发行的不包含权益成份的优先股, 按照与不含权益成份的其他可转换工具相同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

本集团对于其发行的应归类为权益工具的优先股, 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 计入权益。存续期间分派股利或利息的, 作为利润分配处理。按合同条款约定赎回优先股的, 按赎回价格冲减权益。

#### 22. 收入确认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 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 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或该服务的提供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 22. 收入确认(续)

##### 22.1 利息收入

金融资产的利息收入根据让渡资金使用权的时间和实际利率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利息收入包括折让或溢价摊销, 或生息资产的初始账面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异按实际利率基准计算的摊销。

实际利率法, 是指按照金融资产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利息收入的方法。实际利率是将金融资产在预计存续期间或更短的期间(如适用)内的未来现金流量, 折现至该金融资产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在计算实际利率时, 本集团会在考虑金融工具的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 但不会考虑未来信用损失。计算项目包括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订约方之间所支付或收取的各项费用、交易费用和所有其他溢价或折价。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自初始确认起, 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 是指将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 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摊余成本的利率。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在后续期间, 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 22.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本集团通过向客户提供各类服务收取手续费及佣金。其中, 通过在一定期间内提供服务收取的手续费及佣金在相应期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 其他手续费及佣金于相关交易完成时确认。

##### 22.3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按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

#### 23. 支出确认

##### 23.1 利息支出

金融负债的利息支出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占用资金的时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 并在相应期间予以确认。

##### 23.2 其他支出

其他支出按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

###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 24.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 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 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 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 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 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文件不明确的, 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 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此之外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集团采用总额法确认相关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 确认为递延收益, 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 或确认为递延收益, 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但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 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 25. 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 或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计入股东权益外, 均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本集团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 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 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除非:

-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商誉的初始确认, 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 对于与子公司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 25. 所得税(续)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 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除非:

-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 对于与子公司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 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依据税法规定, 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 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 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 本集团重新评估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可供所有或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的限度内,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应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 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 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 26. 股利分配

资产负债表日后, 本集团经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中拟分配的股利, 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 在附注中单独披露。

#### 27.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 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 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 不构成本集团的关联方。

#### 28. 分部报告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 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 以供本集团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 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对于不符合任何用来确定报告分部的量化条件的分部予以合并列报。

###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 29. 会计政策变更

2017年, 财政部颁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简称“新收入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本集团自2018年1月1日开始按照新修订的上述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根据衔接规定, 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首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初未分配利润或其他综合收益。

##### *新收入准则*

新收入准则为规范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建立了新的收入确认模型。根据新收入准则, 确认收入的方式应当反映主体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模式, 收入的金额应当反映主体因向客户转让该等商品和服务而预计有权获得的对价金额。同时, 新收入准则对于收入确认的每一个环节所需要进行的判断和估计也做出了规范。本集团仅对在2018年1月1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 对2018年1月1日之前或发生的合同变更, 本集团采用简化处理方法, 对所有合同根据合同变更的最终安排, 识别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确定交易价格以及在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之间分摊交易价格。

新收入准则不适用于与金融工具相关的收入, 因此不会影响本集团大部分收入, 包括新金融工具准则所涵盖的净利息收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和投资收益。因此, 采用该准则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本集团并未对新收入准则适用范围内所涉及的报表项目于2017年的比较信息进行重述(本集团2017年收入相关会计政策请参见2017年年度报告)。

###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 29. 会计政策变更(续)

##### *新金融工具准则*

2017年3月, 财政部修订并颁布了新金融工具准则, 本集团于2018年1月1日起采用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

本集团并未对新金融工具准则适用范围内所涉及的金融工具于2017年的比较信息进行重述(本集团2017年金融工具相关会计政策请参见2017年年度报告)。因此, 本会计报表资料列示的2018年财务信息与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2017年比较信息并无可比性。因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而产生的差异已直接反映在2018年1月1日的股东权益中。

新金融工具准则改变了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方式, 确定了三个主要的计量类别: 摊余成本;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企业需考虑自身业务模式, 以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进行上述分类。权益工具投资需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但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 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以及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

本集团持有的某些理财产品和基金投资, 其收益取决于标的资产的收益率。本集团于2018年1月1日之前将其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2018年1月1日之后, 本集团分析其合同现金流量代表的不仅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本金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因此将该等理财产品和基金投资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于2018年1月1日之后将非交易目的而持有的股权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将部分可供出售债券重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券, 这些债券满足对本金和以未偿本金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 无活跃交易并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的的持有, 没有出售意图。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8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 29. 会计政策变更(续)

##### 新金融工具准则(续)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过渡要求, 本集团不对比较期间信息进行重述。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首次执行日的账面价值调整计入当期的期初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具体影响披露如下:

##### (a) 资产负债表中的账面价值变动调节表

下表将按照原金融工具准则计量的资产账面价值调整为2018年1月1日按新金融工具准则进行分类和计量的账面价值:

本集团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	
	分类(注1)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	分类(注1)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L&R	44,754	-	(3)	44,751	AC
拆出资金	L&R	148,816	-	(214)	148,602	AC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L&R	91,441	-	(3)	91,438	AC
发放贷款和垫款	L&R	1,980,818	-	(7,114)	1,973,704	AC&FVOCI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1,980,818	(54,486)	(6,833)	1,919,499	AC
转至: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54,486	(281)	54,205	FVOCI
应收融资租赁款	L&R	56,364	-	(207)	56,157	AC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FVTPL	24,196	288,918	935	314,049	FVTPL
转自: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注2)			271,363	1,473	272,836	
转自: 持有至到期投资(注3)			2,341	(54)	2,287	
转自: 应收款项类投资			15,214	(484)	14,73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	N/A	-	142,459	5	142,464	FVOCI
转自: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2,459	5	142,46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	N/A	-	109	-	109	FVOCI
转自: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9	-	109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8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9. 会计政策变更(续)

新金融工具准则(续)

(a) 资产负债表中的账面价值变动调节表(续)

本集团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	
	分类(注1)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	分类(注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N/A	-	842,254	(1,295)	840,959	AC
转自: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注4)			616	32	648	
转自: 持有至到期投资			342,276	(150)	342,126	
转自: 应收款项类投资			499,362	(1,177)	498,18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AFS	414,547	(414,547)	-	-	N/A
转至: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			(142,459)			
转至: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			(109)			
转至: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注2)			(271,363)			
转至: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注4)			(616)			
持有至到期投资	HTM	344,617	(344,617)	-	-	N/A
转至: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注3)			(2,341)			
转至: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342,276)			
应收款项类投资	L&R	514,576	(514,576)	-	-	N/A
转至: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5,214)			
转至: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499,362)			
预计负债		317	-	1,500	1,817	
应交税费		4,932	-	(576)	4,356	
其他(注5)	L&R/ FVTPL	76,524	-	49	76,573	FVTPL/ AC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8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9. 会计政策变更(续)

新金融工具准则(续)

(a) 资产负债表中的账面价值变动调节表(续)

本行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	
	分类(注1)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	分类(注1)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L&R	42,525	-	(2)	42,523	AC
拆出资金	L&R	152,278	-	(214)	152,064	AC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L&R	91,441	-	(3)	91,438	AC
发放贷款和垫款	L&R	1,982,212	-	(7,116)	1,975,096	FVOCI&AC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1,982,212	(54,486)	(6,835)	1,920,891	AC
转至: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54,486	(281)	54,205	FVOCI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FVTPL	24,073	287,888	935	312,896	FVTPL
转自: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注2)			270,333	1,473	271,806	
转自: 持有至到期投资(注3)			2,341	(54)	2,287	
转自: 应收款项类投资			15,214	(484)	14,73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	N/A	-	138,827	5	138,832	FVOCI
转自: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38,827	5	138,83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	N/A	-	109	-	109	FVOCI
转自: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9	-	10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N/A	-	842,954	(1,295)	841,659	AC
转自: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注4)			616	32	648	
转自: 持有至到期投资			342,976	(150)	342,826	
转自: 应收款项类投资			499,362	(1,177)	498,18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8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9. 会计政策变更(续)**

*新金融工具准则(续)*

(a) 资产负债表中的账面价值变动调节表(续)

本行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		重分类	重新 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	
	分类(注1)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	分类(注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AFS	409,885	(409,885)	-	-	N/A
转至: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			(138,827)			
转至: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			(109)			
转至: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注2)			(270,333)			
转至: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注4)			(616)			
持有至到期投资	HTM	345,317	(345,317)	-	-	N/A
转至: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注3)			(2,341)			
转至: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342,976)			
应收款项类投资	L&R	514,576	(514,576)	-	-	N/A
转至: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5,214)			
转至: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499,362)			
预计负债		317	-	1,500	1,817	
应交税费		4,905	-	(577)	4,328	
其他(注5)	L&R/ FVTPL	75,770	-	(3)	75,767	FVTPL/ AC

注1: L&R 贷款和应收款项  
AFS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FVTPL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FVOCI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AC 以摊余成本计量  
HTM 持有至到期投资  
N/A 不适用

注2: 于2018年1月1日, 本集团评估合同现金流特征及业务模式后, 将部分可供出售债券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券。

注3: 于2018年1月1日, 本集团评估合同现金流特征及业务模式后, 将部分持有至到期债券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券。

注4: 于2018年1月1日, 本集团评估合同现金流特征及业务模式后, 将部分可供出售债券重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券。

注5: 其他项包括贵金属、应收利息及递延所得税资产。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8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9. 会计政策变更(续)

新金融工具准则(续)

(b) 减值准备余额的变动调节表

本集团	2017年			2018年
计量类别	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1月1日
<b>贷款和应收款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b>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32)	-	(3)	(35)
贵金属	-	-	(42)	(42)
拆出资金	(14)	-	(214)	(228)
应收利息	(52)	-	48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	(3)
发放贷款和垫款	(51,238)	-	(6,833)	(58,071)
应收款项类投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2,122)	261	(1,177)	(3,038)
应收融资租赁款	(1,365)	-	(207)	(1,572)
<b>持有至到期投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b>				
持有至到期投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101)	-	(150)	(251)
<b>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947)	-	32	(915)
<b>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b>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842)	(842)
<b>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	(6)	1	(320)	(325)
信贷承诺	(290)	-	(1,497)	(1,787)
其他	(5)	-	(3)	(8)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8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9. 会计政策变更(续)

新金融工具准则(续)

(b) 减值准备余额的变动调节表(续)

本行

计量类别	2017年 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8年 1月1日
<b>贷款和应收款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b>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32)	-	(2)	(34)
贵金属	-	-	(42)	(42)
拆出资金	(14)	-	(214)	(228)
应收利息	(52)	-	48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	(3)
发放贷款和垫款	(51,201)	-	(6,835)	(58,036)
应收款项类投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u>(2,122)</u>	<u>261</u>	<u>(1,177)</u>	<u>(3,038)</u>
<b>持有至到期投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b>				
持有至到期投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u>(101)</u>	<u>-</u>	<u>(150)</u>	<u>(251)</u>
<b>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u>(947)</u>	<u>-</u>	<u>32</u>	<u>(915)</u>
<b>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b>				
发放贷款和垫款	<u>-</u>	<u>-</u>	<u>(842)</u>	<u>(842)</u>
<b>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	<u>(6)</u>	<u>1</u>	<u>(275)</u>	<u>(280)</u>
信贷承诺	(290)	-	(1,497)	(1,787)
其他	<u>(5)</u>	<u>-</u>	<u>(3)</u>	<u>(8)</u>

###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 29. 会计政策变更(续)

##### *财务报表列报方式变更*

根据财政部2018年12月修订印发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36号), 本集团从2018年1月1日开始的会计年度起采用修订后的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编制财务报表, 本集团无需重述前期可比数据。上述修订的采用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未产生重大影响。具体变更影响如下:

资产负债表中, 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包含在相应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中, 并反映在相关“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发放贷款和垫款”、“应收融资租赁款”、“金融投资”、“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吸收存款”、“应付债券”等项目中, 不单独列示“应收利息”项目或“应付利息”项目。“应收利息”科目和“应付利息”科目仅反映相关金融工具已到期可收取或应支付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收到或尚未支付的利息, 由于金额相对较小, 在“其他资产”或“其他负债”项目中列示。

利润表中, “汇兑收益”项目, 主要包括外币交易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损益以及外汇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损益; “信用减值损失”项目, 反映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相关规定计提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所确认的信用损失;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项目, 反映除“信用减值损失”外, 企业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计提其他资产的减值准备所确认的减值损失。

现金流量表中,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项目, 反映企业因买卖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所支付与收到的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

#### 四、在执行会计政策中所作出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时, 本集团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 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集团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 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受会计估计和判断影响的主要领域列示如下。未来的实际结果可能与下述的会计估计和判断情况存在重大差异。

#### 四、在执行会计政策中所作出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续)

##### 1. 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

本集团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计量所有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 在此过程中包含很多估计和判断, 尤其是确定减值损失金额、估计未来合同现金流量、抵质押物价值, 以及判断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标准。本集团对进行减值计量时受多种因素影响, 将导致不同的减值准备计提水平。

本集团的预期信用损失计算是模型输出的结果, 其中包含许多模型假设及参数输入, 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所采用的会计判断和估计包括:

-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 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 前瞻性信息
- 合同现金流量的修改

##### 2.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对没有交易活跃的市场可提供报价的金融工具需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采用市场的最新交易信息, 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本集团建立了一套工作流程, 以确保由符合专业资格的人员开发估值技术, 并由独立于开发人员的人员负责公允价值的验证和审阅工作。估值技术在使用前需经过验证和调整, 以确保估值结果反映实际市场状况。本集团制定的估值模型尽可能多地采用市场信息并尽量少采用本集团特有信息。需要指出的是估值模型使用的部分信息需要管理层进行估计(例如信用和交易对手风险、风险相关系数等)。本集团定期审阅上述估计和假设, 必要时进行调整。

##### 3. 所得税

确定所得税涉及对某些交易未来税务处理的判断。本集团慎重评估各项交易的税务影响, 并计提相应的所得税准备。本集团定期根据更新的税收法规重新评估这些交易的税务影响。

#### 四、在执行会计政策中所作出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续)

##### 3. 所得税(续)

在估计未来期间能够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利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时, 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并以预期收回该资产期间的适用所得税税率为基础计算并确认相关递延所得税资产。本集团需要运用判断来估计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的时间和金额, 并根据现行的税收政策及其他相关政策对未来的适用所得税税率进行合理的估计和判断, 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如果未来期间实际产生的利润的时间和金额或者实际适用所得税税率与管理层的估计存在差异, 该差异将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产生影响。

##### 4. 非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集团定期对非金融资产进行减值评估, 以确定资产可收回金额是否下跌至低于其账面价值。如果情况显示资产的账面价值可能无法全部收回, 有关资产便会视为已减值, 并相应确认减值损失。

由于本集团不能可靠获得资产(或资产组)的公开市价, 因此不能可靠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 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集团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 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 5. 折旧和摊销

本集团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等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 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集团定期审阅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 以确定将计入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资产使用寿命是本集团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改变而确定。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 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 四、在执行会计政策中所作出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续)

##### 6. 对结构化主体拥有控制的判断

对于在日常业务中涉及的结构化主体, 本集团需要分析判断是否对这些结构化主体存在控制, 以确定是否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在判断是否控制结构化主体时, 本集团综合考虑直接享有以及通过所有子公司(包括控制的结构化主体)间接享有权利而拥有的权力、可变回报及其联系。

本集团从结构化主体获得的可变回报包括各种形式的管理费和业绩报酬等决策者薪酬, 也包括各种形式的其他利益, 例如直接投资收益、提供信用增级或流动性支持等而获得的报酬和可能承担的损失、与结构化主体进行交易取得的可变回报等。在分析判断是否控制结构化主体时, 本集团不仅考虑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各项合同安排的实质, 还考虑是否存在其他可能导致本集团最终承担结构化主体损失的情况。

如果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的, 本集团将重新评估是否控制结构化主体。

#### 五、税项

本集团适用的主要税费及税率如下:

(a) 增值税

增值税按销项税额与进项税额之间的差额计缴。主要增值税率为 6%、16%、17%。

(b)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1%-7%计缴。

(c)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3%计缴。

(d) 所得税

企业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本行及境内子公司所得税率为 25%, 香港子公司光银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光银国际”)所得税率为 16.5%, 欧洲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欧洲)(“光银欧洲”)所得税率为 19%。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8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注	本集团		本行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库存现金		4,721	5,584	4,707	5,578
存放中央银行					
-法定存款准备金	(a)	254,574	306,762	254,451	306,632
-超额存款准备金	(b)	103,684	37,035	103,664	37,012
-外汇风险准备金	(c)	857	880	857	880
-财政性存款		2,603	3,442	2,603	3,442
小计		366,439	353,703	366,282	353,544
应计利息		136	-	136	-
合计		<u>366,575</u>	<u>353,703</u>	<u>366,418</u>	<u>353,544</u>

注:

(a) 法定存款准备金为本集团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人行”)缴存的存款准备金。本行存款准备金的缴存比率于本年末为: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存款缴存比率	12.00%	14.50%
外币存款缴存比率	5.00%	5.00%

上述法定存款准备金不可用于本集团的日常业务运作。本集团中国境内子公司的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按人行相应规定执行。

(b) 超额存款准备金存放于人行主要用于资金清算用途。

(c) 外汇风险准备金为本集团按相关规定向人行缴存的外汇风险准备金, 于2018年12月31日外汇风险准备金的缴存比率为20%(2017年12月31日: 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8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按交易对手类型和所在地区分析

	附注六	本集团		本行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存放中国境内款项					
-银行		12,815	35,201	12,150	33,883
-其他金融机构		246	321	246	321
存放中国境外款项					
-银行		28,382	9,264	27,286	8,353
小计		41,443	44,786	39,682	42,557
应计利息		10	-	9	-
合计		41,453	44,786	39,691	42,557
减: 减值准备	15	(448)	(32)	(448)	(32)
账面价值		41,005	44,754	39,243	42,52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8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 拆出资金

按交易对手类型和所在地区分析

	附注六	本集团		本行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拆放中国境内款项					
-银行		20,767	23,175	20,767	23,175
-其他金融机构		53,420	109,455	53,100	111,456
拆放中国境外款项					
-银行		22,162	16,200	22,292	16,424
-其他金融机构		-	-	1,551	1,237
小计		96,349	148,830	97,710	152,292
应计利息		530	-	540	-
合计		96,879	148,830	98,250	152,292
减: 减值准备	15	(194)	(14)	(193)	(14)
账面价值		96,685	148,816	98,057	152,278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8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 衍生金融资产和负债

本集团

	名义金额	2018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利率衍生工具			
-利率掉期	1,972,544	4,323	(4,280)
-利率期货	3,275	2	(24)
货币衍生工具			
-远期外汇	18,331	166	(237)
-外汇掉期和交叉货币利率掉期	1,215,774	9,984	(9,112)
-外汇期权	124,117	640	(661)
-外汇期货	27	-	-
信用类衍生工具			
-信用掉期	4,756	97	(35)
合计	<u>3,338,824</u>	<u>15,212</u>	<u>(14,349)</u>
		2017年12月31日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利率衍生工具			
-利率掉期	317,001	430	(373)
-利率期货	1,633	8	-
货币衍生工具			
-远期外汇	5,185	109	(73)
-外汇掉期和交叉货币利率掉期	413,183	3,906	(6,100)
-外汇期权	5,289	60	(6)
合计	<u>742,291</u>	<u>4,513</u>	<u>(6,552)</u>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8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a) 按交易对手类型和所在地区分析

	附注六	本集团		本行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中国境内					
-银行		5,395	30,740	5,395	30,740
-其他金融机构		31,919	60,701	31,919	60,701
中国境外					
-其他金融机构		427	-	-	-
小计		37,741	91,441	37,314	91,441
应计利息		34	-	34	-
合计		37,775	91,441	37,348	91,441
减: 减值准备	15	(2)	-	-	-
账面价值		37,773	91,441	37,348	91,441

(b) 按担保物类型分析

	附注六	本集团		本行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债券					
-政府债券		8,196	26,984	8,196	26,984
-其他债券		29,545	64,204	29,118	64,204
银行承兑汇票		-	253	-	253
小计		37,741	91,441	37,314	91,441
应计利息		34	-	34	-
合计		37,775	91,441	37,348	91,441
减: 减值准备	15	(2)	-	-	-
账面价值		37,773	91,441	37,348	91,44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8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

(a) 按性质分析

	附注 六	本集团		本行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公司贷款和垫款		1,306,473	1,179,663	1,307,495	1,181,350
票据贴现		1,339	22,389	1,339	22,345
个人贷款和垫款					
-个人住房按揭贷款		381,772	367,665	381,687	367,623
-个人经营贷款		145,502	125,558	145,240	125,358
-个人消费贷款		125,425	36,165	125,373	36,121
-信用卡		400,504	300,616	400,504	300,616
小计		1,053,203	830,004	1,052,804	829,71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福费廷—国内信用证		26,156	-	26,156	-
票据贴现		34,158	-	34,158	-
小计		60,314	-	60,314	-
合计		2,421,329	2,032,056	2,421,952	2,033,413
应计利息		7,158	-	7,152	-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2,428,487	2,032,056	2,429,104	2,033,413
减: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发放贷款和垫 款减值准备	15	(67,209)	(51,238)	(67,174)	(51,201)
发放贷款和垫款 账面价值		2,361,278	1,980,818	2,361,930	1,982,21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发放贷款和 垫款减值准备	15	(473)	-	(473)	-

于资产负债表日, 上述发放贷款和垫款中有部分用于回购协议交易的质押款项, 详见附注六、16(a)。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8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b) 按客户行业分布情况分析

	附注 六	本集团		本行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制造业		248,914	241,125	248,722	240,934
水利、环境和 公共设施管理业		222,568	209,223	222,524	209,169
房地产业		192,075	142,010	192,070	142,00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50,159	126,451	150,100	126,396
批发和零售业		111,021	109,268	110,929	109,095
交通运输、仓储和 邮政服务业		94,783	91,949	94,761	91,932
金融业		74,177	49,780	75,844	52,364
建筑业		71,435	62,984	71,348	62,880
电力、燃气及水的 生产和供应业		43,638	42,237	43,618	42,231
农、林、牧、渔业		32,356	20,221	32,294	20,173
其他		91,503	84,415	91,441	84,171
公司贷款和垫款合计		<u>1,332,629</u>	<u>1,179,663</u>	<u>1,333,651</u>	<u>1,181,350</u>
个人贷款和垫款		1,053,203	830,004	1,052,804	829,718
票据贴现		<u>35,497</u>	<u>22,389</u>	<u>35,497</u>	<u>22,345</u>
合计		2,421,329	2,032,056	2,421,952	2,033,413
应计利息		<u>7,158</u>	<u>-</u>	<u>7,152</u>	<u>-</u>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2,428,487	2,032,056	2,429,104	2,033,413
减：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发放贷款和垫 款减值准备	15	<u>(67,209)</u>	<u>(51,238)</u>	<u>(67,174)</u>	<u>(51,201)</u>
发放贷款和垫款 账面价值		<u>2,361,278</u>	<u>1,980,818</u>	<u>2,361,930</u>	<u>1,982,212</u>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发放贷款和 垫款减值准备	15	<u>(473)</u>	<u>-</u>	<u>(473)</u>	<u>-</u>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8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c) 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分析

	附注六	本集团		本行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信用贷款		778,691	591,866	780,233	594,161
保证贷款		563,293	451,380	562,799	450,866
附担保物贷款					
-抵押贷款		814,026	754,180	813,674	753,816
-质押贷款		265,319	234,630	265,246	234,570
合计		2,421,329	2,032,056	2,421,952	2,033,413
应计利息		7,158	-	7,152	-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2,428,487	2,032,056	2,429,104	2,033,413
减: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发放贷款和垫 款减值准备	15	(67,209)	(51,238)	(67,174)	(51,201)
发放贷款和垫款 账面价值		2,361,278	1,980,818	2,361,930	1,982,21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发放贷款和 垫款减值准备	15	(473)	-	(473)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8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d) 按地区分布情况分析

	附注六	本集团		本行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长江三角洲		478,383	382,262	478,067	382,036
中部地区		382,965	314,516	382,898	314,428
环渤海地区		341,728	322,013	342,350	323,354
西部地区		325,532	301,306	326,019	301,907
珠江三角洲		291,896	235,902	291,891	235,902
东北地区		119,667	113,724	119,667	113,724
海外		78,040	59,033	77,942	58,762
总行		403,118	303,300	403,118	303,300
合计		2,421,329	2,032,056	2,421,952	2,033,413
应计利息		7,158	-	7,152	-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2,428,487	2,032,056	2,429,104	2,033,413
减: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发放贷款和垫 款减值准备	15	(67,209)	(51,238)	(67,174)	(51,201)
发放贷款和垫款 账面价值		2,361,278	1,980,818	2,361,930	1,982,21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发放贷款和 垫款减值准备	15	(473)	-	(473)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8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e) 已逾期贷款的逾期期限分析

本集团

	2018年12月31日				
	逾期 3个月以内 (含3个月)	逾期 3个月 至1年 (含1年)	逾期 1年以上 3年以内 (含3年)	逾期 3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10,014	8,443	394	29	18,880
保证贷款	6,625	7,418	2,667	522	17,232
附担保物贷款					
-抵押贷款	6,525	4,715	4,492	1,772	17,504
-质押贷款	1,427	741	1,103	2	3,273
小计	24,591	21,317	8,656	2,325	56,889
应计利息	349	-	-	-	349
合计	24,940	21,317	8,656	2,325	57,238
发放贷款和 垫款总额 百分比	1.03%	0.88%	0.35%	0.10%	2.36%

	2017年12月31日				
	逾期 3个月以内 (含3个月)	逾期 3个月 至1年 (含1年)	逾期 1年以上 3年以内 (含3年)	逾期 3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5,464	5,852	733	84	12,133
保证贷款	5,077	4,891	4,497	1,236	15,701
附担保物贷款					
-抵押贷款	5,452	5,263	7,363	716	18,794
-质押贷款	488	1,014	1,820	25	3,347
合计	16,481	17,020	14,413	2,061	49,975
发放贷款和 垫款总额 百分比	0.81%	0.84%	0.71%	0.10%	2.4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8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e) 已逾期贷款的逾期期限分析(续)

本行

	2018年12月31日				
	逾期 3个月以内 (含3个月)	逾期 3个月 至1年 (含1年)	逾期 1年以上 3年以内 (含3年)	逾期 3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10,014	8,443	394	29	18,880
保证贷款	6,620	7,411	2,657	522	17,210
附担保物贷款					
-抵押贷款	6,525	4,715	4,492	1,772	17,504
-质押贷款	1,427	741	1,103	2	3,273
小计	24,586	21,310	8,646	2,325	56,867
应计利息	349	-	-	-	349
合计	24,935	21,310	8,646	2,325	57,216
发放贷款和 垫款总额 百分比	1.03%	0.88%	0.35%	0.10%	2.36%

	2017年12月31日				
	逾期 3个月以内 (含3个月)	逾期 3个月 至1年 (含1年)	逾期 1年以上 3年以内 (含3年)	逾期 3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5,464	5,852	733	84	12,133
保证贷款	5,075	4,882	4,485	1,236	15,678
附担保物贷款					
-抵押贷款	5,450	5,263	7,362	716	18,791
-质押贷款	488	1,013	1,820	25	3,346
合计	16,477	17,010	14,400	2,061	49,948
发放贷款和 垫款总额 百分比	0.81%	0.84%	0.71%	0.10%	2.46%

已逾期贷款是指所有或部分本金或利息已逾期1天以上(含1天)的贷款。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8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f) 贷款和垫款及减值准备分析

本集团

	2018年12月31日				已减值贷款 和垫款占贷 款和垫款的 百分比
	阶段一 (12个月 预期 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 期预期 信用损失)	阶段三 (整个存续 期预期 信用损失)	合计	
发放贷款和垫款本金	2,245,353	137,555	38,421	2,421,329	1.59%
应计利息	5,354	1,576	228	7,158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2,250,707	139,131	38,649	2,428,487	
减: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发放贷款和垫 款减值准备	(23,335)	(21,264)	(22,610)	(67,209)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 价值	<u>2,227,372</u>	<u>117,867</u>	<u>16,039</u>	<u>2,361,278</u>	
	2017年12月31日				
	按组合 方式评估 减值准备的 贷款和垫款	已减值贷款和垫款		合计	已减值贷款 和垫款占贷 款和垫款的 百分比
		其减值 准备按组合 方式评估	其减值 准备按个别 方式评估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999,664	9,607	22,785	2,032,056	1.59%
减: 对应贷款和垫款 的减值准备	(30,768)	(6,251)	(14,219)	(51,238)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 价值	<u>1,968,896</u>	<u>3,356</u>	<u>8,566</u>	<u>1,980,818</u>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8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f) 贷款和垫款及减值准备分析(续)

本行

	2018年12月31日				已减值贷款 和垫款占贷 款和垫款的 百分比
	阶段一 (12个月 预期 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 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阶段三 (整个存续 期预期 信用损失)	合计	
发放贷款和垫款本金	2,246,007	137,540	38,405	2,421,952	1.59%
应计利息	5,348	1,576	228	7,152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2,251,355	139,116	38,633	2,429,104	
减: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发放贷款和垫 款减值准备	(23,302)	(21,263)	(22,609)	(67,174)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 价值	<u>2,228,053</u>	<u>117,853</u>	<u>16,024</u>	<u>2,361,930</u>	
	2017年12月31日				
	按组合 方式评估 减值准备的 贷款和垫款	已减值贷款和垫款		合计	已减值贷款 和垫款占贷 款和垫款的 百分比
		其减值 准备按组合 方式评估	其减值 准备按个别 方式评估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2,001,044	9,605	22,764	2,033,413	1.59%
减: 对应贷款和垫款 的减值准备	(30,745)	(6,251)	(14,205)	(51,201)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 价值	<u>1,970,299</u>	<u>3,354</u>	<u>8,559</u>	<u>1,982,212</u>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8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g) 贷款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本集团

	注	2018年			合计 (附注六、15)
		阶段一 (12个月 预期 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 期预期 信用损失)	阶段三 (整个存续 期预期 信用损失)	
2018年1月1日	(i)	(18,666)	(18,271)	(21,134)	(58,071)
转至阶段一		(1,073)	1,048	25	-
转至阶段二		867	(898)	31	-
转至阶段三		164	3,038	(3,202)	-
本年计提		(7,412)	(7,137)	(24,318)	(38,867)
本年转回		2,785	956	412	4,153
本年处置		-	-	10,149	10,149
本年核销及转出		-	-	16,162	16,162
本年收回		-	-	(1,527)	(1,527)
折现回拨		-	-	792	792
2018年12月31日	(i)	<u>(23,335)</u>	<u>(21,264)</u>	<u>(22,610)</u>	<u>(67,209)</u>

注:

- (i) 上述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 (ii) 于2018年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余额为人民币4.73亿元(2018年1月1日: 人民币8.42亿元)。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8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g) 贷款减值准备变动情况(续)

本集团

	2017年			合计 (附注六、15)
	按组合 方式评估的 贷款和垫款 减值准备	已减值贷款和 垫款的减值准备		
		其减值 准备按组合 方式评估	其减值 准备按个别 方式评估	
2017年1月1日	(28,591)	(3,758)	(11,285)	(43,634)
本年计提	(2,392)	(4,458)	(14,087)	(20,937)
本年转回	215	-	1,022	1,237
本年收回	-	(638)	(246)	(884)
折现回拨	-	-	1,015	1,015
本年处置	-	-	5,958	5,958
本年核销	-	2,603	3,404	6,007
2017年12月31日	<u>(30,768)</u>	<u>(6,251)</u>	<u>(14,219)</u>	<u>(51,238)</u>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8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g) 贷款减值准备变动情况(续)

本行

		2018年			
		阶段一 (12个月 预期 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 期预期 信用损失)	阶段三 (整个存续 期预期 信用损失)	合计 (附注六、15)
2018年1月1日	(i)	(18,635)	(18,270)	(21,131)	(58,036)
转至阶段一		(1,073)	1,048	25	-
转至阶段二		867	(898)	31	-
转至阶段三		164	3,038	(3,202)	-
本年计提		(7,410)	(7,137)	(24,318)	(38,865)
本年转回		2,785	956	410	4,151
本年处置		-	-	10,149	10,149
本年核销及转出		-	-	16,160	16,160
本年收回		-	-	(1,525)	(1,525)
折现回拨		-	-	792	792
2018年12月31日	(i)	<u>(23,302)</u>	<u>(21,263)</u>	<u>(22,609)</u>	<u>(67,174)</u>

注:

(i) 上述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ii) 于2018年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余额为人民币4.73亿元(2018年1月1日: 人民币8.42亿元)。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8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g) 贷款减值准备变动情况(续)

本行

	2017年			合计 (附注六、15)
	按组合 方式评估的 贷款和垫款 减值准备	已减值贷款和 垫款的减值准备		
		其减值 准备按组合 方式评估	其减值 准备按个别 方式评估	
2017年1月1日	(28,565)	(3,758)	(11,271)	(43,594)
本年计提	(2,395)	(4,458)	(14,080)	(20,933)
本年转回	215	-	1,022	1,237
本年收回	-	(638)	(246)	(884)
折现回拨	-	-	1,015	1,015
本年处置	-	-	5,958	5,958
本年核销	-	2,603	3,397	6,000
2017年12月31日	<u>(30,745)</u>	<u>(6,251)</u>	<u>(14,205)</u>	<u>(51,201)</u>

(h) 已重组的贷款和垫款

本集团及本行

	<u>2018年12月31日</u>	<u>2017年12月31日</u>
已重组的贷款和垫款	<u>15,788</u>	<u>19,685</u>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8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7. 应收融资租赁款**

本集团

	附注六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应收融资租赁款		74,656	65,555
减: 未实现融资收益		(10,287)	(7,826)
应收融资租赁款现值		64,369	57,729
应计利息		588	-
减: 减值准备	15	(1,624)	(1,365)
应收融资租赁款账面价值	7(a)	<u>63,333</u>	<u>56,364</u>
最低融资租赁收款额如下: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19,073	18,401
1年至2年(含2年)		14,924	12,956
2年至3年(含3年)		12,298	10,924
3年以上		28,361	23,274
合计		<u>74,656</u>	<u>65,555</u>

注:

(a)于资产负债表日应收融资租赁款中有部分用于同业借款质押, 详见附注六、16(a)。

**8. 金融投资**

	注	本集团		本行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a)	222,737	24,196	221,059	24,07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	(b)	153,987	-	150,244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	(c)	367	-	362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d)	923,989	-	923,858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e)	-	414,547	-	409,885
持有至到期投资	(f)	-	344,617	-	345,317
应收款项类投资	(g)	-	514,576	-	514,576
合计		<u>1,301,080</u>	<u>1,297,936</u>	<u>1,295,523</u>	<u>1,293,851</u>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8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8. 金融投资(续)

(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		本行	
		2018年 注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交易性债务工具	(i)	10,886	24,185	9,310	24,06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ii)	6	11	6	11
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iii)	211,845	-	211,743	-
合计		222,737	24,196	221,059	24,073

(i) 交易性债务工具

		本集团		本行	
		2018年 注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由下列政府或机构发行:					
中国境内					
- 政府		-	1,110	-	1,110
-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1,006	786	612	720
- 其他机构	(1)	8,323	21,020	8,117	21,020
中国境外					
- 政府		-	128	-	128
-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170	125	104	125
- 其他机构		1,387	1,016	477	959
合计		10,886	24,185	9,310	24,06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8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8. 金融投资(续)

(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续)

(i) 交易性债务工具(续)

	注	本集团		本行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上市	(2)	2,257	2,017	681	1,894
非上市		8,629	22,168	8,629	22,168
合计		10,886	24,185	9,310	24,062

注:

(1) 于资产负债表日, 中国境内其他机构发行的债券主要包括由国有企业及股份制企业发行的债券。

(2) 上市仅包括在证券交易所进行交易的债券。

(ii)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及本行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固定利率房贷	6	11

对于固定利率个人住房贷款, 本集团通过运用利率掉期交易降低相应的利率风险。该类贷款本年因信用风险变化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和累计变动额以及所面临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均不重大。

(iii) 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		本行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基金投资	180,633	-	180,633	-
权益工具	1,182	-	1,080	-
其他	30,030	-	30,030	-
合计	211,845	-	211,743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8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8. 金融投资(续)

(b)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

(i) 按发行机构和所在地区分析:

	注	2018年12月31日	
		本集团	本行
中国境内			
-政府		32,527	32,527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1)	46,569	46,357
-其他机构	(2)	54,903	54,362
中国境外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1,709	1,662
-其他机构		14,942	12,043
小计		150,650	146,951
应计利息		3,337	3,293
合计	(3)(4)	153,987	150,244
上市	(5)	27,077	23,611
非上市		123,573	123,340
小计		150,650	146,951
应计利息		3,337	3,293
合计		153,987	150,244

注:

- (1) 中国境内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债务工具主要包括由境内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债券。
- (2) 中国境内其他机构发行的债务工具主要包括由国有企业及股份制企业发行的债券。
- (3) 于2018年12月31日, 本集团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确认了人民币3.84亿元的减值准备, 本行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确认了人民币3.44亿元的减值准备。
- (4) 于2018年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中有部分用于回购协议交易, 详见附注六、16(a)。
- (5) 上市仅包括在证券交易所进行交易的债务工具。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8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8. 金融投资(续)

(b)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续)

(ii)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的减值准备变动列示如下:

本集团	2018年			合计
	阶段一 (12个月 预期 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 期预期 信用损失)	阶段三 (整个存续 期预期 信用损失)	
2018年1月1日	(325)	-	-	(325)
本年计提	(75)	-	-	(75)
本年转回	17	-	-	17
其他	(1)	-	-	(1)
2018年12月31日	(384)	-	-	(384)
本行	2018年			
	阶段一 (12个月 预期 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 期预期 信用损失)	阶段三 (整个存续 期预期 信用损失)	合计
2018年1月1日	(280)	-	-	(280)
本年计提	(76)	-	-	(76)
本年转回	11	-	-	11
其他	1	-	-	1
2018年12月31日	(344)	-	-	(34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8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8. 金融投资(续)

(c)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

	注	2018年12月31日	
		本集团	本行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	(i)	367	362
上市	(ii)	15	15
非上市		352	347
合计		367	362

注：

(i) 本集团将因非交易目的持有的权益工具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于2018年12月31日，其公允价值为人民币3.67亿元(2018年1月1日：人民币1.09亿元)，2018年度，本集团收到上述权益工具发放的股利人民币0.08亿元。

(ii) 上市仅包括在证券交易所进行交易的权益工具。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8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8. 金融投资(续)

(d)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附注六	2018年12月31日	
		本集团	本行
债券投资	8(d)(i)	497,775	497,645
其他	8(d)(ii)	410,350	410,350
小计		908,125	907,995
应计利息		20,558	20,557
合计		928,683	928,552
减: 减值准备	15	(4,694)	(4,694)
账面价值		923,989	923,858
上市	8(d)(iii)	79,879	79,749
非上市		823,552	823,552
小计		903,431	903,301
应计利息		20,558	20,557
账面价值		923,989	923,858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8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8. 金融投资(续)

(d)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续)

(i)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券投资按发行机构和所在地区分析:

	注	2018年12月31日	
		本集团	本行
中国境内			
– 政府		259,640	259,640
–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1)	174,930	174,930
– 其他机构	(2)	51,150	51,150
中国境外			
– 政府		1,088	958
–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3,789	3,789
– 其他机构		7,178	7,178
小计	(3)	497,775	497,645
应计利息		9,175	9,174
合计		506,950	506,819
减: 减值准备		(1,599)	(1,599)
账面价值		505,351	505,220
公允价值		512,668	512,537

注:

- (1) 中国境内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债券投资主要包括由境内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债券及资产支持证券。
- (2) 中国境内其他机构发行的债券投资主要包括由国有企业及股份制企业发行的债券。
- (3) 于2018年12月31日,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券投资中有部分用于回购协议交易、定期存款业务质押和衍生交易质押, 详见附注六、16(a)。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8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8. 金融投资(续)

(d)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续)

(ii)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其他金融投资主要为信托及其他受益权投资。

(iii) 上市仅包括在证券交易所进行交易的债务工具。

(iv)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的减值准备变动列示如下：

本集团及本行	2018年			合计
	阶段一 (12个月 预期 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 期预期 信用损失)	阶段三 (整个存续 期预期 信用损失)	
2018年1月1日	(3,288)	-	(916)	(4,204)
本年计提	(435)	-	(247)	(682)
本年转回	197	-	-	197
其他	(5)	-	-	(5)
2018年12月31日	<u>(3,531)</u>	<u>-</u>	<u>(1,163)</u>	<u>(4,694)</u>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8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8. 金融投资(续)

(e)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注	2017年12月31日	
		本集团	本行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i)	145,331	140,669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ii)	899	899
可供出售基金及其他	(iii)	268,317	268,317
合计		414,547	409,885
		2017年12月31日	
		本集团	本行
上市	(iv)	17,961	13,525
非上市		396,586	396,360
合计		414,547	409,885

(i)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以公允价值列示, 并由下列政府或机构发行:

	注	2017年12月31日	
		本集团	本行
中国境内			
-政府		47,624	47,624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1)	17,323	15,964
-其他机构	(2)	67,837	67,490
中国境外			
-政府		65	65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2,340	2,249
-其他机构		10,142	7,277
合计	(3)	145,331	140,669

##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8. 金融投资(续)

(e)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续)

(i)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续)

注:

(1) 中国境内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债务工具主要包括由境内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债券及同业存单。

(2) 中国境内其他机构发行的债务工具主要包括由国有企业及股份制企业发行的债券。

(3) 于2017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债券投资中有部分用于回购协议交易、定期存款业务和衍生交易质押, 详见附注六、16(a)。

(4) 于2017年12月31日, 本集团及本行上述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准备金额为人民币9.52亿元。

(ii)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本集团及本行

	注	<u>2017年12月31日</u>
以成本计量		
年初余额		401
本年增加		394
本年减少		(5)
年末余额		<u>790</u>
减: 减值准备		<u>(1)</u>
以成本计量小计	(1)	<u>789</u>
以公允价值计量		<u>110</u>
账面价值		<u>899</u>

注:

(1)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无市场报价, 其公允价值难以合理计量。该等可供出售权益工具以成本扣除减值准备列示。这些投资不存在活跃市场, 本集团有意在机会合适时将其处置。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8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8. 金融投资(续)

(e)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续)

(iii) 可供出售基金及其他

本集团及本行

2017年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

中国境内-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268,317

合计

268,317

(iv) 上市债务工具仅包括在证券交易所进行交易的债券。

(v)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分析

本集团

2017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 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 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 基金及其他	合计
权益工具的成本/债务				
工具的年末摊余成本	148,607	145	268,317	417,069
公允价值	145,331	110	268,317	413,758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2,324)	(35)	-	(2,359)
已计提减值金额	(952)	-	-	(952)

本行

2017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 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 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 基金及其他	合计
权益工具的成本/债务				
工具的年末摊余成本	143,914	145	268,317	412,376
公允价值	140,669	110	268,317	409,096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2,293)	(35)	-	(2,328)
已计提减值金额	(952)	-	-	(95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8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8. 金融投资(续)

(f)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债券按发行机构类型和所在地区分析:

	附注六	2017年12月31日	
		本集团	本行
中国境内			
-政府		257,283	257,283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71,603	72,303
-其他机构	8(f)(i)	11,340	11,340
中国境外			
-政府		166	166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1,612	1,612
-其他机构		2,714	2,714
合计	8(f)(ii)	344,718	345,418
减: 减值准备	15	(101)	(101)
账面价值		<u>344,617</u>	<u>345,317</u>
上市	8(f)(iii)	4,708	4,708
非上市		<u>339,909</u>	<u>340,609</u>
账面价值		<u>344,617</u>	<u>345,317</u>
公允价值		<u>335,894</u>	<u>336,591</u>

注:

- (i) 于2017年12月31日, 中国境内其他机构发行的债券投资主要包括由国有企业及股份制企业发行的债券。
- (ii) 于2017年12月31日, 持有至到期投资中有部分用于回购协议交易、定期存款业务和衍生交易的质押, 详见附注六、16(a)。
- (iii) 上市仅包括在证券交易所进行交易的债券。
- (iv) 本集团2017年度提前处置了债券面值为人民币6.50亿元的持有至到期债券投资, 占处置前总额的0.19%。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8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8. 金融投资(续)

(g) 应收款项类投资

本集团及本行

	<u>附注六</u>	<u>2017年12月31日</u>
金融机构理财产品	8(g)(i)	5,096
信托及其他受益权	8(g)(ii)	509,276
其他		<u>2,326</u>
合计		516,698
减: 减值准备	15	<u>(2,122)</u>
账面价值		<u>514,576</u>

注:

- (i) 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为购买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固定期限的保本理财产品。
- (ii) 信托及其他受益权主要为购买的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或资产管理公司发行的受益权项目。于2017年12月31日, 本集团无持有的受益权转让合约与境内同业签署远期出售协议。上述受益权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相若。

9. 长期股权投资

本行

	<u>注</u>	<u>2018年 12月31日</u>	<u>2017年 12月31日</u>
对子公司的投资	(a)	7,383	4,410
减: 减值准备		<u>-</u>	<u>-</u>
账面价值		<u>7,383</u>	<u>4,410</u>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8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9. 长期股权投资(续)

(a) 对子公司的投资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4,680	2,700
光银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2,267	1,379
韶山光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5	105
江苏淮安光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0	7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欧洲)	156	156
江西瑞金光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5	-
合计	<u>7,383</u>	<u>4,410</u>

子公司介绍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投资比例	表决权比例	主营业务	经济性质 或类型
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金融租赁”)注(i)	湖北武汉	5,900	90%	90%	租赁业务	股份有限公司
光银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光银国际”)注(ii)	香港	2,267	100%	100%	投资银行 业务	有限公司
韶山光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韶山光大”)	湖南韶山	150	70%	70%	银行业务	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淮安光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淮安光大”)	江苏淮安	100	70%	70%	银行业务	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欧洲)(“光银欧洲”)注(iii)	卢森堡	156	100%	100%	银行业务	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瑞金光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瑞金光大”)注(iv)	江西瑞金	150	70%	70%	银行业务	股份有限公司

##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9. 长期股权投资(续)

#### (a) 对子公司的投资(续)

- (i) 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光大金融租赁”)于2010年5月于湖北武汉注册成立,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0亿元, 本行出资人民币7.20亿元, 持股比例为90%。2014年10月, 光大金融租赁全体股东按原持股比例向光大金融租赁增资人民币22.00亿元, 其中, 本行出资人民币19.80亿元。同时, 光大金融租赁将未分配利润人民币7.00亿元转增注册资本, 增资后, 光大金融租赁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7.00亿元。2018年7月和11月, 光大金融租赁全体股东按原持股比例向光大金融租赁分别增资人民币11.00亿元。其中, 本行合计出资人民币19.80亿元。增资后, 光大金融租赁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9.00亿元。
- (ii) 本行于2015年11月9日于香港缴纳注资并成立光银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光银国际”), 注册资本为港币6.00亿元, 按划缴出资当日的即期汇率0.823655折算, 约合人民币4.94亿元。于2017年4月25日, 本行向光银国际增资港币10.00亿元, 按划转当日的即期汇率0.884857折算, 约合人民币8.85亿元。增资后, 光银国际注册资本为港币16.00亿元, 约合人民币13.79亿元。2018年11月12日, 本行向光银国际增资港币10.00亿元, 按划转当日的即期汇率0.8879折算, 约合人民币8.88亿元。增资后, 光银国际注册资本为港币26.00亿元, 约合人民币22.67亿元。
- (iii)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欧洲)(“光银欧洲”)于2017年7月获欧洲中央银行批准并开始运营, 注册地为卢森堡。注册资本为欧元2,000万元, 按划缴出资当日的即期汇率7.78096折算, 约合人民币1.56亿元。
- (iv) 江西瑞金光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瑞金光村”)于2018年11月于江西瑞金注册成立,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0亿元。本行出资人民币1.05亿元, 持股比例为7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8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0. 固定资产

本集团

	房屋 及建筑物	飞行设备 注(i)	在建工程	电子设备	其他	合计
成本						
2018年1月1日	11,404	2,752	1,606	6,060	3,753	25,575
本年增加	247	3,129	622	468	496	4,962
其他转入/(转出)	128	-	(128)	-	-	-
本年处置	(42)	(322)	-	(334)	(80)	(778)
外币折算差额	-	166	-	1	3	170
2018年12月31日	<u>11,737</u>	<u>5,725</u>	<u>2,100</u>	<u>6,195</u>	<u>4,172</u>	<u>29,929</u>
累计折旧						
2018年1月1日	(3,344)	(103)	-	(4,513)	(2,527)	(10,487)
本年计提	(360)	(130)	-	(593)	(336)	(1,419)
本年处置	1	1	-	317	68	387
外币折算差额	-	(8)	-	-	(2)	(10)
2018年12月31日	<u>(3,703)</u>	<u>(240)</u>	<u>-</u>	<u>(4,789)</u>	<u>(2,797)</u>	<u>(11,529)</u>
减值准备						
2018年1月1日	(159)	-	-	-	-	(159)
2018年12月31日	<u>(159)</u>	<u>-</u>	<u>-</u>	<u>-</u>	<u>-</u>	<u>(159)</u>
账面价值						
2018年12月31日	<u>7,875</u>	<u>5,485</u>	<u>2,100</u>	<u>1,406</u>	<u>1,375</u>	<u>18,241</u>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金额如下:						
	成本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于2018年12月31日	<u>444</u>	<u>(120)</u>	<u>(18)</u>	<u>306</u>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8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0. 固定资产(续)

本集团

	房屋 及建筑物	飞行设备 注(i)	在建工程	电子设备	其他	合计
<b>成本</b>						
2017年1月1日	11,170	2,266	949	5,731	3,536	23,652
本年增加	234	1,224	675	460	264	2,857
其他(转出)/转入	-	-	(18)	(1)	1	(18)
本年处置	-	(600)	-	(129)	(45)	(774)
外币折算差额	-	(138)	-	(1)	(3)	(142)
2017年12月31日	11,404	2,752	1,606	6,060	3,753	25,575
<b>累计折旧</b>						
2017年1月1日	(2,995)	(50)	-	(3,949)	(2,271)	(9,265)
本年计提	(349)	(82)	-	(685)	(301)	(1,417)
本年处置	-	24	-	121	43	188
外币折算差额	-	5	-	-	2	7
2017年12月31日	(3,344)	(103)	-	(4,513)	(2,527)	(10,487)
<b>减值准备</b>						
2017年1月1日	(159)	-	-	-	-	(159)
2017年12月31日	(159)	-	-	-	-	(159)
<b>账面价值</b>						
2017年12月31日	7,901	2,649	1,606	1,547	1,226	14,929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金额如下:						
	成本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于2017年12月31日	244	(75)	(16)	153		

注:

(i)于2018年12月31日, 本集团子公司光大金融租赁经营租出的飞行设备账面净值为人民币54.85亿元(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币26.49亿元)。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8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0. 固定资产(续)

本行

	房屋 及建筑物	在建工程	电子设备	其他	合计
<b>成本</b>					
2018年1月1日	11,392	1,605	6,039	3,727	22,763
本年增加	246	621	462	494	1,823
其他转入/(转出)	127	(127)	-	-	-
本年处置	(42)	-	(333)	(79)	(454)
外币折算差额	-	-	-	2	2
2018年12月31日	<u>11,723</u>	<u>2,099</u>	<u>6,168</u>	<u>4,144</u>	<u>24,134</u>
<b>累计折旧</b>					
2018年1月1日	(3,340)	-	(4,506)	(2,514)	(10,360)
本年计提	(360)	-	(590)	(328)	(1,278)
本年处置	1	-	316	68	385
外币折算差额	-	-	-	(1)	(1)
2018年12月31日	<u>(3,699)</u>	<u>-</u>	<u>(4,780)</u>	<u>(2,775)</u>	<u>(11,254)</u>
<b>减值准备</b>					
2018年1月1日	(159)	-	-	-	(159)
2018年12月31日	<u>(159)</u>	<u>-</u>	<u>-</u>	<u>-</u>	<u>(159)</u>
<b>账面价值</b>					
2018年12月31日	<u>7,865</u>	<u>2,099</u>	<u>1,388</u>	<u>1,369</u>	<u>12,721</u>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金额如下:					
	<b>成本</b>	<b>累计折旧</b>	<b>减值准备</b>	<b>账面价值</b>	
于2018年12月31日	<u>444</u>	<u>(120)</u>	<u>(18)</u>	<u>306</u>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8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0. 固定资产(续)

本行	房屋 及建筑物	在建工程	电子设备	其他	合计
成本					
2017年1月1日	11,158	949	5,715	3,513	21,335
本年增加	234	674	453	261	1,622
其他转出	-	(18)	-	-	(18)
本年处置	-	-	(129)	(45)	(174)
外币折算差额	-	-	-	(2)	(2)
2017年12月31日	<u>11,392</u>	<u>1,605</u>	<u>6,039</u>	<u>3,727</u>	<u>22,763</u>
累计折旧					
2017年1月1日	(2,992)	-	(3,945)	(2,262)	(9,199)
本年计提	(348)	-	(682)	(295)	(1,325)
本年处置	-	-	121	42	163
外币折算差额	-	-	-	1	1
2017年12月31日	<u>(3,340)</u>	<u>-</u>	<u>(4,506)</u>	<u>(2,514)</u>	<u>(10,360)</u>
减值准备					
2017年1月1日	(159)	-	-	-	(159)
2017年12月31日	<u>(159)</u>	<u>-</u>	<u>-</u>	<u>-</u>	<u>(159)</u>
账面价值					
2017年12月31日	<u>7,893</u>	<u>1,605</u>	<u>1,533</u>	<u>1,213</u>	<u>12,244</u>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金额如下:

	成本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于2017年12月31日	<u>244</u>	<u>(75)</u>	<u>(16)</u>	<u>153</u>

于2018年12月31日, 在建工程主要包括本集团尚未交付使用仍在装修过程中的办公楼, 账面价值计人民币20.37亿元(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币15.30亿元), 预算金额为人民币40.56亿元(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币39.52亿元), 工程投入占预算的50.22%(2017年12月31日: 38.71%), 资金来源于本集团自有资金。

于2018年12月31日, 有账面价值计人民币1.41亿元(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币1.48亿元)的房屋及建筑物的产权手续尚在办理之中。本集团管理层预期在办理产权手续上不会有重大成本发生。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8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1. 无形资产

本集团

	<u>土地使用权</u>	<u>计算机软件</u>	<u>其他</u>	<u>合计</u>
成本				
2018年1月1日	201	2,727	89	3,017
本年增加	-	511	1	512
本年减少	-	(8)	-	(8)
2018年12月31日	<u>201</u>	<u>3,230</u>	<u>90</u>	<u>3,521</u>
累计摊销				
2018年1月1日	(101)	(1,783)	(41)	(1,925)
本年摊销	(6)	(329)	(3)	(338)
本年减少	-	7	-	7
2018年12月31日	<u>(107)</u>	<u>(2,105)</u>	<u>(44)</u>	<u>(2,256)</u>
账面价值				
2018年12月31日	<u>94</u>	<u>1,125</u>	<u>46</u>	<u>1,265</u>
成本				
2017年1月1日	201	2,286	87	2,574
本年增加	-	444	2	446
本年减少	-	(3)	-	(3)
2017年12月31日	<u>201</u>	<u>2,727</u>	<u>89</u>	<u>3,017</u>
累计摊销				
2017年1月1日	(95)	(1,492)	(37)	(1,624)
本年摊销	(6)	(291)	(4)	(301)
本年减少	-	-	-	-
2017年12月31日	<u>(101)</u>	<u>(1,783)</u>	<u>(41)</u>	<u>(1,925)</u>
账面价值				
2017年12月31日	<u>100</u>	<u>944</u>	<u>48</u>	<u>1,092</u>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8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1. 无形资产(续)

本行

	土地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其他	合计
成本				
2018年1月1日	201	2,722	83	3,006
本年增加	-	509	1	510
本年减少	-	(8)	-	(8)
2018年12月31日	201	3,223	84	3,508
累计摊销				
2018年1月1日	(101)	(1,781)	(39)	(1,921)
本年摊销	(6)	(328)	(3)	(337)
本年减少	-	7	-	7
2018年12月31日	(107)	(2,102)	(42)	(2,251)
账面价值				
2018年12月31日	94	1,121	42	1,257
成本				
2017年1月1日	201	2,283	82	2,566
本年增加	-	442	1	443
本年减少	-	(3)	-	(3)
2017年12月31日	201	2,722	83	3,006
累计摊销				
2017年1月1日	(95)	(1,491)	(36)	(1,622)
本年摊销	(6)	(290)	(3)	(299)
本年减少	-	-	-	-
2017年12月31日	(101)	(1,781)	(39)	(1,921)
账面价值				
2017年12月31日	100	941	44	1,08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8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2. 商誉

本集团及本行

	附注六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账面余额		6,019	6,019
减：减值准备	15	(4,738)	(4,738)
账面价值		1,281	1,281

经人行批准，本行与国家开发银行(“国开行”)于1999年3月18日签订了《国家开发银行与中国光大银行关于转让(接收)原中国投资银行债权债务及同城营业网点的协议》(“转让协议”)。根据该转让协议，国开行将原中国投资银行(“原投行”)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及原投行29个分支行的137家同城营业网点转让给本行。转让协议自1999年3月18日起生效。本集团对接收的原投行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了核定，并将收购成本与净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并扣减递延税项后的余额作为商誉处理。

本行对商誉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并根据测试结果计提减值准备。本行计算资产组的可回收金额时，采用了经管理层批准五年财务预测为基础编制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预测。本行现金流预测所用的折现率是14%(2017年：14%)，采用的折现率反映了与相关分部有关的特定风险。

根据减值测试结果，于报告期内商誉未发生进一步减值。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8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3.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

(a) 按性质分析

本集团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可抵扣/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可抵扣/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175	10,794	30,385	7,596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净额	43,175	10,794	30,385	7,596

本行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可抵扣/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可抵扣/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778	10,194	29,447	7,361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净额	40,778	10,194	29,447	7,36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8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3.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续)

(b) 递延所得税变动情况

本集团

	资产 减值损失 注(ii)	金融工具 公允价值 变动净 损失/(收益) 注(iii)	应付职工 薪酬及其他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2017年12月31日	4,918	1,131	1,547	7,596
会计政策变更(注(i))	2,446	(98)	-	2,348
2018年1月1日	7,364	1,033	1,547	9,944
在利润表中确认	2,284	(673)	197	1,808
在权益中确认	76	(1,034)	-	(958)
2018年12月31日	<u>9,724</u>	<u>(674)</u>	<u>1,744</u>	<u>10,794</u>

	资产 减值损失 注(ii)	金融工具 公允价值 变动净 (收益)/损失 注(iii)	应付职工 薪酬及其他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2017年1月1日	4,512	(324)	1,434	5,622
在利润表中确认	406	687	113	1,206
在权益中确认	-	768	-	768
2017年12月31日	<u>4,918</u>	<u>1,131</u>	<u>1,547</u>	<u>7,596</u>

本行

	资产 减值损失 注(ii)	金融工具 公允价值 变动净 损失/(收益) 注(iii)	应付 职工薪酬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2017年12月31日	4,700	1,131	1,530	7,361
会计政策变更(注(i))	2,395	(98)	-	2,297
2018年1月1日	7,095	1,033	1,530	9,658
在利润表中确认	2,254	(673)	(47)	1,534
在权益中确认	76	(1,074)	-	(998)
2018年12月31日	<u>9,425</u>	<u>(714)</u>	<u>1,483</u>	<u>10,194</u>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8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3.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续)

(b) 递延所得税变动情况(续)

本行

	资产 减值损失 注(ii)	金融工具 公允价值 变动净 (收益)/损失 注(iii)	应付 职工薪酬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2017年1月1日	4,255	(324)	1,417	5,348
在利润表中确认	445	685	113	1,243
在权益中确认	-	770	-	770
2017年12月31日	<u>4,700</u>	<u>1,131</u>	<u>1,530</u>	<u>7,361</u>

注:

- (i) 会计政策变更为因2018年1月1日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造成部分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和资产减值准备发生变化, 从而递延所得税相应变动。
- (ii) 本集团对发放贷款和垫款及其他资产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计提减值准备。该减值准备是根据相关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的预计可收回金额确定。此外, 可用作税前抵扣的减值金额是指按资产负债表日符合中国所得税法规规定的金融企业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额及符合核销标准并获税务机关批准的资产损失核销金额。
- (iii)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损失于其变现时须计征税项。
- (iv) 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集团于2018年12月31日对人民币317.21亿元(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币277.10亿元)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相关金额约人民币79.30亿元(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币69.28亿元), 主要是由于这些减值准备所对应的资产的核销损失在可预见未来能否取得相关税务机关的批准尚不确定。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8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4. 其他资产

	注	本集团		本行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a)	13,106	8,127	11,829	8,083
购置固定资产预付款	(b)	509	2,088	266	213
长期待摊费用	(c)	1,103	1,223	1,095	1,212
抵债资产	(d)	458	476	456	476
应收利息		293	-	288	-
其他	(e)	3,713	4,158	3,426	4,059
合计		<u>19,182</u>	<u>16,072</u>	<u>17,360</u>	<u>14,043</u>

注:

- (a) 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应收待结算及清算款项, 减值准备金额不重大。
- (b) 购置固定资产预付款主要为购买飞行设备、办公楼及电子设备的预付款项, 账龄一年以内金额为人民币3.30亿元, 一年以上金额为人民币1.79亿元。
- (c) 长期待摊费用

	本集团		本行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894	993	888	993
预付租赁费	174	182	174	182
其他	35	48	33	37
合计	<u>1,103</u>	<u>1,223</u>	<u>1,095</u>	<u>1,212</u>

- (d) 抵债资产

本集团及本行的抵债资产主要包括土地、房屋及建筑物等。

- (e) 其他主要为代理理财产品。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8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5. 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汇总如下:

本集团

	附注 六	2018年 1月1日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本年 核销及其他	2018年 12月31日
减值资产项目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 机构款项	2	(35)	(427)	14	-	(448)
贵金属		(42)	(5)	-	-	(47)
拆出资金	3	(228)	(190)	226	(2)	(19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	(3)	(2)	3	-	(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发放贷款和垫款	6	(58,071)	(38,867)	4,153	25,576	(67,20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其他综 合收益的发放贷款 和垫款	6	(842)	(4)	373	-	(473)
应收融资租赁款	7	(1,572)	(170)	-	118	(1,62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其他综 合收益的债务工具	8	(325)	(75)	17	(1)	(38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金融投资	8	(4,204)	(682)	197	(5)	(4,694)
固定资产	10	(159)	-	-	-	(159)
商誉	12	(4,738)	-	-	-	(4,738)
其他资产	14	(584)	(84)	-	21	(647)
合计		<u>(70,803)</u>	<u>(40,506)</u>	<u>4,983</u>	<u>25,707</u>	<u>(80,619)</u>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8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5. 资产减值准备(续)

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汇总如下(续):

本集团

	附注六	2017年 1月1日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本年 核销及其他	2017年 12月31日
减值资产项目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						
融机构款项	2	(37)	(2)	7	-	(32)
拆出资金	3	(3)	(13)	2	-	(14)
应收利息		(37)	(15)	-	-	(52)
发放贷款和垫款	6	(43,634)	(20,937)	1,237	12,096	(51,238)
应收融资租赁款	7	(1,509)	(92)	-	236	(1,36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	(746)	(250)	43	-	(953)
持有至到期投资	8	(112)	-	11	-	(101)
应收款项类投资	8	(1,731)	(509)	118	-	(2,122)
固定资产	10	(159)	-	-	-	(159)
商誉	12	(4,738)	-	-	-	(4,738)
其他资产	14	(574)	(105)	59	36	(584)
合计		(53,280)	(21,923)	1,477	12,368	(61,358)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8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5. 资产减值准备(续)

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汇总如下(续):

本行

	附注 六	2018年 1月1日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本年 核销及其他	2018年 12月31日
减值资产项目						
存放同业及其他 金融机构款项	2	(34)	(427)	13	-	(448)
贵金属		(42)	(5)	-	-	(47)
拆出资金	3	(228)	(189)	226	(2)	(19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	(3)	-	3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发放贷款和垫款	6	(58,036)	(38,865)	4,151	25,576	(67,17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发放 贷款和垫款	6	(842)	(4)	373	-	(47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债务 工具	8	(280)	(76)	11	1	(34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金融投资	8	(4,204)	(682)	197	(5)	(4,694)
固定资产	10	(159)	-	-	-	(159)
商誉	12	(4,738)	-	-	-	(4,738)
其他资产	14	(584)	(82)	-	21	(645)
合计		<u>(69,150)</u>	<u>(40,330)</u>	<u>4,974</u>	<u>25,591</u>	<u>(78,915)</u>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8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5. 资产减值准备(续)

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汇总如下(续):

本行

	附注六	2017年 1月1日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本年 核销及其他	2017年 12月31日
减值资产项目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						
机构款项	2	(37)	(2)	7	-	(32)
拆出资金	3	(3)	(13)	2	-	(14)
应收利息		(37)	(15)	-	-	(52)
发放贷款和垫款	6	(43,594)	(20,933)	1,237	12,089	(51,20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	(746)	(249)	42	-	(953)
持有至到期投资	8	(112)	-	11	-	(101)
应收款项类投资	8	(1,731)	(509)	118	-	(2,122)
固定资产	10	(159)	-	-	-	(159)
商誉	12	(4,738)	-	-	-	(4,738)
其他资产	14	(574)	(105)	59	36	(584)
合计		<u>(51,731)</u>	<u>(21,826)</u>	<u>1,476</u>	<u>12,125</u>	<u>(59,956)</u>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8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6. 担保物信息

(a) 用作担保物的资产

下列资产作为回购协议交易、定期存款业务、衍生交易和同业借款质押的担保物。

本集团

	附注六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用于回购协议交易:			
- 贴现票据	6(a)	7,336	4,471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	8(b)	2,936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8(d)	30,350	-
-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8(e)	-	2,395
- 持有至到期投资	8(f)	-	38,885
小计		40,622	45,751
用于定期存款业务质押: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a)	-	579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8(d)	53,476	-
-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8(e)	-	93
- 持有至到期投资	8(f)	-	26,372
小计		53,476	27,044
用于衍生交易质押: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8(d)	50	-
-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8(e)	-	48
- 持有至到期投资	8(f)	-	40
小计		50	88
用于同业借款质押:			
- 应收融资租赁款	7	1,693	1,348
合计	注(i)(ii)	95,841	74,23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8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6. 担保物信息(续)

(a) 用作担保物的资产(续)

本行

	附注六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用于回购协议交易:			
-贴现票据	6(a)	7,336	4,47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	8(b)	2,871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8(d)	30,350	-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8(e)	-	2,395
-持有至到期投资	8(f)	-	38,885
小计		40,557	45,751
用于定期存款业务质押: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a)	-	57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8(d)	53,476	-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8(e)	-	93
-持有至到期投资	8(f)	-	26,372
小计		53,476	27,044
用于衍生交易质押: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8(d)	50	-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8(e)	-	48
-持有至到期投资	8(f)	-	40
小计		50	88
合计	注(i)(ii)	94,083	72,883

注:

- (i) 于资产负债表日, 用于回购协议交易、定期存款业务、衍生交易质押和同业借款的担保物以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列报。
- (ii) 于资产负债表日, 上述大部分担保物的剩余担保期限短于12个月。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8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6. 担保物信息(续)**

(b) 收到的担保物

本集团在2018年度与同业进行的买入返售业务中接受了可以出售或再次向外抵押的证券作为抵质押物。

于2018年12月31日, 本集团从同业接受的上述抵质押物已到期(2017年12月31日: 无)。于2018年12月31日, 本集团无已出售或向外抵押、但有义务到期返还的证券等质押物(2017年12月31日: 无)。该等交易按相关业务的常规及惯常条款进行。

**17. 向中央银行借款**

	本集团		本行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向中央银行借款	263,050	232,500	263,000	232,500
应计利息	4,143	-	4,143	-
合计	<u>267,193</u>	<u>232,500</u>	<u>267,143</u>	<u>232,500</u>

**1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按交易对手类型及所在地区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中国境内存放款项				
-银行	168,466	155,111	169,365	155,293
-其他金融机构	316,855	416,005	318,140	417,407
中国境外存放款项				
-银行	1,831	6,331	1,831	6,331
小计	487,152	577,447	489,336	579,031
应计利息	2,939	-	2,939	-
合计	<u>490,091</u>	<u>577,447</u>	<u>492,275</u>	<u>579,031</u>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8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9. 拆入资金

按交易对手类型及所在地区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中国境内拆入资金				
-银行	75,109	61,686	35,959	20,052
-其他金融机构	7,156	404	356	4
中国境外拆入资金				
-银行	69,024	44,708	66,196	41,536
小计	151,289	106,798	102,511	61,592
应计利息	748	-	397	-
合计	152,037	106,798	102,908	61,592

2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本集团		本行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债券卖空	354	-	-	-
合计	354	-	-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8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a) 按交易对手类型及所在地区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中国境内				
-银行	40,347	45,581	40,347	45,581
中国境外				
-其他金融机构	46	-	-	-
小计	40,393	45,581	40,347	45,581
应计利息	18	-	17	-
合计	<u>40,411</u>	<u>45,581</u>	<u>40,364</u>	<u>45,581</u>

(b) 按担保物类别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7,336	4,471	7,336	4,471
证券	33,057	41,110	33,011	41,110
小计	40,393	45,581	40,347	45,581
应计利息	18	-	17	-
合计	<u>40,411</u>	<u>45,581</u>	<u>40,364</u>	<u>45,581</u>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8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2. 吸收存款

	本集团		本行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活期存款				
-公司客户	732,628	709,342	732,649	709,346
-个人客户	191,592	176,416	191,472	176,364
小计	924,220	885,758	924,121	885,710
定期存款				
-公司客户	678,113	673,652	677,487	673,308
-个人客户	149,779	108,399	149,440	108,011
小计	827,892	782,051	826,927	781,319
结构性存款				
-公司客户	311,925	196,313	311,925	196,313
-个人客户	170,533	96,280	170,533	96,280
小计	482,458	292,593	482,458	292,593
保证金存款	220,284	220,892	220,282	220,891
其他存款	83,854	91,371	83,852	91,368
吸收存款小计	2,538,708	2,272,665	2,537,640	2,271,881
应计利息	33,253	-	33,237	-
合计	<u>2,571,961</u>	<u>2,272,665</u>	<u>2,570,877</u>	<u>2,271,881</u>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8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3. 应付职工薪酬

本集团

	注	2018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8年 12月31日
应付职工工资及奖金		6,011	9,828	(10,421)	5,418
应付职工福利费		4	400	(399)	5
应付基本养老保险 及企业年金缴费	(a)	291	1,811	(1,821)	281
应付住房公积金		39	775	(791)	23
应付工会经费 及职工教育经费		1,107	530	(426)	1,211
应付补充退休福利	(b)	669	188	(14)	843
应付其他职工薪酬		291	1,440	(1,484)	247
合计		<u>8,412</u>	<u>14,972</u>	<u>(15,356)</u>	<u>8,028</u>
	注	2017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7年 12月31日
应付职工工资及奖金		5,829	9,313	(9,131)	6,011
应付职工福利费		1	365	(362)	4
应付基本养老保险 及企业年金缴费	(a)	126	1,681	(1,516)	291
应付住房公积金		19	701	(681)	39
应付工会经费 及职工教育经费		980	493	(366)	1,107
应付补充退休福利	(b)	658	26	(15)	669
应付其他职工薪酬		163	1,405	(1,277)	291
合计		<u>7,776</u>	<u>13,984</u>	<u>(13,348)</u>	<u>8,412</u>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8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3. 应付职工薪酬(续)

本行

	注	2018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8年 12月31日
应付职工工资及奖金		5,844	9,633	(10,203)	5,274
应付职工福利费		1	396	(395)	2
应付基本养老保险 及企业年金缴费	(a)	290	1,803	(1,813)	280
应付住房公积金		39	770	(787)	22
应付工会经费 及职工教育经费		1,108	528	(424)	1,212
应付补充退休福利	(b)	669	188	(14)	843
应付其他职工薪酬		291	1,411	(1,455)	247
合计		<u>8,242</u>	<u>14,729</u>	<u>(15,091)</u>	<u>7,880</u>
	注	2017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7年 12月31日
应付职工工资及奖金		5,686	9,103	(8,945)	5,844
应付职工福利费		1	358	(358)	1
应付基本养老保险 及企业年金缴费	(a)	126	1,675	(1,511)	290
应付住房公积金		19	697	(677)	39
应付工会经费 及职工教育经费		980	491	(363)	1,108
应付补充退休福利	(b)	658	26	(15)	669
应付其他职工薪酬		161	1,401	(1,271)	291
合计		<u>7,631</u>	<u>13,751</u>	<u>(13,140)</u>	<u>8,242</u>

##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23. 应付职工薪酬(续)

#### (a) 基本养老保险计划及企业年金计划

按照中国有关法规, 本集团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集团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 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

除了以上基本养老保险计划外, 本集团为符合条件的职工设立了企业年金计划, 按上年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提取年金计划供款并计入当期损益。

#### (b) 补充退休福利

本集团及本行对符合条件的职工支付补充退休福利。于资产负债表确认的金额代表本年末承诺支付的预计福利责任的折现值。

##### (i) 本集团及本行补充退休福利明细列示如下: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补充退休福利责任现值	843	669

##### (ii) 本集团及本行补充退休福利变动情况如下:

	2018年	2017年
年初余额	669	658
当前服务成本	56	65
利息成本	30	24
设定受益计划重新计量部分	102	(63)
支付供款	(14)	(15)
年末余额	843	669

设定受益计划重新计量部分于发生的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 见附注六、40。

##### (iii) 本集团及本行采用的主要精算假设为: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折现率	4.00%	4.50%
医疗费用年增长率	5.88%	5.88%
预计平均未来寿命	22.80	22.80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3. 应付职工薪酬(续)**

(b) 补充退休福利(续)

(iv) 敏感性分析:

报告期末，在保持其他假设不变的情况下，下列假设合理的可能的变化将会导致本集团及本行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增加或减少的金额列示如下：

	2018年12月31日	
	增加	减少
折现率(变动100个基点)	(222)	244
医疗费用年增长率(变动100个基点)	260	(183)
	2017年12月31日	
	增加	减少
折现率(变动100个基点)	(167)	182
医疗费用年增长率(变动100个基点)	193	(137)

虽然分析没有将未来现金流量表中全部的预期分配计算在内，但可以对应付补充退休福利敏感性提供近似假设。

除以上(a)和(b)所述外，本集团及本行无其他需支付职工退休福利及其他退休后福利的重大责任。上述应付职工薪酬中并无属于拖欠性质的余额。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8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4. 应交税费

	本集团		本行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应交企业所得税	3,076	2,914	2,689	2,894
应交增值税	2,169	1,685	2,155	1,679
其他	421	333	416	332
合计	<u>5,666</u>	<u>4,932</u>	<u>5,260</u>	<u>4,905</u>

25. 预计负债

本集团及本行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表外资产预期信用损失	2,097	290
预计诉讼损失	147	17
其他	14	10
合计	<u>2,258</u>	<u>317</u>

预计负债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本集团及本行

	2018年	2017年
上年年末余额	317	415
会计政策变更	1,500	-
本年净计提/(回拨)	441	(98)
年末余额	<u>2,258</u>	<u>317</u>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8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6. 应付债券

	注	本集团		本行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应付次级债	(a)	6,700	6,700	6,700	6,700
应付一般金融债	(b)	54,940	52,743	49,954	49,943
应付二级资本债	(c)	56,170	56,165	56,170	56,165
应付可转换公司债券	(d)	26,618	25,597	26,618	25,597
已发行同业存单	(e)	265,894	284,457	265,894	284,457
已发行存款证	(f)	9,711	10,000	9,711	10,000
应付中期票据	(g)	16,747	9,734	16,747	9,734
小计		436,780	445,396	431,794	442,596
应计利息		3,669	-	3,641	-
合计		440,449	445,396	435,435	442,596

(a) 应付次级债

本集团及本行

	注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于2027年6月到期的 固定利率次级债券	(i)	6,700	6,700
合计		6,700	6,700

注:

- (i) 于2012年6月7日发行的固定利率次级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67.00亿元, 期限为15年, 票面年利率为5.25%。本集团可选择于2022年6月8日按面值赎回这些债券。
- (ii) 于2018年12月31日, 上述次级债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69.60亿元(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币65.49亿元)。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8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6. 应付债券(续)

(b) 应付一般金融债

	注	本集团		本行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于2018年6月到期的 固定利率金融债券	(i)	-	2,800	-	-
于2020年2月到期的 固定利率金融债券	(ii)	27,976	27,970	27,976	27,970
于2020年7月到期的 固定利率金融债券	(iii)	21,978	21,973	21,978	21,973
于2021年11月到期的 固定利率金融债券	(iv)	4,986	-	-	-
合计		<u>54,940</u>	<u>52,743</u>	<u>49,954</u>	<u>49,943</u>

注:

- (i) 于2015年6月16日由光大金融租赁发行的2015年固定利率金融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35.00亿元, 期限为3年, 票面年利率为4.00%。于2017年12月31日, 本行持有人民币7.00亿元。
- (ii) 于2017年2月23日发行的2017年固定利率金融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280.00亿元, 期限为3年, 票面年利率为4.00%。
- (iii) 于2017年7月21日发行的2017年固定利率金融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220.00亿元, 期限为3年, 票面年利率为4.20%。
- (iv) 于2018年11月8日由光大金融租赁发行的2018年固定利率金融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50.00亿元, 期限为3年, 票面年利率为4.12%。
- (v) 于2018年12月31日, 本集团上述金融债的公允价值合计为人民币553.69亿元(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币515.33亿元), 本行上述金融债的公允价值合计为人民币503.35亿元(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币487.53亿元)。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8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6. 应付债券(续)

(c) 应付二级资本债

本集团及本行

	注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于2024年6月到期的固定利率 二级资本债券	(i)	16,200	16,200
于2027年3月到期的固定利率 二级资本债券	(ii)	27,980	27,976
于2027年8月到期的固定利率 二级资本债券	(ii)	11,990	11,989
合计		56,170	56,165

注:

- (i) 于2014年6月9日发行的2014年二级资本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62.00亿元, 期限为10年, 票面年利率为6.20%。本集团可选择于2019年6月10日按面值赎回这些债券。
- (ii) 于2017年3月2日发行的2017年二级资本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280.00亿元, 期限为10年, 票面年利率为4.60%。本集团可选择于2022年3月6日按面值赎回这些债券。
- (iii) 于2017年8月25日发行的2017年二级资本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20.00亿元, 期限为10年, 票面年利率为4.70%。本集团可选择于2022年8月29日按面值赎回这些债券。
- (iv) 于2018年12月31日, 上述二级资本债的公允价值合计为人民币566.69亿元(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币537.41亿元)。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8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6. 应付债券(续)

(d) 应付可转换公司债

本集团及本行

	<u>2018年</u> <u>12月31日</u>	<u>2017年</u> <u>12月31日</u>
于2017年3月发行的6年期固定利率 可转换公司债券	26,618	25,597

本集团及本行已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负债和权益成份分拆如下:

	<u>注</u>	<u>负债成份</u>	<u>权益成份</u> 附注六、29	<u>合计</u>
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金额		24,826	5,174	30,000
直接交易费用		(64)	(13)	(77)
于发行日余额		24,762	5,161	29,923
上年摊销		835	-	835
于2017年12月31日余额		25,597	5,161	30,758
本年摊销		1,022	-	1,022
本年转股金额	(iv)	(1)	-	(1)
于2018年12月31日余额		26,618	5,161	31,779

注:

- (i) 经中国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 本行于2017年3月17日公开发售票面金额为人民币300亿元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限为六年, 即自2017年3月17日至2023年3月16日, 本次发行可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为0.2%、第二年为0.5%、第三年为1.0%、第四年为1.5%、第五年为1.8%、第六年为2.0%。可转债持有人可在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的期间(以下简称“转股期”)内, 按照当期转股价格行使将本次可转债转换为本行A股股票的权利。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 本行将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票面面值的105%(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26. 应付债券(续)

#### (d) 应付可转换公司债(续)

注(续):

(ii) 在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期内, 如果本行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如需), 本行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本行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 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此外,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的票面总金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 本行有权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iii)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上的转股价格的计算方式,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4.36元/股, 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前三十个交易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本行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三十个交易日或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 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本行A股股票交易均价, 以及最近一期经审阅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于2018年12月31日, 最新转股价格为人民币4.13元/股。

(iv) 于2018年12月31日, 累计已有人民币73.00万元光大可转债转为A股普通股(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币13.70万元), 累计转股股数为170,354股(2017年12月31日: 32,138股)。

(v) 2018年度, 本行已支付可转债利息人民币0.60亿元(2017年度: 无)。

#### (e) 已发行同业存单

2018年度, 本行共发行同业存单246笔, 以摊余成本计量, 其面值为人民币6,155.00亿元(2017年度: 人民币6,866.30亿元)。2018年度, 到期同业存单面值为人民币6,319.50亿元(2017年度: 人民币7,520.20亿元)。于2018年12月31日, 未到期同业存单公允价值为人民币2,632.47亿元(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币2,804.52亿元)。

##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26. 应付债券(续)

#### (f) 已发行存款证

于2018年12月31日，已发行存款证由本行香港分行及首尔分行发行，以摊余成本计量。这些已发行存款证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若。

#### (g) 应付中期票据

本集团及本行

	注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于2019年9月15日到期的固定利率中期票据	(i)	3,423	3,239
于2020年3月8日到期的固定利率中期票据	(ii)	3,423	3,239
于2020年6月13日到期的浮动利率中期票据	(iii)	3,432	3,256
于2021年6月13日到期的浮动利率中期票据	(iv)	2,356	-
于2021年6月13日到期的浮动利率中期票据	(v)	2,059	-
于2021年9月19日到期的浮动利率中期票据	(vi)	2,054	-
合计		<u>16,747</u>	<u>9,734</u>

注：

- (i) 本行香港分行于2016年9月8日发行固定利率中期票据，发行金额为5亿美元，期限为3年，票面利率为2.00%。
- (ii) 本行香港分行于2017年3月1日发行固定利率中期票据，发行金额为5亿美元，期限为3年，票面利率为2.50%。
- (iii) 本行香港分行于2017年6月6日发行浮动利率中期票据，发行金额为5亿美元，期限为3年，初始票面利率为2.09%。
- (iv) 本行香港分行于2018年6月6日发行浮动利率中期票据，发行金额为3亿欧元，期限为3年，初始票面利率为0.43%。
- (v) 本行香港分行于2018年6月6日发行浮动利率中期票据，发行金额为3亿美元，期限为3年，初始票面利率为3.18%。
- (vi) 本行香港分行于2018年9月12日发行浮动利率中期票据，发行金额为3亿美元，期限为3年，初始票面利率为3.19%。
- (vii) 于2018年12月31日，上述中期票据的公允价值约为人民币166.89亿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币96.77亿元)。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8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7. 其他负债**

	注	本集团		本行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递延收益	(a)	6,808	4,365	6,808	4,365
银行借款	(b)	5,744	3,872	-	-
延期支付薪酬		5,078	4,663	5,078	4,663
应付融资租赁保证金款项		4,944	3,294	-	-
代收代付款项		908	5,243	908	5,243
久悬未取款项		310	336	310	336
应付股利		21	20	20	20
其他		18,249	20,208	16,790	19,230
合计		<u>42,062</u>	<u>42,001</u>	<u>29,914</u>	<u>33,857</u>

注:

(a) 递延收益主要为递延信用卡分期收入和信用卡积分产生的递延收益。

(b) 于2018年12月31日, 本集团子公司光大金融租赁借入长期借款, 借款期限3年至10年, 还款方式为每季度还本付息, 余额为人民币57.44亿元(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币38.72亿元)。

除附注七所列示外, 上述余额中无对持有本行5%或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其他负债。

**28. 股本**

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股本结构如下:

	注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39,810	39,810
境外上市外资普通股(H股)	(a)	<u>12,679</u>	<u>12,679</u>
合计		<u>52,489</u>	<u>52,489</u>

所有人民币普通股(A股)及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在宣派、派付或作出的一切股息或分派将享有同等地位。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8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9. 其他权益工具

本集团及本行

	附注六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优先股(注(a)、(b)、(c)、(d))		29,947	29,947
可转债权益成份	26(d)	5,161	5,161
合计		<u>35,108</u>	<u>35,108</u>

(a) 年末优先股情况表

发行时间	股息率	发行价格 (人民币 元/股)	初始数量 (百万股)	发行金额 (人民币 百万元)	转股条件
光大优1					某些触发事项 下的强制转股
2015-6-19	5.30%	100	200	20,000	
光大优2					某些触发事项 下的强制转股
2016-8-8	3.90%	100	100	<u>10,000</u>	
小计				<u>30,000</u>	
减:发行费用				<u>(53)</u>	
账面价值				<u>29,947</u>	

(b) 主要条款

(i) 股息

在本次优先股发行后的5年内采用相同股息率;

随后每隔5年重置一次(该股息率由基准利率加上固定利差确定);

固定利差为该次优先股发行时股息率与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 且在存续期内保持不变。

##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29. 其他权益工具(续)

#### (b) 主要条款(续)

##### (ii) 股息发放条件

在确保资本充足率满足监管法规要求的前提下, 本集团在依法弥补以往年度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风险准备后, 有可分配税后利润的情况下, 可以向优先股股东分配股息, 且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股息。任何情况下, 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本集团有权取消本次优先股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支付, 且不构成违约事件。

##### (iii) 股息制动机制

如本集团全部或部分取消本次优先股的股息支付, 在决议完全派发当期优先股股息之前, 本集团将不会向普通股股东分配股息。

##### (iv) 清偿顺序及清算方法

本次发行优先股的受偿顺序排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及次级债持有人、二级资本债券持有人、可转债持有人之后, 优先于普通股股东。

##### (v) 强制转股条件

当其他一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 即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降至5.125%(或以下)时, 本集团有权在无需获得优先股股东同意的情况下将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本次优先股按照总金额全部或部分转为A股普通股, 并使本集团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恢复到5.125%以上; 当本次优先股转换为A股普通股后, 任何条件下不再被恢复为优先股;

当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 本集团有权在无需获得优先股股东同意的情况下将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本次优先股按照总金额全部转为A股普通股。当本次优先股转换为A股普通股后, 任何条件下不再被恢复为优先股。其中, 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是指以下两种情形的较早发生者: (1)中国银监会认定若不进行转股或减记, 本集团将无法生存; (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 本集团将无法生存。

##### (vi) 赎回条款

本次优先股自发行结束之日起5年后, 在任何一个可赎回日(每年的优先股股息支付日), 经中国银监会事先批准并符合相关要求, 本集团有权全部或部分赎回本次优先股, 具体赎回期起始时间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可转授权)根据市场状况确定。本次优先股赎回期自赎回期起始之日起至全部赎回或转股之日止。在部分赎回情形下, 本次优先股按同等比例、以同等条件赎回。本次优先股以现金方式赎回, 赎回价格为票面金额加当期已宣告且尚未支付的股息。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8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9. 其他权益工具(续)

(c) 优先股变动情况表

	2018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2018年12月31日	
	数量 (百万股)	账面价值	数量 (百万股)	账面价值	数量 (百万股)	账面价值
优先股	300	29,947	-	-	300	29,947

	2017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2017年12月31日	
	数量 (百万股)	账面价值	数量 (百万股)	账面价值	数量 (百万股)	账面价值
优先股	300	29,947	-	-	300	29,947

(d) 归属于权益工具持有者的相关信息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1. 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合计	321,488	304,760
-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权益	291,541	274,813
- 归属于本行优先股股东的权益	29,947	29,947
2. 属于少数股东的权益	985	676
- 归属于普通股少数股东的权益	985	676
- 归属于少数股东优先股股东的权益	-	-

30. 资本公积

本集团及本行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股本溢价	53,533	53,533

##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31. 盈余公积及一般风险准备

#### (a) 盈余公积

于2018年12月31日的盈余公积全部为法定盈余公积金。本行在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需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本行注册资本的50%时, 可以不再提取。

#### (b) 一般风险准备

本行通过税后净利润计提的一般风险准备余额原则上不低于风险资产年末余额的1.5%。

### 32. 利润分配

#### (a) 本行于2019年3月28日召开董事会, 通过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按照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计人民币33.17亿元;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计人民币17.01亿元;
- 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息, 每10股派人民币1.61元(税前), 以本行截至2018年12月31日已发行股份524.89亿股计算, 现金股息总额共计人民币84.51亿元。

#### (b) 本行于2018年6月22日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 通过了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按照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计人民币31.03亿元;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计人民币8.09亿元;
- 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息, 每10股派人民币1.81元(税前), 共计人民币95.01亿元。

#### (c) 本行于2018年4月27日召开董事会, 通过首期优先股2018年股息发放方案:

- 计息起始日为2017年6月25日, 按照首期优先股票面股息率5.30%计算, 每股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5.30元(税前), 共计人民币10.60亿元(税前)。

#### (d) 本行于2018年7月20日召开董事会, 通过2018年度光大优2股息发放方案:

- 计息起始日为2017年8月13日, 按照光大优2票面股息率3.90%计算, 每股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3.90元(税前), 共计人民币3.90亿元(税前)。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8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3. 利息净收入

注	本集团		本行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b>利息收入</b>				
存放中央银行利息收入	5,100	5,263	5,098	5,261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利息收入	858	4,016	821	3,984
拆出资金利息收入	6,571	4,688	6,698	4,779
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	(a)			
-公司贷款和垫款	61,585	53,463	61,673	53,489
-个人贷款和垫款	42,126	32,365	42,118	32,345
-票据贴现	1,276	1,113	1,275	1,112
应收融资租赁款利息收入	3,379	2,729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1,802	2,315	1,802	2,314
投资利息收入	45,870	54,391	45,683	54,264
小计	(b)			
	168,567	160,343	165,168	157,548
<b>利息支出</b>				
向中央银行借款利息支出	8,481	6,695	8,481	6,69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利息支出	22,866	25,528	22,895	25,631
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5,793	3,257	3,311	1,286
吸收存款利息支出				
-公司存款利息支出	26,763	25,193	26,752	25,181
-个人存款利息支出	3,712	3,639	3,702	3,630
-结构性公司存款利息支出	12,398	8,513	12,398	8,513
-结构性个人存款利息支出	8,153	4,873	8,153	4,87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	1,124	1,113	1,102	1,113
应付债券利息支出	18,234	20,582	18,157	20,470
小计	(b)			
	107,524	99,393	104,951	97,392
<b>利息净收入</b>	<b>61,043</b>	<b>60,950</b>	<b>60,217</b>	<b>60,156</b>

注:

(a) 2018年度已减值金融资产产生的利息收入为人民币7.92亿元(2017年度: 人民币10.15亿元)。

(b) 2017年度,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利息收入和金融负债的利息支出分别为人民币1,603.41亿元和人民币859.96亿元。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8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本集团		本行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b>手续费及佣金收入</b>				
银行卡服务手续费	28,644	20,372	28,644	20,372
代理业务手续费	2,734	2,665	2,734	2,665
承销及咨询手续费	1,594	1,604	1,357	1,491
托管及其他受托业务佣金	1,358	1,683	1,358	1,683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	1,279	1,066	1,279	1,066
承兑及担保手续费	1,120	861	1,120	861
理财服务手续费	876	3,400	876	3,400
其他	1,947	1,374	1,959	1,394
小计	<u>39,552</u>	<u>33,025</u>	<u>39,327</u>	<u>32,932</u>
<b>手续费及佣金支出</b>				
银行卡交易手续费	1,713	1,451	1,713	1,451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	288	108	266	108
其他	657	692	669	669
小计	<u>2,658</u>	<u>2,251</u>	<u>2,648</u>	<u>2,228</u>
<b>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b>	<u><u>36,894</u></u>	<u><u>30,774</u></u>	<u><u>36,679</u></u>	<u><u>30,704</u></u>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8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5. 投资收益/(损失)

	本集团		本行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净收益/(损失)	10,769	(169)	10,728	(16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债务工具净(损失)/收益	(11)	-	26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收益	66	-	66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 投资净损失	(6)	-	(6)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净损失	-	(197)	-	(208)
持有至到期投资净收益	-	4	-	4
股利收入	8	6	12	13
贵金属合约投资收益	93	144	93	144
合计	<u>10,919</u>	<u>(212)</u>	<u>10,919</u>	<u>(213)</u>

3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本集团		本行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交易性金融工具净收益/(损失)	388	(75)	407	(73)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工具净收益/(损失)	4	(14)	4	(14)
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净 损失	(385)	-	(385)	-
贵金属合约净损失	(1)	(1)	(1)	(1)
衍生金融工具净收益/(损失)	16	(2,636)	(24)	(2,640)
合计	<u>22</u>	<u>(2,726)</u>	<u>1</u>	<u>(2,728)</u>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8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7. 业务及管理费

	本集团		本行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职工薪酬费用				
-职工工资及奖金	11,827	11,007	11,632	10,798
-基本养老保险及企业年金	1,811	1,681	1,803	1,675
-住房公积金	775	701	770	697
-职工福利费	400	365	396	358
-补充退休福利	86	89	86	89
-其他	1,970	1,836	1,939	1,828
小计	<u>16,869</u>	<u>15,679</u>	<u>16,626</u>	<u>15,445</u>
物业及设备支出				
-租金及物业管理费	2,853	2,692	2,811	2,658
-计提的固定资产折旧	1,289	1,335	1,278	1,325
-计提的其他长期资产摊销	407	418	404	416
-计提的无形资产摊销	338	301	337	299
小计	<u>4,887</u>	<u>4,746</u>	<u>4,830</u>	<u>4,698</u>
其他	<u>9,980</u>	<u>8,892</u>	<u>9,924</u>	<u>8,827</u>
合计	<u>31,736</u>	<u>29,317</u>	<u>31,380</u>	<u>28,970</u>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8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8. 资产减值损失

	2018年					
	本集团			本行		
	预期 信用损失	其他资产 减值损失	合计	预期 信用损失	其他资产 减值损失	合计
<b>信用减值损失</b>						
发放贷款和垫款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 贷款和垫款	34,714	-	34,714	34,714	-	34,714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 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369)	-	(369)	(369)	-	(36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	58	-	58	65	-	6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485	-	485	485	-	485
应收融资租赁款	170	-	170	-	-	-
其他	686	-	686	682	-	682
小计	35,744	-	35,744	35,577	-	35,577
<b>其他资产减值损失</b>						
其他资产	-	84	84	-	82	82
小计	-	84	84	-	82	82
合计	35,744	84	35,828	35,577	82	35,659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8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8. 资产减值损失(续)

	2017年	
	本集团	本行
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损失	19,700	19,696
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损失	391	39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207	207
应收融资租赁款减值损失	92	-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11)	(11)
其他	191	191
合计	<u>20,570</u>	<u>20,474</u>

39. 所得税费用

(a) 所得税费用:

	附注六	本集团		本行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当期所得税		9,101	10,393	8,632	10,225
递延所得税	13(b)	(1,808)	(1,206)	(1,534)	(1,243)
以前年度调整	39(b)	(162)	(152)	(162)	(152)
合计		<u>7,131</u>	<u>9,035</u>	<u>6,936</u>	<u>8,830</u>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8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9. 所得税费用(续)

(b)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

注	本集团		本行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税前利润	40,852	40,646	40,104	39,863
法定税率	25%	25%	25%	25%
按法定税率计算的所得税	10,213	10,162	10,026	9,966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	1	-	-
不可作纳税抵扣的支出				
-职工薪酬支出	2	4	2	4
-资产减值损失	1,250	1,853	1,250	1,853
-其他	334	283	324	275
小计	1,586	2,140	1,576	2,132
非纳税项目收益				
-免税收入	(i) (4,506)	(3,116)	(4,504)	(3,116)
小计	7,293	9,187	7,098	8,982
以前年度调整	(162)	(152)	(162)	(152)
所得税费用	7,131	9,035	6,936	8,830

注：

(i) 免税收入主要包括中国国债利息收入及基金分红收入等。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8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0. 其他综合收益

	本集团		本行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b>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b>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				
-本年已确认公允价值变动	3	-	3	-
-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1)	-	(1)	-
设定受益计划重新计量部分	(102)	63	(102)	63
小计	(100)	63	(100)	63
<b>将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b>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				
-本年已确认公允价值变动	2,982	-	3,202	-
-本年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	(311)	-	(304)	-
-本年公允价值变动重分类至损益的金额	1,095	-	1,090	-
-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957)	-	(997)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年已确认公允价值变动	-	(3,458)	-	(3,442)
-本年重分类至损益的金额	-	360	-	362
-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	768	-	770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6	(87)	-	-
小计	2,875	(2,417)	2,991	(2,31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	1	-	-	-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2,776	(2,354)	2,891	(2,247)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8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0. 其他综合收益(续)

本集团

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 量且其变动计 入其他综合收 益的债务工具 公允价值变动	以公允价值计 量且其变动计 入其他综合收 益的债务工具 预期信用 损失变动	以公允价值计 量且其变动计 入其他综合收 益的权益工具 公允价值变动	可供出售金 融资产的公 允价值变动	外币报表 折算差额	设定受益 计划重新 计量部分	合计
2017年1月1日余额	-	-	-	552	41	(84)	509
上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2,330)	(87)	63	(2,354)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	-	-	(1,778)	(46)	(21)	(1,845)
会计政策变更	(1,948)	887	8	1,778	-	-	725
2018年1月1日余额	(1,948)	887	8	-	(46)	(21)	(1,120)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3,042	(233)	2	-	66	(102)	2,775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1,094	654	10	-	20	(123)	1,65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8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0. 其他综合收益(续)

本行

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 量且其变动计 入其他综合收 益的债务工具 公允价值变动	以公允价值计 量且其变动计 入其他综合收 益的债务工具 预期信用 损失变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其他综 合收益的权益工具 公允价值变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的公允价值变动	设定受益 计划重新 计量部分	合计
2017年1月1日余额	-	-	-	562	(84)	478
上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2,310)	63	(2,247)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	-	-	(1,748)	(21)	(1,769)
会计政策变更	(1,928)	841	8	1,748	-	669
2018年1月1日余额	(1,928)	841	8	-	(21)	(1,100)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3,219	(228)	2	-	(102)	2,891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1,291	613	10	-	(123)	1,79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8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1.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当年净利润除以当年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u>2018年</u>	<u>2017年</u>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当年净利润	33,659	31,545
减: 本行优先股当年宣告股息	1,450	1,450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当年净利润	32,209	30,095
当年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百万股)	52,489	46,679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股)	0.61	0.64

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百万股)

	<u>2018年</u>	<u>2017年</u>
年初已发行的普通股	52,489	46,679
当年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百万股)	52,489	46,679

稀释每股收益以全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均已转换为假设, 以调整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当年净利润除以调整后的当年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计算。本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为稀释性潜在普通股。

	<u>2018年</u>	<u>2017年</u>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当年净利润	32,209	30,095
加: 本年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利息费用(税后)	864	662
用以计算稀释每股收益的净利润	33,073	30,757
当年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百万股)	52,489	46,679
加: 假定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转换为普通股的 加权平均数(百万股)	7,264	5,220
用以计算稀释每股收益的当年发行在外普通股的 加权平均数(百万股)	59,753	51,899
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股)	0.55	0.59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8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2. 在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a) 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

本集团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权益。这些结构化主体未纳入本集团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主要包括在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核算的投资基金和资产管理计划、在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中核算的资产管理计划和资产支持性证券等。这些结构化主体的性质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资者的资产并赚取管理费, 其融资方式是向投资者发行投资产品。

于资产负债表日, 本集团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的账面价值以及最大损失敞口列示如下:

本集团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最大损失敞口	账面价值	最大损失敞口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基金	180,633	180,633	-	-
资产管理计划	8,693	8,693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资产管理计划	418,639	418,639	-	-
资产支持证券	31,509	31,509	-	-
应收款项类投资	-	-	514,576	514,57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基金	-	-	235,917	235,917
理财产品	-	-	32,400	32,4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资产支持证券	-	-	4,330	4,330
合计	639,474	639,474	787,223	787,223



##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42. 在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续)

(b) 在本集团作为发起人但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

本集团发起设立的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主要包括本集团发行的非保本理财产品。这些结构化主体的性质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资者的资产并收取管理费, 其融资方式是向投资者发行投资产品。本集团在这些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主要包括直接持有投资或通过管理这些结构化主体收取管理费收入。于2018年12月31日, 本集团直接持有投资以及应收管理手续费而在资产负债表中反映的资产账面价值金额不重大。

于2018年12月31日, 本集团发起设立但未纳入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非保本理财产品的规模余额为人民币6,890.02亿元(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币7,378.81亿元)。本集团于2018年1月1日之后发行, 并于2018年12月31日之前已到期的非保本理财产品发行总量共计人民币181.24亿元(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币3,056.71亿元)。

2018年度, 本集团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赚取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为人民币8.76亿元(2017年度: 人民币34.00亿元)。

理财产品主体出于资产负债管理目的, 向本集团及其他银行同业提出短期资金需求。本集团无合同义务为其提供融资。在通过内部风险评估后, 本集团按市场规则与其进行拆借交易。本集团提供此类融资反映在“拆出资金”科目中。于2018年12月31日, 本集团向未合并理财产品主体提供的融资交易的余额为人民币152.30亿元(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币160.00亿元)。上述这些融资交易的最大损失敞口与账面价值相若。2018年度, 本集团从上述融资交易中取得的利息收入金额不重大。

此外, 于2018年12月31日, 本集团在资产证券化交易中设立的未合并结构化主体中持有权益, 相关信息参见附注六、43。2018年度, 本集团自上述结构化主体中获取的收益不重大。

(c) 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本集团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主要为本集团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及部分投资的特殊目的信托计划等。本集团对发行及管理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提供本金保证承诺。本集团将理财的投资和相应资金, 按照有关资产或负债的性质, 分别于对应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中列示。当本集团拥有对特殊目的信托计划的权利, 可以通过参与相关活动而享有重大可变回报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利影响其可变回报时, 本集团对此类特殊目的信托计划具有控制权。

##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43. 金融资产的转让

在日常业务中, 本集团进行的某些交易会将已确认的金融资产转让给第三方或特殊目的信托计划。这些金融资产转让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终止确认条件, 相关金融资产将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当本集团保留了已转让资产的绝大部分风险与回报时, 相关金融资产转让将不符合终止确认的条件, 本集团将继续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上述资产。

#### 信贷资产证券化

在日常业务中, 本集团将信贷资产出售给特殊目的信托计划, 再由特殊目的信托计划向投资者发行资产支持证券。本集团在该等信贷资产转让业务中可能会持有部分次级档投资, 从而对所转让信贷资产保留了部分风险和报酬。本集团会按照风险和报酬的保留程度, 分析判断是否终止确认相关信贷资产。

对于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信贷资产证券化, 本集团全部终止确认已转移的信贷资产。本集团在该等信贷资产证券化交易中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于2018年12月31日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18亿元(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币2.65亿元)。

对于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与所转让信贷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 且未放弃对该信贷资产控制的, 本集团按照继续涉入程度确认该项资产。截至2018年12月31日, 本集团通过持有部分投资对已转让的信贷资产保留了一定程度的继续涉入, 已转让的信贷资产于转让日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81.27亿元(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币81.27亿元)。于2018年12月31日, 本集团继续确认的资产价值为人民币2.67亿元(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币5.50亿元)。

#### 收益权转让

本集团将信贷资产收益权转让给特殊目的的信托计划, 再由投资者受让信托计划的份额。由于本集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所转让信贷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且未放弃对所转让信贷资产的控制,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上会按照本集团的继续涉入程度确认该项资产。继续涉入所转让金融资产的程度, 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本集团面临的风险水平。截至2018年12月31日, 本集团通过持有部分劣后级信托投资对已转让的信贷资产保留了一定程度的继续涉入, 继续涉入资产与继续涉入负债在其他资产和其他负债科目核算, 已转让的信贷资产于转让日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37.76亿元(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币59.57亿元), 本集团继续确认的资产价值为人民币10.97亿元(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币25.37亿元)。

##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44. 资本充足率

本集团的资本管理包括资本充足率管理、资本融资管理以及经济资本管理三个方面。其中资本充足率管理是资本管理的重点。本集团按照指引计算资本充足率。本集团资本分为核心一级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和二级资本三部分。

资本充足率管理是本集团资本管理的核心。资本充足率反映了本集团稳健经营和抵御风险的能力。本集团资本充足率管理目标是在满足法定监管要求的基础上, 根据实际面临的风险状况, 参考国际先进同业的资本充足率水平及本集团经营状况, 审慎确定资本充足率目标。

本集团根据战略发展规划、业务扩张情况、风险变动趋势等因素采用情景模拟、压力测试等方法预测、规划和管理资本充足率。本集团及本行于每半年及每季度向银保监会提交所需信息。

2013年1月1日起, 本集团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计算资本充足率。

根据监管规定, 商业银行满足相关资本充足率要求, 对于系统重要性银行, 要求其于2018年12月31日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8.50%, 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9.50%, 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11.50%。对于非系统重要性银行, 要求其于2018年12月31日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7.50%, 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8.50%, 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10.50%。此外, 在境外设立的子银行或分行也需要直接受到当地银行监管机构的监管, 不同国家对于资本充足率的要求有所不同。

表内加权风险资产采用不同的风险权重进行计算, 风险权重根据每一项资产、交易对手的信用、市场及其他相关的风险确定, 并考虑合格抵押和担保的影响。表外敞口也采用了相同的方法计算, 同时针对其或有损失的特性进行了调整。场外衍生工具交易的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加权资产为交易对手违约风险加权资产与信用估值调整风险加权资产之和。市场风险加权资产根据标准法计量。操作风险加权资产根据基本指标法计量。

本集团的资本充足率及相关数据是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为基础进行计算。本年内, 本集团遵守了监管部门规定的资本要求。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8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4. 资本充足率(续)**

本集团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计算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及资本充足率如下：

本集团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b>核心一级资本</b>	292,093	275,302
实收资本	52,489	52,489
资本公积、其他权益工具及其他综合收益 可计入部分	60,349	56,849
盈余公积	24,371	21,054
一般风险准备	54,036	52,257
未分配利润	100,296	92,164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552	489
<b>核心一级资本调整项目</b>	(2,455)	(2,276)
商誉	(1,281)	(1,281)
其他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	(1,171)	(992)
依赖未来盈利的由经营亏损引起的净递延 所得税资产	(3)	(3)
<b>核心一级资本净额</b>	289,638	273,026
<b>其他一级资本</b>	30,021	30,012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	29,947	29,947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74	65
<b>一级资本净额</b>	319,659	303,038
<b>二级资本</b>	92,353	82,486
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可计入部分	62,870	62,865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	29,336	19,498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147	123
<b>总资本净额</b>	412,012	385,524
<b>风险加权资产总额</b>	3,166,668	2,856,800
<b>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b>	9.15%	9.56%
<b>一级资本充足率</b>	10.09%	10.61%
<b>资本充足率</b>	13.01%	13.49%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8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5.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a)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本集团		本行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净利润	33,721	31,611	33,168	31,033
加: 资产减值损失	35,828	20,570	35,659	20,474
折旧及摊销	2,164	2,136	2,019	2,040
处置固定资产净损失/(收益)	15	(45)	15	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22)	2,726	(1)	2,728
投资(收益)/损失	(56,020)	212	(55,880)	213
债券利息支出	18,234	20,582	18,157	20,470
递延所得税的增加	(1,808)	(1,206)	(1,534)	(1,24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271,807)	(196,398)	(260,893)	(198,52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	259,209	(22,909)	251,340	(25,1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19,514</u>	<u>(142,721)</u>	<u>22,050</u>	<u>(147,905)</u>

(b)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本集团		本行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187,680	147,923	185,737	147,860
减: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 年初余额	<u>147,923</u>	<u>241,507</u>	<u>147,860</u>	<u>242,693</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u>39,757</u>	<u>(93,584)</u>	<u>37,877</u>	<u>(94,833)</u>

(c)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分析如下:

	本集团		本行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库存现金	4,721	5,584	4,707	5,578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03,684	37,035	103,664	37,01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34,686	37,625	32,959	35,396
拆出资金	<u>44,589</u>	<u>67,679</u>	<u>44,407</u>	<u>69,874</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合计	<u>187,680</u>	<u>147,923</u>	<u>185,737</u>	<u>147,860</u>

## 七、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a) 母公司

本集团的直接和最终母公司分别为在中国成立的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光大集团”)及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光大集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00000102063897J。光大集团及其附属公司与本集团进行的关联交易金额及余额于附注七(b)(ii)中列示。

### (b) 本集团与其他关联方之间的交易

#### (i) 关联方信息

与本集团发生关联交易的其他关联方包括:

<u>关联方名称</u>	<u>与本集团的关系</u>
同母系公司	
-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光大控股”)	股东, 光大集团的下属公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	光大集团的下属公司
-中国光大集团有限公司	光大集团的下属公司
-中国光大国际有限公司	光大集团的下属公司
-中国光大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光大集团的下属公司
-上海光大会展中心有限公司	光大集团的下属公司
-中国光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光大集团的下属公司
-光大置业有限公司	光大集团的下属公司
-光大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光大集团的下属公司
-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光大集团的下属公司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光大集团的下属公司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光大集团的下属公司
-光大期货有限公司	光大集团的下属公司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光大集团的下属公司
-光大富尊投资有限公司	光大集团的下属公司
-光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光大集团的下属公司
-光大幸福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光大集团的下属公司
-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集团的下属公司
-光大云付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集团的下属公司
-中国光大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光大集团的下属公司
-光大浸辉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光大集团的下属公司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光大集团的下属公司

## 七、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 (b) 本集团与其他关联方之间的交易(续)

#### (i) 关联方信息(续)

与本集团发生关联交易的其他关联方包括(续):

<u>关联方名称</u>	<u>与本集团的关系</u>
同母系公司(续)	
-无锡光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光大集团的下属公司
-光大利得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光大集团的下属公司
-嘉兴光大美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光大集团的下属公司
-光大保德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光大集团的下属公司
-光大实业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光大集团的下属公司
-阳光富尊(深圳)金融服务咨询有限公司	光大集团的下属公司
-中国银证数据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光大集团的下属公司
-中国光大证券国际有限公司	光大集团的下属公司
-光大证券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光大集团的下属公司
-光大国际饭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光大集团的下属公司
-光大光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光大集团的下属公司
-光大德尚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光大集团的下属公司
-光大常春藤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光大集团的下属公司
-北京文资光大文创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光大集团的下属公司
-北京光大五道口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光大集团的下属公司
-上海光大光证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光大集团的下属公司
-上海安曼投资有限公司	光大集团的下属公司
-中国飞机租赁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光大集团的下属公司
-中国青年旅集团公司	光大集团的下属公司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集团的下属公司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集团的下属公司
-光大科技有限公司	光大集团的下属公司

## 七、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 (b) 本集团与其他关联方之间的交易(续)

#### (i) 关联方信息(续)

与本集团发生关联交易的其他关联方包括(续):

其他关联方	与本集团的关系
-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 关键管理人员
-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
-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
-中远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
-万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
-上海诚毅新能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
-上海仁会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
-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
-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
-中国中药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
-北京科技园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
-长沙思明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
-石家庄华麟食品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
-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
-郑州市化工轻工有限责任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8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b) 本集团与其他关联方之间的交易(续)

(ii) 关联方交易

本集团与光大集团及以上关联方进行的重大交易的金额及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往来款项余额如下:

	光大 集团 (附注七、(a))	同母系 公司	其他	合计
于2018年度进行的交易金额如下:				
利息收入	-	368	134	502
利息支出	(48)	(405)	(471)	(924)
于2018年12月31日往来款项的余额如下:				
拆出资金	-	1,001	-	1,001
衍生金融资产	-	-	5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292	292
发放贷款和垫款	-	7,911	6,330	14,24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14,296	-	14,29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	301	1,209	171	1,68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	-	-	98	9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	194,750	138	194,888
其他资产	-	682	200	882
合计	<u>301</u>	<u>219,849</u>	<u>7,234</u>	<u>227,384</u>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1,911	1,473	3,384
衍生金融负债	-	-	4	4
吸收存款	<u>6,402</u>	<u>14,665</u>	<u>20,051</u>	<u>41,118</u>
合计	<u>6,402</u>	<u>16,576</u>	<u>21,528</u>	<u>44,506</u>
于2018年12月31日的重大表外项目如下:				
提供担保余额(注)	<u>180</u>	<u>-</u>	<u>-</u>	<u>180</u>
投资于本集团发起的结构化主 体份额	<u>-</u>	<u>67</u>	<u>-</u>	<u>67</u>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8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b) 本集团与其他关联方之间的交易(续)

(ii) 关联方交易(续)

本集团与光大集团及以上关联方进行的重大交易的金额及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往来款项余额如下(续):

	光大 集团 (附注七(a))	同母系 公司	其他	合计
于2017年度进行的交易金额如下:				
利息收入	11	1,597	72	1,680
利息支出	(6)	(422)	(514)	(942)
于2017年12月31日往来款项的余额如下:				
衍生金融资产	-	-	1	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00	-	100
应收利息	6	338	15	359
发放贷款和垫款	-	3,142	-	3,14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77	9,765	3,596	13,638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50	50
应收款项类投资	-	216,784	900	217,684
其他资产	-	67	1	68
合计	<u>283</u>	<u>230,196</u>	<u>4,563</u>	<u>235,042</u>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				
款项	-	1,524	1,181	2,705
衍生金融负债	-	-	1	1
吸收存款	245	7,578	17,278	25,101
应付利息	2	162	241	405
其他负债	-	-	2	2
合计	<u>247</u>	<u>9,264</u>	<u>18,703</u>	<u>28,214</u>
于2017年12月31日的重大表外项目如下:				
提供担保余额(注)	<u>180</u>	<u>-</u>	<u>-</u>	<u>180</u>
投资于本集团发起的结构 化主体份额	<u>-</u>	<u>138</u>	<u>-</u>	<u>138</u>

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本行对光大集团应付一家国有商业银行的债券利息约人民币1.80亿元的担保义务尚未解除(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币1.80亿元)。

## 七、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 (c) 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汇金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经中国国务院(“国务院”)批准于2007年9月29日成立, 注册资本为2,000亿美元。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汇金公司”)为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投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代表中投公司依法独立行使对本行的权利和义务。

汇金公司是由国家出资于2003年12月16日成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注册地为北京,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282.09亿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000007109329615。汇金公司的职能经国务院授权, 进行股权投资, 不从事其他任何商业性经营活动。

本集团与中投公司、汇金公司、汇金公司其他子公司及汇金公司的联营和合营企业间的交易, 主要包括吸收存款、买卖债券、进行货币市场交易及银行间结算等。这些交易按银行业务的正常程序并按市场价格进行。

本集团发行的次级债券、金融债券、可转债、同业存单以及存款证为不记名债券并可于二级市场交易, 本集团并无有关这些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于资产负债表日持有本集团的上述债券金额的资料。

本集团与中投公司、汇金公司及其下属公司进行的重大交易金额如下:

	2018年	2017年
利息收入	1,556	3,905
利息支出	(4,183)	(5,488)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8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c) 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汇金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续)

本集团与中投公司、汇金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往来款项的余额如下: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2,983	6,300
拆出资金	17,941	9,983
衍生金融资产	4,098	1,32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201	17,049
应收利息	-	1,727
发放贷款和垫款	2,388	1,88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8,663	45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	27,310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67,966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35,84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29,293
应收款项类投资	-	13,917
其他资产	609	82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76,488	88,385
拆入资金	58,276	36,655
衍生金融负债	3,948	1,99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455	3,397
吸收存款	19,952	19,238
应付利息	-	1,140
其他负债	11	4

(d) 本集团与关键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2018年 人民币千元	2017年 人民币千元
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9,199	20,131

根据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 该等关键管理人员2018年12月31日的薪酬总额尚未最终确定, 但预计未计提的薪酬不会对本集团及本行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8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d) 本集团与关键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续)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关键管理人员贷款	9,041	13,594

(e) 本集团主要关联方交易占比

	2018年		2017年	
	关联方 交易金额	占比	关联方 交易金额	占比
利息收入	2,058	1.22%	5,585	3.48%
利息支出	(5,107)	4.75%	(6,430)	6.47%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关联方 交易余额	占比	关联方 交易余额	占比
<i>重大表内项目如下:</i>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2,983	31.66%	6,300	14.08%
拆出资金	18,942	19.59%	9,983	6.71%
衍生金融资产	4,103	26.97%	1,321	29.2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493	14.54%	17,149	18.75%
应收利息	-	-	2,086	7.30%
发放贷款和垫款	16,629	0.70%	5,025	0.2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2,959	19.29%	454	1.8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	28,991	18.83%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	98	26.70%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262,854	28.45%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49,478	11.94%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29,343	8.51%
应收款项类投资	-	-	231,601	45.01%
其他资产	1,491	7.77%	893	5.5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79,872	16.30%	91,090	15.77%
拆入资金	58,276	38.33%	36,655	34.3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455	11.02%	3,397	7.45%
吸收存款	61,070	2.37%	44,339	1.95%
衍生金融负债	3,952	27.54%	1,996	30.46%
应付利息	-	-	1,545	3.84%
其他负债	11	0.03%	6	0.01%
<i>重大表外项目如下:</i>				
提供担保余额	180	97.30%	180	97.30%

本集团与关联方之间的银行业务按照正常的市场交易条款进行。

## 八、分部报告

本集团按业务条线和经营地区将业务划分为不同的营运组别, 从而进行业务管理。本集团的经营分部已按与内部报送信息一致的方式列报, 这些内部报送信息是提供给本集团管理层以向分部分配资源并评价分部业绩。本集团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了下列报告分部:

### *公司银行业务*

该分部向公司类客户和政府机关提供多种金融产品和服务, 包括企业贷款、贸易融资、存款服务、代理服务、现金管理服务、财务顾问与咨询服务、汇款和结算服务及担保服务等。

### *零售银行业务*

该分部向个人客户提供多种金融产品和服务, 包括个人贷款、存款服务、银行卡服务、个人理财服务、汇款服务和证券代理服务等。

### *金融市场业务*

该分部经营本集团的金融市场业务, 包括于银行间进行同业拆借交易、回购交易、同业投资、债券投资和买卖、自营衍生金融工具及自营外汇买卖。金融市场业务分部亦包括代客进行衍生金融工具交易和代客外汇买卖。该分部还对本集团流动性水平进行管理, 包括发行债券。

### *其他业务*

该分部主要包括权益投资及相关收益。

分部资产及负债和分部收入、费用及经营成果是按照本集团会计政策计量。

内部收费及转让定价是参考市场价格确定, 并已在各分部的业绩中反映。与第三方交易产生的利息收入和支出以“对外净利息收入”列示, 内部收费及转让定价调整所产生的利息净收入和支出以“分部间净利息收入/支出”列示。

分部收入、支出、资产与负债包含直接归属某一分部, 以及按合理的基准分配至该分部的项目。分部收入、支出、资产和负债包含在编制财务报表时抵销的内部往来的余额和内部交易。分部资本性支出是指在会计期间内分部购入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8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分部报告(续)**

(a) 经营分部利润、资产及负债(续)

本集团

	2017年				合计
	公司 银行业务	零售 银行业务	金融 市场业务	其他业务	
<b>营业收入</b>					
对外净利息收入	21,022	24,043	15,885	-	60,950
分部间净利息收入/(支出)	14,598	(11,210)	(3,388)	-	-
利息净收入	35,620	12,833	12,497	-	60,95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6,160	22,598	2,016	-	30,774
投资收益/(损失)	-	2	(220)	6	(212)
公允价值变动净损失	-	-	(2,726)	-	(2,726)
汇兑净收益	227	91	2,146	-	2,464
其他业务收入	433	39	22	-	494
其他收益	106	-	-	-	106
<b>营业收入合计</b>	<b>42,546</b>	<b>35,563</b>	<b>13,735</b>	<b>6</b>	<b>91,850</b>
<b>营业支出</b>					
税金及附加	(454)	(408)	(163)	-	(1,025)
业务及管理费	(12,524)	(14,960)	(1,833)	-	(29,317)
资产减值损失	(13,802)	(6,163)	(605)	-	(20,570)
其他业务成本	(170)	-	(87)	(100)	(357)
<b>营业支出合计</b>	<b>(26,950)</b>	<b>(21,531)</b>	<b>(2,688)</b>	<b>(100)</b>	<b>(51,269)</b>
<b>营业利润</b>	<b>15,596</b>	<b>14,032</b>	<b>11,047</b>	<b>(94)</b>	<b>40,581</b>
加: 营业外收入	47	9	-	112	168
减: 营业外支出	(44)	-	-	(59)	(103)
<b>分部利润总额</b>	<b>15,599</b>	<b>14,041</b>	<b>11,047</b>	<b>(41)</b>	<b>40,646</b>
<b>其他补充信息</b>					
-折旧及摊销费用	(956)	(1,044)	(136)	-	(2,136)
-资本性支出	2,635	1,652	202	-	4,489
<b>2017年12月31日</b>					
	公司 银行业务	零售 银行业务	金融 市场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分部资产	1,536,604	993,822	1,547,255	1,685	4,079,366
分部负债	1,917,280	533,771	1,329,807	1,929	3,782,787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8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 八、分部报告(续)

### (a) 经营分部利润、资产及负债(续)

分部资产、负债和总资产及总负债调节：

	附注六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分部资产		4,345,257	4,079,366
商誉	12	1,281	1,28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	10,794	7,596
资产合计		<u>4,357,332</u>	<u>4,088,243</u>
分部负债		4,034,838	3,782,787
应付股利	27	21	20
负债合计		<u>4,034,859</u>	<u>3,782,807</u>

### (b) 地区信息

本集团主要是于中国境内经营，分行遍布全国32个省份、自治区、直辖市，并在湖北省武汉市、湖南省韶山市、江苏省淮安市、江西省瑞金市、香港及卢森堡设立子公司。

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固定资产、土地使用权和无形资产。列报地区信息时，非流动资产是以资产所在地为基准归集；经营收入是以产生收入的分行所在地为基准归集。各地区的划分如下：

- “长江三角洲”是指本行以下分行、淮安光大服务的地区：上海、南京、杭州、苏州、宁波、无锡；
- “珠江三角洲”是指本行以下分行服务的地区：广州、深圳、福州、厦门、海口；
- “环渤海地区”是指本行以下分行服务的地区：北京、天津、石家庄、济南、青岛、烟台；
- “中部地区”是指本行以下分行、光大金融租赁、韶山光大及瑞金光大的地区：郑州、太原、长沙、武汉、合肥、南昌；
- “西部地区”是指本行以下分行服务的地区：西安、成都、重庆、昆明、南宁、呼和浩特、乌鲁木齐、贵阳、兰州、银川及拉萨；
- “东北地区”是指本行以下分行服务的地区：黑龙江、长春、沈阳、大连；
- “境外”是指本行及子公司服务的地区：香港、首尔、卢森堡、悉尼；及
- “总行”是指本集团总部。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8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分部报告(续)

(b) 地区信息(续)

	营业收入								
	<u>长江三角洲</u>	<u>环渤海地区</u>	<u>总行</u>	<u>中部地区</u>	<u>珠江三角洲</u>	<u>西部地区</u>	<u>东北地区</u>	<u>境外</u>	<u>合计</u>
2018年	18,020	16,144	26,879	16,110	14,163	12,086	5,192	1,650	110,244
2017年	13,963	13,043	29,847	12,757	8,772	8,636	3,745	1,087	91,850

	非流动资产(注(i))								
	<u>长江三角洲</u>	<u>环渤海地区</u>	<u>总行</u>	<u>中部地区</u>	<u>珠江三角洲</u>	<u>西部地区</u>	<u>东北地区</u>	<u>境外</u>	<u>合计</u>
2018年12月31日	2,526	839	6,187	6,531	1,190	1,212	904	117	19,506
2017年12月31日	2,496	901	5,466	3,730	1,158	1,261	920	89	16,021

注：

(i)包括固定资产与无形资产。

## 九、风险管理

本集团金融工具使用方面所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 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及操作风险。

本集团在下文主要论述上述风险敞口及其形成原因, 风险管理目标、政策和过程, 计量风险的方法等。

本集团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风险, 设定适当的风险可接受水平并设计相应的内部控制程序, 以监控本集团的风险水平。本集团会定期重检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及有关内部控制系统, 以适应市场情况或本集团经营活动的改变。内部审计部门也定期及不定期检查内部控制系统的执行是否符合风险管理政策。

### (a)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债务人或交易对手没有履行合同约定对本集团的义务或承诺而使本集团可能蒙受损失的风险。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贷款组合、债券投资组合及各种形式的担保。

#### 信贷业务

董事会拟定本集团的发展战略和风险管理战略及可接受的总体风险水平, 并对本集团的风险控制情况进行监督, 对风险状况及风险管理策略进行定期评估, 提出完善本集团与风险管理有关的内部控制的意见。高级管理层负责实施董事会确定的发展战略、风险战略和风险管理政策, 完善风险管理组织体系, 制定风险管理制度和业务细则, 建立识别、计量、评估、监测和控制风险的程序和标准, 对各类风险进行管理, 保证本行的业务活动与董事会通过的风险战略、风险偏好和风险政策相符。

本集团业务条线承担信用风险管理的直接责任, 风险管理条线承担制定政策和流程, 监测和管理风险的责任, 内审部门承担业务部门和风险管理部门履职情况的审计责任, 具体如下:

- 公司业务部、战略客户与投资银行部、普惠金融事业部和零售业务部等业务条线部门按照本集团风险管理制度规定与流程开展对公、零售信贷业务。业务条线部门为信用风险的直接承担部门, 是风险内控管理的第一道防线, 在客户关系及具体业务存续期内独立进行全过程管控, 对业务的合规性、安全性承担第一位的责任。

## 九、风险管理(续)

### (a) 信用风险(续)

#### 信贷业务(续)

- 本集团从事信用风险管理的职能部门主要包括风险管理部、信贷审批部、授信管理部、资产保全部等部门, 是信用风险管理的第二道防线, 承担统筹督导和审核把关责任。信用风险管理职能部门按照“政策技术-审查审批-贷中贷后-清收保全”的基本流程确定部门职能定位。
- 本集团审计监察部门是风险管理的第三道防线, 承担监督评价责任。

本集团不断完善内部控制机制, 强化信贷业务全流程管理, 按照有效制衡的原则, 将信贷业务管理各环节的责任落实到各部门和岗位, 并建立考核和问责机制。

对于公司信贷业务, 本集团制定了信贷投向政策, 针对重点行业制定了行业组合限额并实行动态监控, 定期向董事会报告。本集团的信用风险管理政策覆盖授信调查、审查审批、发放与支付、授信后管理等关键环节。本集团在授信调查环节, 进行客户信用风险评级和信贷业务债项评级并完成授信调查报告; 审查审批环节, 按照审贷分离、分级审批原则, 建立规范的审查审批制度和流程, 信贷业务均须经过有权审批人审批; 发放与支付环节, 设立独立责任部门负责授信放款审核, 按照“实贷实付”管理原则对贷款资金支付进行管理与控制; 贷后管理环节, 本集团对已放款授信项目进行持续监控, 对任何可能对借款人还款能力造成影响的负面事件立即预警, 并采取应对措施, 防范和控制风险。

对于个人信贷业务, 本集团实行“审贷分离、贷放分离、贷抵(贷款经办与抵押登记)分离和人档(贷款经办与档案保管)分离”的作业流程, 有效控制操作风险。在贷前环节, 加强对申请人的信用评估工作, 客户经理受理个人信贷业务时需要对接贷申请人收入、信用记录和贷款偿还能力等进行评估。在审查审批环节, 按照审贷分离、分级审批原则, 建立规范的审查审批制度和流程, 客户经理的报批材料和建议提交贷款审批机构或人员进行审批。本集团对个人贷款进行贷后监控, 重点关注借款人的偿款能力和抵押品状况及其价值变化情况。一旦贷款出现逾期, 本集团将根据标准化催收作业流程开展催收工作。

## 九、风险管理(续)

### (a) 信用风险(续)

#### 信贷业务(续)

本集团采用贷款风险分类方法监控贷款组合风险状况。贷款按风险程度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及损失五类。后三类被视为已减值贷款和垫款, 本集团根据《贷款风险分类指引》衡量及管理本集团信贷资产的质量。

贷款和垫款的五个类别的主要定义列示如下:

- 正常: 借款人能够履行合同, 没有足够理由怀疑贷款本息不能按时足额偿还。
- 关注: 尽管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偿还贷款本息, 但存在一些可能对偿还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 次级: 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出现明显问题, 完全依靠其正常营业收入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 即使执行担保, 也可能会造成一定损失。
- 可疑: 借款人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 即使执行担保, 也肯定要造成较大损失。
- 损失: 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后, 本息仍然无法收回, 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

#### 金融市场业务

本集团根据交易产品、交易对手、交易对手所在地理区域设定信用额度, 通过系统实时监控信用额度的使用状况, 并会定期重检及调整信用额度。

#### 信用风险的计量

#####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以发生违约的概率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 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根据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的变化情况, 本集团区分三个阶段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阶段一: 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无显著增加的金融工具纳入阶段一, 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减值准备;
- 阶段二: 自初始确认起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但尚无客观减值证据的金融工具纳入阶段二, 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减值准备;
- 阶段三: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客观减值证据的金融资产纳入阶段三, 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减值准备。

## 九、风险管理(续)

### (a) 信用风险(续)

#### 信用风险的计量(续)

####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续)

对于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减值准备, 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 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 本集团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减值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本集团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式反映了:

- 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金额;
- 货币时间价值;
- 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的情况下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 并不需要识别每一可能发生的情形。然而, 本集团考虑信用损失发生的风险或概率已反映信用损失发生的可能性及不会发生信用损失的可能性(即使发生信用损失的可能性极低)。

本集团结合前瞻性信息进行了预期信用损失评估, 其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中使用了复杂的模型和假设。这些模型和假设涉及未来的宏观经济情况和借款人的信用状况(例如, 客户违约的可能性及相应损失)。本集团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在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中使用了判断、假设和估计, 例如:

-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 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 前瞻性信息
- 合同现金流量的修改

## 九、风险管理(续)

### (a) 信用风险(续)

#### 信用风险的计量(续)

####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续)*

####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 本集团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包括基于本集团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以及外部信用风险评级等。本集团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 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 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或上限指标时, 本集团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 定量标准

- 在报告日, 客户评级较初始确认时下降超过一定级别。

#### 定性标准

- 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 五级分类为关注级别

#### 上限标准

- 债务人合同付款(包括本金和利息)逾期超过30天

#### 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在企业会计准则—新金融工具准则下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 本集团所采用的界定标准, 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 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本集团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 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 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 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 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 债务人对本集团的任何本金、垫款、利息或投资的公司债券逾期超过90天。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 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 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 九、风险管理(续)

### (a) 信用风险(续)

#### 信用风险的计量(续)

####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续)*

####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 本集团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12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集团以当前风险管理所使用的巴塞尔新资本协议体系为基础,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 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 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相关定义如下:

-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12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 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本集团的违约概率以新资本协议内评模型结果为基础进行调整, 加入前瞻性信息并剔除跨周期调整, 以反映当前宏观经济环境下的“时点型”债务人违约概率;
-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集团对违约风险暴露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授信产品的不同, 以及担保品的不同, 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违约损失率为违约发生后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 基于历史统计数据, 不同宏观经济环境下, 风险敞口的损失比率会有所不同。
-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 在未来12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 在违约发生时, 本集团应被偿付的金额。

#### 前瞻性信息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集团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 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 如国内生产总值、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住宅价格指数等。

这些经济指标对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的影响, 对不同的业务类型有所不同。本集团在此过程中应用了统计模型和专家判断相结合的方式, 在统计模型测算结果的基础上, 根据专家判断的结果, 每季度对这些经济指标进行预测, 并通过进行回归分析确定这些经济指标对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的影响。

除了提供基准经济情景外, 本集团结合统计模型及专家判断结果来确定其他可能的情景及其权重。本集团以加权的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阶段一)或加权的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阶段二及阶段三)计量相关的减值准备。上述加权信用损失是由各情景下预期信用损失乘以相应情景的权重计算得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8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 九、风险管理(续)

### (a) 信用风险(续)

信用风险的计量(续)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续)*

合同现金流量的修改

集团与交易对手方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 未导致金融资产终止确认, 但导致合同现金流量发生变化, 这类合同修改包括贷款展期、修改还款计划, 以及变更结息方式。当合同修改并未造成实质性变化且不会导致终止确认原有资产时, 本集团在报告日评估修改后资产的违约风险时, 仍与原合同条款下初始确认时的违约风险进行对比, 并重新计算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并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重新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根据将重新议定或修改的合同现金流量按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确定。

本集团对合同现金流量修改后资产的后续情况实施监控, 经过本集团判断, 合同修改后资产信用风险已得到显著改善, 因此相关资产从阶段三或阶段二转移至阶段一, 同时损失准备的计算基础由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转为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相关资产通常经过至少连续6个月的观察达到特定标准后才能回调。于2018年12月31日, 此类合同现金流量修改的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不重大。

### (i)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本集团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包括衍生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 就上述表外信贷业务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已在附注十二、(a)中披露。

本集团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不适用	合计	合计
<b>资产</b>						
现金及存放中央						
银行款项	366,575	-	-	-	366,575	353,703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						
融机构款项	41,005	-	-	-	41,005	44,754
拆出资金	96,685	-	-	-	96,685	148,81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7,773	-	-	-	37,773	91,441
发放贷款和垫款	2,227,372	117,867	16,039	-	2,361,278	1,980,818
应收融资租赁款	60,890	1,979	464	-	63,333	56,364
投资(注1)	1,077,619	-	357	223,104	1,301,080	1,297,936
其他(注2)	16,718	-	-	15,238	31,956	51,010
合计	<u>3,924,637</u>	<u>119,846</u>	<u>16,860</u>	<u>238,342</u>	<u>4,299,685</u>	<u>4,024,842</u>

注:

- 投资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2017年12月31日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及应收款项类投资)。
- 其他包括贵金属(公允价值计量部分)、衍生金融资产、应收利息、其他资产中的代理理财以及其他应收款项。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8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风险管理(续)

(a) 信用风险(续)

(ii) 金融资产按信贷质量的分布列示如下:

本集团

	2018年12月31日					
	发放贷款和 垫款	应收融资 租赁款	存/拆放同 业及其他 金融机构 款项	买入返售 金融资产	投资(注(i))	其他(注(ii))
<i>已减值</i>						
总额	38,649	1,076	366	-	1,520	1,785
减值准备	(22,610)	(612)	(366)	-	(1,163)	(228)
小计	16,039	464	-	-	357	1,557
<i>已逾期未减值</i>						
-逾期3个月以内 (含3个月)	23,893	1,143	-	-	-	-
-逾期3个月至6个月 (含6个月)	243	2	-	-	-	-
总额	24,136	1,145	-	-	-	-
减值准备	(3,778)	(64)	-	-	-	-
小计	20,358	1,081	-	-	-	-
<i>未逾期未减值</i>						
总额	2,365,702	62,736	137,966	37,775	1,304,254	30,803
减值准备	(40,821)	(948)	(276)	(2)	(3,531)	(404)
小计	2,324,881	61,788	137,690	37,773	1,300,723	30,399
合计	2,361,278	63,333	137,690	37,773	1,301,080	31,95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8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风险管理(续)**

(a) 信用风险(续)

(ii) 金融资产按信贷质量的分布列示如下(续):

本集团

	2017年12月31日					
	发放贷款和 垫款	应收融资 租赁款	存/拆放同 业及其他 金融机构 款项	买入返售 金融资产	投资(注(i))	其他(注(ii))
<i>已减值</i>						
按个别方式评估总额	22,785	714	16	-	1,565	316
减值准备	(14,219)	(533)	(16)	-	(949)	(138)
小计	8,566	181	-	-	616	178
按组合方式评估总额	9,607	-	-	-	-	1,179
减值准备	(6,251)	-	-	-	-	(90)
小计	3,356	-	-	-	-	1,089
<i>已逾期未减值</i>						
-逾期3个月以内 (含3个月)	16,321	2	-	-	640	-
-逾期3个月至6个月 (含6个月)	2,419	113	-	-	-	-
-逾期6个月以上	2,707	-	350	-	-	-
总额	21,447	115	350	-	640	-
减值准备	(4,267)	(28)	-	-	(160)	-
小计	17,180	87	350	-	480	-
<i>未逾期未减值</i>						
总额	1,978,217	56,900	193,250	91,441	1,298,907	50,133
减值准备	(26,501)	(804)	(30)	-	(2,067)	(390)
小计	1,951,716	56,096	193,220	91,441	1,296,840	49,743
合计	1,980,818	56,364	193,570	91,441	1,297,936	51,010

注:

- (i) 投资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2017年12月31日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及应收款项类投资)。
- (ii) 其他包括贵金属(公允价值计量部分)、衍生金融资产、应收利息、其他资产中的代理理财产品及其他应收款项等。

## 九、风险管理(续)

### (b)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商品价格和股票价格等)的不利变动, 而使本集团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

董事会承担对本集团市场风险管理实施监控的最终责任, 确保本集团有效地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各项业务所承担的各类市场风险。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在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对市场风险管理情况进行监控, 审核高级管理层提出的关于市场风险管理的战略、政策、程序以及可以承受市场风险水平的有关建议。本集团业务经营和发展中所面临的市场风险绝大部分集中于资金业务。金融市场部负责开展资金投资与自营交易业务。资产负债管理部负责进行银行账户下的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日常监控与管理。风险管理部负责组织起草市场风险管理基本政策和程序, 以及对本集团市场风险的识别、计量和监测。

本集团区分银行账户和交易账户, 并根据银行账户和交易账户的不同性质和特点, 采取相应的市场风险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方法。交易账户包括本集团拟于短期内出售、从实际或预期的短期价格波动中获利或锁定敞口的投资。银行账户包括除交易账户以外的业务。本集团主要通过敏感度指标、情景分析和外汇敞口分析计量监测交易账户的市场风险, 通过敏感性缺口分析、压力测试和有效久期分析计量和监控非交易业务的市场风险。

敏感度指标分析是以总体敏感度额度及每个档期敏感度额度控制, 按照不同期限分档计算利率风险。

情景分析是一种多因素分析方法, 结合设定的各种可能情景的发生概率, 研究多种因素同时作用时可能产生的影响。

外汇敞口分析是衡量汇率变动对当期损益影响的一种方法。外汇敞口主要来源于银行表内外业务中的货币错配。

敏感性缺口分析是衡量利率变动对当期损益影响的一种方法。具体而言, 就是将所有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按照利率重新定价的期限划分到不同的时间段以匡算未来资产和负债现金流的缺口。

压力测试的结果是采用市场变量的压力变动, 对一系列前瞻性的情景进行评估, 以测量对损益的影响。

有效久期分析是对不同的时段运用不同的权重, 根据在特定的利率变化情况下, 假设金融工具市场价值的实际百分比变化, 来设计各时段风险权重, 从而更好地反映利率的变动所导致的银行资产和负债经济价值的非线性变化。

## 九、风险管理(续)

### (b) 市场风险(续)

#### 利率风险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主要包括来自商业银行业务的重新定价风险和资金交易头寸的风险。

#### *重新定价风险*

重新定价风险也称为期限错配风险, 是最主要和最常见的利率风险形式, 来源于银行资产、负债和表外业务到期期限(就固定利率而言)或重新定价期限(就浮动利率而言)存在的差异。这种重新定价的不对称使银行的收益或内在经济价值会随着利率的变动而变化。

资产负债管理部和风险管理部负责利率风险的计量、监测和管理。在计量和管理风险方面, 本集团定期评估各档期利率敏感性重定价缺口以及利率变动对本集团净利息收入和经济价值的影响。利率风险管理的主要目的是减少利率变动对净利息收入和经济价值的潜在负面影响。

#### *交易性利率风险*

交易性风险主要来自资金业务的投资组合。其利率风险是通过久期分析监控。此外, 本集团还采用辅助方法计算其对利率变动的敏感度, 敏感度以公允价值因利率变动100个基点(1%)的相应变动表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8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 风险管理(续)

(b) 市场风险(续)

利率风险(续)

(i) 下表列示本年的实际利率及于资产负债表日资产与负债按预期下一个重定价日期(或到期日, 以较早者为准)的分布:

本集团	实际利率 (注(1))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不计息	3 个月内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b>资产</b>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49%	366,575	14,111	352,464	-	-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79%	41,005	76	40,929	-	-	-
拆出资金	3.86%	96,685	530	69,506	25,663	986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21%	37,773	34	37,515	68	156	-
发放贷款和垫款	4.69%	2,361,278	29,287	1,822,602	435,372	70,817	3,200
应收融资租赁款	5.37%	63,333	1,801	60,331	490	711	-
投资(注(2))	4.47%	1,301,080	39,210	280,950	224,484	541,874	214,562
其他	-	89,603	85,956	-	-	-	3,647
<b>总资产</b>	<b>4.28%</b>	<b>4,357,332</b>	<b>171,005</b>	<b>2,664,297</b>	<b>686,077</b>	<b>614,544</b>	<b>221,409</b>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8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 风险管理(续)

(b) 市场风险(续)

利率风险(续)

(i) 下表列示本年的实际利率及于资产负债表日资产与负债按预期下一个重定价日期(或到期日, 以较早者为准)的分布(续):

本集团	实际利率 (注(1))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不计息	3 个月内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b>负债</b>							
向中央银行借款	3.29%	267,193	4,143	34,500	228,550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3.84%	490,091	2,704	257,323	230,064	-	-
拆入资金	3.32%	152,037	754	103,060	48,085	138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54%	40,411	18	37,330	3,063	-	-
吸收存款	2.15%	2,571,961	35,659	2,067,304	364,245	104,753	-
应付债券	4.31%	440,449	3,669	58,022	221,007	94,881	62,870
其他	-	72,717	59,823	8,612	3,631	651	-
<b>总负债</b>	<b>2.78%</b>	<b>4,034,859</b>	<b>106,770</b>	<b>2,566,151</b>	<b>1,098,645</b>	<b>200,423</b>	<b>62,870</b>
资产负债缺口	1.50%	322,473	64,235	98,146	(412,568)	414,121	158,539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8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 风险管理(续)

(b) 市场风险(续)

利率风险(续)

(i) 下表列示本年的实际利率及于资产负债表日资产与负债按预期下一个重定价日期(或到期日, 以较早者为准)的分布(续):

本集团	实际利率 (注(1))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不计息	3 个月内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b>资产</b>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48%	353,703	15,235	338,468	-	-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3.39%	44,754	-	44,754	-	-	-
拆出资金	3.39%	148,816	-	77,947	70,459	410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31%	91,441	-	91,441	-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4.44%	1,980,818	28,755	1,597,817	328,240	23,815	2,191
应收融资租赁款	4.69%	56,364	265	55,775	17	307	-
投资(注(2))	4.13%	1,297,936	1,890	352,130	158,508	693,726	91,682
其他	-	114,411	111,004	-	-	-	3,407
总资产	4.00%	4,088,243	157,149	2,558,332	557,224	718,258	97,28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8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风险管理(续)

(b) 市场风险(续)

利率风险(续)

(i) 下表列示本年的实际利率及于资产负债表日资产与负债按预期下一个重定价日期(或到期日, 以较早者为准)的分布(续):

本集团	实际利率 (注(1))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不计息	3 个月内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b>负债</b>							
向中央银行借款	3.10%	232,500	-	9,500	223,000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4.03%	577,447	-	509,851	67,596	-	-
拆入资金	2.70%	106,798	6	72,046	34,746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68%	45,581	-	44,177	1,404	-	-
吸收存款	1.93%	2,272,665	3,504	1,850,016	305,381	113,757	7
应付债券	4.01%	445,396	-	233,425	92,685	56,421	62,865
其他	-	102,420	90,308	9,534	2,108	469	1
<b>总负债</b>	<b>2.68%</b>	<b>3,782,807</b>	<b>93,818</b>	<b>2,728,549</b>	<b>726,920</b>	<b>170,647</b>	<b>62,873</b>
<b>资产负债缺口</b>	<b>1.32%</b>	<b>305,436</b>	<b>63,331</b>	<b>(170,217)</b>	<b>(169,696)</b>	<b>547,611</b>	<b>34,407</b>

## 九、风险管理(续)

### (b) 市场风险(续)

#### 利率风险(续)

- (i) 下表列示本年的实际利率及于资产负债表日资产与负债按预期下一个重定价日期(或到期日, 以较早者为准)的分布(续):

注:

(1)实际利率是指利息收入/支出除以平均生息资产/付息负债的比率。

(2)投资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2017年12月31日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及应收款项类投资)。

#### (ii) 利率敏感性分析

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利率变化对本集团净损益及股东权益的可能影响。在假定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前提下, 于2018年12月31日假定利率上升100个基点将导致净利润减少人民币12.22亿元(2017年12月31日: 减少人民币36.37亿元), 股东权益减少人民币48.20亿元(2017年12月31日: 减少人民币45.06亿元); 利率下降100个基点将导致净利润增加人民币12.67亿元(2017年12月31日: 增加人民币36.52亿元), 股东权益增加人民币50.74亿元(2017年12月31日: 增加人民币46.94亿元)。

上述敏感性分析基于本集团的资产和负债具有静态的利率风险结构。有关的分析仅衡量一年内利率变化, 反映为一年内本集团资产和负债的重新定价按年化计算对本集团净损益和股东权益的影响。上述敏感性分析基于以下假设:

- 资产负债表日利率变动适用于本集团所有的衍生金融工具及非衍生金融工具;
- 利率变动100个基点是假定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下一个完整年度内的利率变动;
- 收益率曲线随利率变化而平行移动;
- 资产和负债组合并无其他变化;
- 其他变量(包括汇率)保持不变; 及
- 不考虑本集团进行的风险管理措施。

由于基于上述假设, 利率增减导致本集团净损益和股东权益出现的实际变化可能与此敏感性分析的结果不同。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8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风险管理(续)**

(b) 市场风险(续)

**外汇风险**

本集团的外汇风险主要包括资金业务外汇自营性投资以及其他外汇敞口所产生的风险。本集团通过即期和远期外汇掉期及将以外币为单位的资产与相同币种的对应负债匹配来管理外汇风险。

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外汇风险敞口如下:

本集团	2018年12月31日			合计
	人民币	美元 (折合人民币)	其他 (折合人民币)	
<b>资产</b>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59,143	6,990	442	366,575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4,614	18,094	8,297	41,005
拆出资金	58,436	31,783	6,466	96,68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7,348	-	425	37,773
发放贷款和垫款	2,245,883	71,428	43,967	2,361,278
应收融资租赁款	62,291	1,042	-	63,333
投资(注(i))	1,247,713	43,016	10,351	1,301,080
其他资产	83,712	3,856	2,035	89,603
<b>总资产</b>	<b>4,109,140</b>	<b>176,209</b>	<b>71,983</b>	<b>4,357,332</b>
<b>负债</b>				
向中央银行借款	267,193	-	-	267,19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489,301	145	645	490,091
拆入资金	50,288	80,231	21,518	152,03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0,364	-	47	40,411
吸收存款	2,408,136	134,718	29,107	2,571,961
应付债券	416,623	18,437	5,389	440,449
其他负债	63,190	6,691	2,836	72,717
<b>总负债</b>	<b>3,735,095</b>	<b>240,222</b>	<b>59,542</b>	<b>4,034,859</b>
<b>净头寸</b>	<b>374,045</b>	<b>(64,013)</b>	<b>12,441</b>	<b>322,473</b>
资产负债表外信贷承诺	932,340	52,390	26,861	1,011,591
衍生金融工具(注(ii))	(33,881)	46,775	(10,192)	2,70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8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风险管理(续)**

(b) 市场风险(续)

**外汇风险(续)**

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外汇风险敞口如下(续):

本集团	2017年12月31日			合计
	人民币	美元 (折合人民币)	其他 (折合人民币)	
<b>资产</b>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47,639	5,624	440	353,703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32,776	7,882	4,096	44,754
拆出资金	110,803	32,973	5,040	148,81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1,441	-	-	91,441
发放贷款和垫款	1,895,655	51,288	33,875	1,980,818
应收融资租赁款	55,282	1,082	-	56,364
投资(注(i))	1,263,076	28,442	6,418	1,297,936
其他资产	108,692	5,064	655	114,411
<b>总资产</b>	<b>3,905,364</b>	<b>132,355</b>	<b>50,524</b>	<b>4,088,243</b>
<b>负债</b>				
向中央银行借款	232,500	-	-	232,5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577,173	103	171	577,447
拆入资金	44,478	41,967	20,353	106,79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5,581	-	-	45,581
吸收存款	2,143,894	107,276	21,495	2,272,665
应付债券	425,697	16,801	2,898	445,396
其他负债	95,820	5,411	1,189	102,420
<b>总负债</b>	<b>3,565,143</b>	<b>171,558</b>	<b>46,106</b>	<b>3,782,807</b>
<b>净头寸</b>	<b>340,221</b>	<b>(39,203)</b>	<b>4,418</b>	<b>305,436</b>
资产负债表外信贷承诺	750,286	41,829	8,497	800,612
衍生金融工具(注(ii))	(46,269)	45,861	(1,612)	(2,020)

## 九、风险管理(续)

### (b) 市场风险(续)

#### 外汇风险(续)

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外汇风险敞口如下(续):

注:

(i) 投资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2017年12月31日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及应收款项类投资)。

(ii) 衍生金融工具反映衍生金融工具的合同净额。

本集团大部分的业务以人民币进行, 此外有美元、港币和少量其他外币业务。于资产负债表日, 主要币种折算汇率如下: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港币折合人民币汇率	0.8763	0.8334
美元折合人民币汇率	6.8633	6.5124

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汇率变化对本集团净损益及股东权益的可能影响。在假定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前提下, 于2018年12月31日假定美元对人民币汇率上升100个基点将导致股东权益和净利润减少人民币0.16亿元(2017年12月31日: 增加人民币0.11亿元); 美元对人民币汇率下降100个基点将导致股东权益和净利润增加人民币0.16亿元(2017年12月31日: 减少人民币0.11亿元)。

上述敏感性分析基于资产和负债具有静态的汇率风险结构。有关的分析基于以下假设:

- 汇率敏感度是指各币种对人民币于报告日当天收盘(中间价)汇率绝对值波动100个基点造成的汇兑损益;
- 资产负债表日汇率变动100个基点是假定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下一个完整年度内的汇率变动;
- 美元及港币对人民币汇率同时同向波动。由于本集团非美元及港币的其他外币资产及负债占总资产和总负债比例并不重大, 因此上述敏感性分析中其他外币以折合美元后的金额计算对本集团净损益及股东权益的可能影响;
- 计算外汇敞口时, 包含了即期外汇敞口、远期外汇敞口和掉期;
- 其他变量(包括利率)保持不变; 及
- 不考虑本集团进行的风险管理措施。

由于基于上述假设, 汇率变化导致本集团净损益和股东权益出现的实际变化可能与此敏感性分析的结果不同。

## 九、风险管理(续)

### (b) 市场风险(续)

#### 价格风险

价格风险主要源自于本集团持有的权益性投资中的上市部分和交易性贵金属投资。本集团来自投资中商品价格或股票价格的价格风险并不重大。

### (c)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商业银行虽有清偿能力, 但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或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应对资产增长或支付到期债务的风险。本集团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监测, 并确保维持适当水平的优质流动性资产。

本集团整体的流动性情况由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管理。该委员会由本行行长担任主席, 负责按监管要求和审慎原则制定流动性政策。政策目标包括:

- 维持稳健充足的流动性水平, 建立科学完善的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 确保在正常经营环境或压力状态下, 都能及时满足各类业务的支付义务和流动性需求, 有效平衡资金的效益性和安全性; 及
- 根据市场变化和业务发展, 对资产负债规模和结构做出及时合理的调整, 在确保流动性的前提下, 适度追求利润最大化和成本最小化, 实现银行资金“安全性、流动性和效益性”的统一。

资产负债管理部牵头执行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 负责制定并及时修订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 负责对全行流动性风险的识别、计量、监测和缓释管理。并负责日间头寸管理与预测, 保持适当水平的流动性储备。遇有重大的支付危机或结构性变化时须及时向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作出汇报并提出建议。

本集团主要采用流动性缺口分析衡量流动性风险, 持续做好限额监测及动态调控, 同时采用不同的情景的压力测试以评估流动性风险的影响, 并制定有效的应急预案应对可能出现的各类流动性风险。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8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 风险管理(续)

(c) 流动性风险(续)

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根据相关剩余到期日分析如下:

本集团

资产	2018年12月31日							合计
	已逾期/ 无期限	实时偿还	1个月以内	1个月 至3个月	3个月 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58,034	108,541	-	-	-	-	-	366,575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	33,789	6,177	1,039	-	-	-	41,005
拆出资金	-	-	45,345	24,436	25,918	986	-	96,68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7,549	-	68	156	-	37,773
发放贷款和垫款	32,418	378,666	86,818	153,203	560,558	497,661	651,954	2,361,278
应收融资租赁款	184	121	1,324	3,046	11,135	35,875	11,648	63,333
投资(*)	2,453	180,633	49,292	43,254	243,026	561,212	221,210	1,301,080
其他	57,255	13,780	1,316	3,556	6,692	3,644	3,360	89,603
<b>总资产</b>	<b>350,344</b>	<b>715,530</b>	<b>227,821</b>	<b>228,534</b>	<b>847,397</b>	<b>1,099,534</b>	<b>888,172</b>	<b>4,357,332</b>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8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 风险管理(续)

(c) 流动性风险(续)

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根据相关剩余到期日分析如下(续):

本集团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已逾期/ 无期限	实时偿还	1 个月以内	1 个月 至 3 个月	3 个月 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b>负债</b>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12,896	22,613	231,684	-	-	267,19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140,751	89,005	28,207	232,128	-	-	490,091
拆入资金	-	6	58,966	44,503	48,425	137	-	152,03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35,206	2,142	3,063	-	-	40,411
吸收存款	-	1,163,169	246,800	321,019	565,913	275,060	-	2,571,961
应付债券	-	-	21,153	36,869	221,007	94,881	66,539	440,449
其他	-	40,232	7,326	3,303	8,556	10,878	2,422	72,717
<b>总负债</b>	<u>-</u>	<u>1,344,158</u>	<u>471,352</u>	<u>458,656</u>	<u>1,310,776</u>	<u>380,956</u>	<u>68,961</u>	<u>4,034,859</u>
<b>净头寸</b>	<u>350,344</u>	<u>(628,628)</u>	<u>(243,531)</u>	<u>(230,122)</u>	<u>(463,379)</u>	<u>718,578</u>	<u>819,211</u>	<u>322,473</u>
衍生金融工具的名义金额	-	-	501,608	608,087	1,636,249	592,720	160	3,338,82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8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 风险管理(续)

(c) 流动性风险(续)

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根据相关剩余到期日分析如下(续):

本集团

资产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已逾期/ 无期限	实时偿还	1 个月以内	1 个月 至 3 个月	3 个月 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11,084	42,619	-	-	-	-	-	353,703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350	13,736	14,739	15,108	-	-	821	44,754
拆出资金	-	-	65,773	12,174	70,459	410	-	148,81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91,441	-	-	-	-	91,441
发放贷款和垫款	21,518	295,944	57,647	112,607	432,562	488,521	572,019	1,980,818
应收融资租赁款	263	1	1,258	2,789	10,990	32,155	8,908	56,364
投资(*)	2,983	235,917	23,652	82,275	158,448	702,052	92,609	1,297,936
其他	67,144	10,774	3,369	13,879	8,857	6,949	3,439	114,411
<b>总资产</b>	<b>403,342</b>	<b>598,991</b>	<b>257,879</b>	<b>238,832</b>	<b>681,316</b>	<b>1,230,087</b>	<b>677,796</b>	<b>4,088,243</b>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8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 风险管理(续)

(c) 流动性风险(续)

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根据相关剩余到期日分析如下(续):

本集团

负债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已逾期/ 无期限	实时偿还	1 个月以内	1 个月 至 3 个月	3 个月 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6,000	3,500	223,000	-	-	232,5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123,571	119,431	266,849	67,596	-	-	577,447
拆入资金	-	6	28,853	43,193	34,746	-	-	106,79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41,602	2,575	1,404	-	-	45,581
吸收存款	-	1,148,728	156,707	284,619	429,516	253,088	7	2,272,665
应付债券	-	-	60,218	144,029	93,010	59,673	88,466	445,396
其他	-	32,094	20,596	10,364	17,437	20,677	1,252	102,420
<b>总负债</b>	<b>-</b>	<b>1,304,399</b>	<b>433,407</b>	<b>755,129</b>	<b>866,709</b>	<b>333,438</b>	<b>89,725</b>	<b>3,782,807</b>
<b>净头寸</b>	<b>403,342</b>	<b>(705,408)</b>	<b>(175,528)</b>	<b>(516,297)</b>	<b>(185,393)</b>	<b>896,649</b>	<b>588,071</b>	<b>305,436</b>
衍生金融工具的名义金额	-	-	162,872	102,675	390,928	85,756	60	742,291

\*投资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2017 年 12 月 31 日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及应收款项类投资)。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8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 风险管理(续)

(c) 流动性风险(续)

金融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未经折现合同现金使用分析如下:

本集团

	2018年12月31日						
	未折现合同 现金流量	实时偿还	1个月内	1个月 至3个月	3个月 至1年	1年 至5年	5年以上
<b>非衍生金融负债</b>	<b>账面金额</b>						
向中央银行借款	267,193	271,562	-	12,912	22,727	235,923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490,091	494,874	140,753	89,153	28,425	236,543	-
拆入资金	152,037	154,101	6	59,036	44,991	49,910	15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0,411	40,456	-	35,218	2,150	3,088	-
吸收存款	2,571,961	2,608,140	1,165,410	251,751	327,937	573,689	289,353
应付债券	440,449	528,781	-	21,394	42,667	277,120	114,881
其他金融负债	58,368	59,799	40,212	5,434	774	2,290	8,115
非衍生金融负债合计	<u>4,020,510</u>	<u>4,157,713</u>	<u>1,346,381</u>	<u>474,898</u>	<u>469,671</u>	<u>1,378,563</u>	<u>412,507</u>
<b>衍生金融负债</b>							
以净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84	-	-	42	-	41
以总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其中: 现金流入		1,232,949	-	300,060	289,923	636,594	6,372
现金流出		<u>(1,231,956)</u>	-	<u>(300,482)</u>	<u>(288,764)</u>	<u>(636,343)</u>	-
衍生金融负债合计		<u>993</u>	-	<u>(422)</u>	<u>1,159</u>	<u>251</u>	<u>5</u>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8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 风险管理(续)

(c) 流动性风险(续)

金融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未经折现合同现金使用分析如下(续):

本集团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未折现合同 现金流量	实时偿还	1个月内	1个月 至3个月	3个月 至1年	1年 至5年	5年以上
<b>非衍生金融负债</b>								
向中央银行借款	232,500	240,061	-	6,189	3,614	230,258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577,447	584,305	123,574	120,486	270,895	69,350	-	-
拆入资金	106,798	111,049	6	29,633	45,191	36,219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5,581	45,773	-	41,763	2,588	1,422	-	-
吸收存款	2,272,665	2,334,012	1,150,012	159,665	289,817	447,494	287,014	10
应付债券	445,396	490,928	-	60,400	147,687	97,886	78,428	106,527
其他金融负债	55,662	56,343	31,337	14,282	334	2,571	6,389	1,430
非衍生金融负债合计	<u>3,736,049</u>	<u>3,862,471</u>	<u>1,304,929</u>	<u>432,418</u>	<u>760,126</u>	<u>885,200</u>	<u>371,831</u>	<u>107,967</u>
<b>衍生金融负债</b>								
以净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67	-	1	(8)	25	49	-
以总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其中: 现金流入		423,456	-	164,759	97,627	158,994	2,076	-
现金流出		<u>(425,538)</u>	-	<u>(164,784)</u>	<u>(98,886)</u>	<u>(159,862)</u>	<u>(2,006)</u>	-
衍生金融负债合计		<u>(2,082)</u>	-	<u>(25)</u>	<u>(1,259)</u>	<u>(868)</u>	<u>70</u>	-

上述未经折现合同现金使用分析可能与这些金融工具的实际现金流量存在差异。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8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风险管理(续)**

(c) 流动性风险(续)

表外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根据相关剩余到期日分析如下：

本集团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不超过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贷款及信用卡承诺	273,488	580	5,116	279,184
担保、承兑及其他 信用承诺	684,888	44,768	2,751	732,407
合计	958,376	45,348	7,867	1,011,591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不超过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贷款及信用卡承诺	209,518	621	5,107	215,246
担保、承兑及其他 信用承诺	554,075	27,640	3,651	585,366
合计	763,593	28,261	8,758	800,612

## 九、风险管理(续)

### (d)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人员、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

本集团已经建立了层次化的操作风险管理体系以全面识别、评估、控制、管理和报告所有业务环节的操作风险。这套体系覆盖了商业银行、零售银行、交易销售、公司金融、支付结算、代理服务、资产管理等全部业务条线以及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法律事务、反洗钱管理、行政办公管理等全部支持辅助性活动。该体系的主要内容如下:

- 在高级管理层领导下的、前中后台各司其职的、层次化的操作风险管理架构;
- 以操作风险管理基本政策为核心的、覆盖操作风险管理各个领域的较为完整的操作风险管理制度体系;
- 针对各类业务和管理活动建立的标准化的、可操作的和可追踪的并定期进行重检和修订的标准作业流程;
- 以操作风险控制自我评估(RCSA)、关键风险指标(KRI)、损失事件收集等为主的操作风险管理工具体系;
- 以“有效的风险管理创造价值”为核心的操作风险管理文化, 以各分支行、各业务及职能条线部门的操作风险管理岗位为依托的专业操作风险管理团队;
- 操作风险管理绩效考核机制和对各类违规违纪行为进行追究和处分的全员问责制度; 及
- 以内部审计和合规检查为基础的独立的风险评估体系。

## 十、公允价值

### (a) 公允价值确定方法和假设

本集团在估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时运用了下述主要方法和假设。

#### (i) 债务工具及股权投资

对于存在活跃市场的债务工具及股权投资, 其公允价值是按资产负债表日的市场报价确定的。非上市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是根据同类上市公司的适用市盈率作出估计, 并且就发行人的具体情况作出调整。

#### (ii) 应收款项及其他非衍生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根据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估计, 折现率为资产负债表日的市场利率。

#### (iii) 应付债券及其他非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债券的公允价值是按资产负债表日的市场报价确定或根据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估计的。其他非衍生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是根据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估计的。折现率为资产负债表日的市场利率。

#### (iv) 衍生金融工具

远期及掉期外汇合同的公允价值是根据资产负债表日远期外汇价格的现值与合同汇率之间的差额或根据市场报价来确定。利率掉期合同的公允价值是根据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估计。计算所使用的收益率曲线是综合经纪人和汤姆森-路透提供的最优报价得出。

### (b) 公允价值数据

#### (i) 金融资产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现金、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应收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发放贷款和垫款、应收融资租赁款以及投资。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应收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主要以市场利率计息, 并主要于一年内到期。因此这些款项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若。

大部分发放贷款和垫款、应收融资租赁款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非债券投资按与人行利率相若的浮动利率定价。因此, 这些贷款和垫款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和部分贵金属以公允价值列报。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券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公允价值已于附注六、8中进行披露。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8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公允价值(续)**

(b) 公允价值数据(续)

(ii) 金融负债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应付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吸收存款、向央行借款、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应付债券。除应付债券外，其他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若。

下表列示了在资产负债表日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券投资(2017年12月31日：持有至到期投资)、应付债券的账面价值以及相应的公允价值：

本集团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b>金融资产</b>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金融投资	505,351	-	512,668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344,617	-	335,894
<b>金融负债</b>				
应付债券	440,449	445,396	435,137	438,041
<b>本行</b>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b>金融资产</b>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金融投资	505,220	-	512,537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345,317	-	336,591
<b>金融负债</b>				
应付债券	435,435	442,596	435,137	435,262



## 十、公允价值(续)

### (b) 公允价值数据(续)

#### (ii) 金融负债(续)

上述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以市场价或经纪人/交易商的报价为基础。如果无法获得相关信息, 则参考估值服务商提供的价格或采用现金流折现模型进行估值。估值参数包括市场利率、预期违约率、提前还款率及市场流动性等。人民币债券的公允价值主要基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估值结果。

应付债券的公允价值按照市场报价计算。对于没有市场报价的债券, 则以基于和剩余到期日相匹配的当前收益曲线的现金流折现模型计量其公允价值。

### (c) 公允价值分层

下表按公允价值三个层级列示了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公允价值计量中的层级取决于对计量整体具有重大意义的最低层级的输入值。三个层级的定义如下:

第一层级: 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的报价(未经调整)。

第二层级: 输入变量为除了第一层级中的活跃市场报价之外的可观察变量, 通过直接(如价格)或者间接(价格衍生)可观察。此层级包括债券及大多数场外衍生工具合约。输入参数(如中债收益率曲线、伦敦同业拆借利率收益率曲线)的来源是中债、彭博和上海清算所交易系统。

第三层级: 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变量并不是基于可观察的市场数据(即不可观察的输入变量)。该层级包括一项或多项重大输入为不可观察变量的复杂衍生工具合约和结构性存款。

该公允价值层级要求尽量利用可观察的公开市场数据, 在进行估值时, 尽量考虑使用相关并可观察的市场价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当有可靠的市场报价时采用市场报价作为公允价值。当没有可靠的市场报价时须要采用估值技术, 比如通过对比其他类似的金融资产、现金流折现、期权定价等, 采用的参数包括无风险利率、基准利率、信用点差及汇率。当使用现金流折现法时, 管理层会尽最大的努力尽量准确地估计现金流, 折现率则参考类似的金融产品。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8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公允价值(续)

(c) 公允价值分层(续)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

本集团

	2018年12月31日			合计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持有作交易用途的金融资产				
- 交易性债务工具	2,257	8,629	-	10,886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6	6
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98,482	10,228	3,135	211,845
衍生金融资产				
- 货币衍生工具	-	10,790	-	10,790
- 利率衍生工具	2	4,316	7	4,325
- 信用衍生工具	-	97	-	97
发放贷款和垫款	-	60,314	-	60,31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	27,384	126,603	-	153,98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	15	-	352	367
贵金属	26	-	-	26
合计	<u>228,166</u>	<u>220,977</u>	<u>3,500</u>	<u>452,643</u>
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54	-	-	354
衍生金融负债				
- 货币衍生工具	-	10,010	-	10,010
- 利率衍生工具	24	4,273	7	4,304
- 信用衍生工具	-	34	1	35
合计	<u>378</u>	<u>14,317</u>	<u>8</u>	<u>14,703</u>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8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公允价值(续)

(c) 公允价值分层(续)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续)

本集团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资产				
<i>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i>				
持有作交易用途的金融资产				
- 交易性债务工具	2,017	22,168	-	24,185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11	11
<i>衍生金融资产</i>				
- 货币衍生工具	-	4,075	-	4,075
- 利率衍生工具	8	426	4	438
<i>可供出售金融资产</i>				
- 债务工具	17,851	127,480	-	145,331
- 基金及其他	235,917	32,400	-	268,317
- 权益工具	110	-	-	110
<i>贵金属</i>	-	21	-	21
合计	<u>255,903</u>	<u>186,570</u>	<u>15</u>	<u>442,488</u>
负债				
<i>吸收存款</i>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结构性存款	-	292,593	-	292,593
<i>衍生金融负债</i>				
- 货币衍生工具	-	6,179	-	6,179
- 利率衍生工具	-	370	3	373
合计	<u>-</u>	<u>299,142</u>	<u>3</u>	<u>299,145</u>

于报告期内, 本集团金融工具的第一层级和第二层级之间没有发生重大转换。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8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公允价值(续)

(c) 公允价值分层(续)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续)

本行

	2018年12月31日			合计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持有作交易用途的金融资产				
- 交易性债务工具	681	8,629	-	9,310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6	6
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98,482	10,228	3,033	211,743
衍生金融资产				
- 货币衍生工具	-	10,789	-	10,789
- 利率衍生工具	-	4,316	7	4,323
发放贷款和垫款	-	60,314	-	60,31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	23,875	126,369	-	150,24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	15	-	347	362
贵金属	26	-	-	26
合计	<u>223,079</u>	<u>220,645</u>	<u>3,393</u>	<u>447,117</u>
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 货币衍生工具	-	10,007	-	10,007
- 利率衍生工具	3	4,273	7	4,283
- 信用衍生工具	-	-	1	1
合计	<u>3</u>	<u>14,280</u>	<u>8</u>	<u>14,291</u>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8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公允价值(续)

(c) 公允价值分层(续)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续)

本行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持有作交易用途的金融资产				
- 债务工具	1,894	22,168	-	24,06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11	11
衍生金融资产				
- 货币衍生工具	-	4,075	-	4,075
- 利率衍生工具	3	426	4	43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债务工具	13,415	127,254	-	140,669
- 基金及其他	235,917	32,400	-	268,317
- 权益工具	110	-	-	110
贵金属	-	21	-	21
合计	<u>251,339</u>	<u>186,344</u>	<u>15</u>	<u>437,698</u>
负债				
吸收存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结构性存款	-	292,593	-	292,593
衍生金融负债				
- 货币衍生工具	-	6,179	-	6,179
- 利率衍生工具	-	370	3	373
合计	<u>-</u>	<u>299,142</u>	<u>3</u>	<u>299,145</u>

于报告期内, 本行金融工具的第一层级和第二层级之间没有发生重大转换。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8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公允价值(续)

(c) 公允价值分层(续)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续)

下表列示对归类为公允价值层级第三层级的每类金融工具在2018年度的变动情况:

本集团

	以公允价值计 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衍生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 量且其变动计 入其他综合收 益的权益工具	资产 合计	衍生 金融负债	负债 合计
2018年1月1日	41,875	4	98	41,977	(3)	(3)
利得或损失总额:						
-于损益中确认	(2,196)	5	-	(2,191)	(4)	(4)
购买	2,618	-	254	2,872	(1)	(1)
出售及结算	<u>(39,156)</u>	<u>(2)</u>	<u>-</u>	<u>(39,158)</u>	<u>-</u>	<u>-</u>
2018年12月31日	<u>3,141</u>	<u>7</u>	<u>352</u>	<u>3,500</u>	<u>(8)</u>	<u>(8)</u>
上述计入当期损益 的利得或损失与 年末资产或负债 相关的部分	<u>(2,196)</u>	<u>5</u>	<u>-</u>	<u>(2,191)</u>	<u>(4)</u>	<u>(4)</u>

本行

	以公允价值计 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衍生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 量且其变动计 入其他综合收 益的权益工具	资产 合计	衍生 金融负债	负债 合计
2018年1月1日	41,875	4	98	41,977	(3)	(3)
利得或损失总额:						
-于损益中确认	(2,196)	5	-	(2,191)	(4)	(4)
购买	2,516	-	249	2,765	(1)	(1)
出售及结算	<u>(39,156)</u>	<u>(2)</u>	<u>-</u>	<u>(39,158)</u>	<u>-</u>	<u>-</u>
2018年12月31日	<u>3,039</u>	<u>7</u>	<u>347</u>	<u>3,393</u>	<u>(8)</u>	<u>(8)</u>
上述计入当期损益 的利得或损失与 年末资产或负债 相关的部分	<u>(2,196)</u>	<u>5</u>	<u>-</u>	<u>(2,191)</u>	<u>(4)</u>	<u>(4)</u>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8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公允价值(续)

(c) 公允价值分层(续)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续)

下表列示对归类为公允价值层级第三层级的每类金融工具在2017年度的变动情况：

本集团及本行

	以公允价值计 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衍生 金融资产	资产合计	衍生 金融负债	负债合计
2017年1月1日	48	15	63	(26)	(26)
利得或损失总额：					
-于损益中确认	1	(11)	(10)	23	23
购买	5	-	5	-	-
出售及结算	(43)	-	(43)	-	-
2017年12月31日	<u>11</u>	<u>4</u>	<u>15</u>	<u>(3)</u>	<u>(3)</u>
上述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 损失与年末资产或负债相 关的部分	<u>-</u>	<u>(11)</u>	<u>(11)</u>	<u>23</u>	<u>23</u>

于报告期内，本集团金融工具的第三层级没有发生重大转入/转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8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公允价值(续)

(c) 公允价值分层(续)

**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

下表列示了在资产负债表日未按公允价值计量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券投资(2017年12月31日: 持有至到期投资)、应付债券三个层级的公允价值:

本集团

	2018年12月31日			合计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b>金融资产</b>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券投资	81,743	430,925	-	512,668
<b>金融负债</b>				
应付债券	26,492	408,645	-	435,137

	2017年12月31日			合计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b>金融资产</b>				
持有至到期投资	4,590	331,304	-	335,894
<b>金融负债</b>				
应付债券	26,090	411,951	-	438,041

本行

	2018年12月31日			合计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b>金融资产</b>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券投资	81,612	430,925	-	512,537
<b>金融负债</b>				
应付债券	26,492	408,645	-	435,137

	2017年12月31日			合计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b>金融资产</b>				
持有至到期投资	4,590	332,001	-	336,591
<b>金融负债</b>				
应付债券	26,090	409,172	-	435,262



## 十、公允价值(续)

### (d) 基于重大不可观察的模型输入计量的公允价值

采用包括不可观察市场数据的估值技术进行估值的金融工具主要为利率衍生金融工具。所采用的估值模型为现金流折现模型。该估值模型中涉及的不可观察假设包括折现率和市场价格波动率。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采用包括不可观察市场数据的估值技术进行估值的金融工具账面价值不重大, 且采用其他合理的不可观察假设替换模型中原有的不可观察假设对公允价值计量结果的影响也不重大。

## 十一、委托贷款业务

本集团的委托业务中包括接受政府部门、企业或个人的委托, 以其提供的资金发放委托贷款。本集团的委托贷款业务均不须本集团承担任何信贷风险, 本集团只以代理人的身份, 根据委托方的指示持有和管理这些资产及负债, 并就所提供的服务收取手续费。由于委托资产并不属于本集团的资产, 未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本集团及本行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委托贷款	148,654	147,268
委托贷款资金	148,654	147,268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8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二、承担及或有事项**

(a) 信贷承诺

本集团的信贷承诺包括贷款及信用卡承诺、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财务担保。

本集团贷款承诺包括已审批并签订合同的尚未支用贷款额度及信用卡透支额度。本集团提供财务担保及信用证服务, 以保证客户向第三方履行合约。承兑是指本集团对客户签发的汇票作出的兑付承诺。本集团管理层预期大部分的承兑汇票均会同时与客户偿付款项结清。

本集团及本行

	<u>2018 年</u> <u>12 月 31 日</u>	<u>2017 年</u> <u>12 月 31 日</u>
贷款承诺		
-原贷款合同到期日为 1 年以内	33,056	9,744
-原贷款合同到期日为 1 年或以上	12,688	16,714
信用卡承诺	233,440	188,788
小计	279,184	215,246
承兑汇票	477,110	403,717
开出保函	123,416	103,295
开出信用证	131,696	78,169
担保	185	185
合计	1,011,591	800,612

上述信贷业务为本集团可能承担的信贷风险。本集团管理层定期评估其或有损失并在必要时确认预计负债。由于有关授信额度可能在到期前未被使用, 上述合同金额并不代表未来的预期现金流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8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二、承担及或有事项(续)**

(b) 信贷承诺的信用风险加权金额

本集团及本行

	<u>2018年</u> <u>12月31日</u>	<u>2017年</u> <u>12月31日</u>
信贷承诺的信用风险加权金额	<u>351,409</u>	<u>313,101</u>

信贷承诺的信用风险加权金额依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 根据交易对手的信用状况及到期期限等因素确定。信贷承诺的风险权重由0%至100%不等。

(c) 经营租赁承诺

于资产负债表日, 根据不可撤销的有关房屋等经营租赁协议, 本集团及本行须在以下期间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为:

	本集团		本行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2,364	2,258	2,319	2,245
1年以上2年以内(含2年)	2,132	1,981	2,089	1,976
2年以上3年以内(含3年)	1,812	1,719	1,798	1,717
3年以上5年以内(含5年)	2,803	2,843	2,801	2,841
5年以上	<u>2,968</u>	<u>2,387</u>	<u>2,967</u>	<u>2,386</u>
合计	<u>12,079</u>	<u>11,188</u>	<u>11,974</u>	<u>11,165</u>

(d) 资本支出承诺

本集团及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已授权的资本支出承诺如下:

	<u>2018年</u> <u>12月31日</u>	<u>2017年</u> <u>12月31日</u>
已订约但未支付		
-购置物业及设备	790	921
已授权但未订约		
-购置物业及设备	<u>1,942</u>	<u>1,371</u>
合计	<u>2,732</u>	<u>2,292</u>

## 十二、承担及或有事项(续)

### (e) 承销及兑付承诺

本集团及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无未到期的债券承销承诺。

作为中国国债承销商，若债券持有人于债券到期日前兑付债券，本集团有责任为债券持有人兑付该债券。该债券于到期日前的兑付金额是按票面价值加上兑付日未付利息。应付债券持有人的应计利息按照财政部和人行有关规则计算。兑付金额可能与兑付日市场上交易的相近似债券的公允价值不同。

本集团及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票面值对已承销、出售，但未到期的国债的兑付承诺如下：

本集团及本行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兑付承诺	<u>8,192</u>	<u>8,642</u>

### (f) 远期购入与售出承诺

于2018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行无远期购入与售出承诺(2017年12月31日：无)。

### (g) 未决诉讼和纠纷

于2018年12月31日本集团尚有作为被起诉方的未决诉讼案件及纠纷，涉及索偿总额人民币10.07亿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币7.19亿元)。本集团根据内部律师及外部经办律师意见，对所涉案件及纠纷的可能损失确认为预计负债(附注六、25)。本集团相信计提的预计负债是合理并足够的。

##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集团及本行无重大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2018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本集团非经常性损益列示如下：

	<u>2018年</u>	<u>2017年</u>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5)	(8)
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15	29
政府补助	124	11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清理睡眠户净收入	8	5
-清理挂账收入	-	1
-抵债资产变现净收入	21	2
-风险代理支出	(51)	(25)
-其他净(损失)/收入	<u>(116)</u>	<u>53</u>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4)	171
以上有关项目对税务的影响(注)	<u>(5)</u>	<u>(46)</u>
合计	<u><u>(19)</u></u>	<u><u>125</u></u>
其中：		
影响本行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24)	119
影响少数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5	6

注： 部分处置固定资产净损失、抵债资产变现净损失，以及包含于其他净损失中的赔偿金、违约金及罚金和非公益性捐赠支出不能在税前抵扣。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续)  
2018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

## 2. 按中国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的差异

本集团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本财务报表与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中列示的2018年12月31日的净利润和股东权益并无差异。

## 3. 每股收益

本集团按照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的每股收益如下:

	<u>2018年</u>	<u>2017年</u>
普通股加权平均数(百万股)	52,489	46,679
用以计算稀释每股收益的当年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百万股)(注1)	59,753	51,8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每股收益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注2)	32,209	30,095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股)	0.61	0.64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股)	0.55	0.59
影响本行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24)	1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2,233	29,9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股)	0.61	0.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股)	0.55	0.59

注1: 用以计算稀释每股收益的当年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考虑了可转换公司债券为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影响。

注2: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已扣除本年已宣告发放的优先股股息。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续)  
2018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 4. 净资产收益率

本集团按照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如下:

	2018年	2017年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年末净资产	291,541	274,813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净资产	278,865	236,0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2,209	30,09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	11.55%	12.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2,233	29,97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56%	12.70%

#### 5. 杠杆率

2015年4月1日起, 本集团按照《商业银行杠杆率管理办法(修订)》的要求计算杠杆率并披露相关信息。

杠杆率是指商业银行持有的、符合有关规定的一级资本净额与商业银行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的比率。监管要求商业银行的杠杆率不得低于4%。

本集团的杠杆率及相关数据是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为基础进行计算。本年内, 本集团遵守了监管部门规定的杠杆率要求。

##### (1)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信息

本集团按照《商业银行杠杆率管理办法(修订)》(2015年1月30日发布)计量的截至本年末的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如下:

项目	2018年 12月31日
并表总资产	4,357,332
并表调整项	-
客户资产调整项	-
衍生产品调整项	15,570
证券融资交易调整项	927
表外项目调整项	708,344
其他调整项	(2,455)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5,079,718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续)  
 2018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 杠杆率(续)**

(2) 杠杆率信息

本集团按照《商业银行杠杆率管理办法(修订)》(2015年1月30日发布)计量的截至本年末的杠杆率及相关信息如下:

项目	2018年 12月31日
表内资产(除衍生产品和证券融资交易外)	4,304,347
减: 一级资本扣减项	2,455
<b>调整后的表内资产余额(衍生产品和证券融资交易除外)</b>	<b>4,301,892</b>
各类衍生产品的重置成本(扣除合格保证金)	15,212
各类衍生产品的潜在风险暴露	15,570
已从资产负债表中扣除的抵质押品总和	-
减: 因提供合格保证金形成的应收资产	-
减: 为客户提供清算服务时与中央交易对手交易形成的衍生产品资产余额	-
卖出信用衍生产品的名义本金	-
减: 可扣除的卖出信用衍生产品资产余额	-
<b>衍生产品资产余额</b>	<b>30,782</b>
证券融资交易的会计资产余额	37,773
减: 可以扣除的证券融资交易资产余额	-
证券融资交易的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暴露	927
代理证券融资交易形成的证券融资交易资产余额	-
<b>证券融资交易资产余额</b>	<b>38,700</b>
表外项目余额	351,409
减: 因信用转换减少的表外项目余额	(356,935)
<b>调整后的表外项目余额</b>	<b>708,344</b>
一级资本净额	319,659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5,079,718
<b>杠杆率</b>	<b>6.29%</b>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续)  
2018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 6. 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

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依据《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商业银行资本监管配套政策文件的通知》(银监发[2013]33号)中《关于商业银行资本构成信息披露的监管要求》进行披露。

(1) 银行集团层面的资产负债表和监管并表下的资产负债表没有差异。

(2) 有关科目展开说明

具体项目	2018年 12月31日	代码
发放贷款和垫款以及应收融资租赁款	2,424,611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以及应收融资租赁款总额	2,493,444	
权重法下, 实际计提的贷款以及应收融资租赁款损失准备金额	68,833	a
其中: 权重法下, 可计入二级资本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的数额	29,336	b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	367	
其中: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未扣除部分	352	c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22,737	
其中: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未扣除部分	3,525	d
无形资产	1,265	e
其中: 土地使用权	94	f
商誉	1,281	g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794	h
其中: 依赖未来盈利的由经营亏损引起的净递延税资产	3	i
已发行债务证券	440,449	
其中: 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可计入部分	62,870	j
股本	52,489	k
资本公积及其他综合收益	55,188	l
其他权益工具	35,108	
其中: 可计入核心一级资本	5,161	m
其中: 可计入其他一级资本	29,947	n
盈余公积	24,371	o
一般风险准备	54,036	p
未分配利润	100,296	q
少数股东权益	985	
其中: 可计入核心一级资本	552	r
其中: 可计入其他一级资本	74	s
其中: 可计入二级资本	147	t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续)  
 2018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 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续)

(3) 资本构成

具体项目	2018年 12月31日	代码
核心一级资本		
实收资本	52,489	k
留存收益	178,703	
盈余公积	24,371	o
一般风险准备	54,036	p
未分配利润	100,296	q
累计其他综合收益和公开储备	60,349	l+m
资本公积	53,533	
其他综合收益(含其他权益工具可计入部分)	6,816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552	r
监管调整前的核心一级资本	292,093	
核心一级资本: 监管调整		
商誉(扣除递延税负债)	1,281	g
其他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		
(扣除递延税负债)	1,171	e-f
依赖未来盈利的由经营亏损引起的净递延税资产	3	i
核心一级资本监管调整总和	2,455	
核心一级资本	289,638	
其他一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29,947	
其中: 权益部分	29,947	n
其中: 负债部分	-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74	s
监管调整前的其他一级资本	30,021	
其他一级资本	30,021	
一级资本(核心一级资本+其他一级资本)	319,659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62,870	j
过渡期后不可计入二级资本的部分	6,700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147	t
其中: 过渡期结束后不可计入的部分	-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可计入部分	29,336	b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续)  
 2018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 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续)

(3) 资本构成(续)

具体项目	2018年 12月31日	代码
监管调整前的二级资本	92,353	
二级资本	92,353	
总资本(一级资本+二级资本)	412,012	
总风险加权资产	3,166,668	
资本充足率和储备资本要求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9.15%	
一级资本充足率	10.09%	
资本充足率	13.01%	
机构特定的资本要求	2.50%	
其中: 储备资本要求	2.50%	
其中: 逆周期资本要求	-	
满足缓冲区的核心一级资本占风险 加权资产的比例	4.15%	
国内最低监管资本要求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5.00%	
一级资本充足率	6.00%	
资本充足率	8.00%	
门槛扣除项中未扣除部分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小额少数资本 投资未扣除部分	3,877	c+d
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 净递延税资产(扣除递延税负债)	10,791	h-i
可计入二级资本的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的限额	36,339	
权重法下, 实际计提的贷款以及应收融资租赁款 损失准备金额	68,833	a
权重法下, 可计入二级资本超额 贷款损失准备的数额	29,336	b
符合退出安排的资本工具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当期 可计入二级资本的数额	6,7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续)  
2018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 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续)

(4) 资本工具主要特征

监管资本工具的主要特征	普通股 (A股)	普通股 (H股)	优先股	长期次级债	二级资本债	二级资本债	二级资本债	可转换公司 债券
发行人	光大银行	光大银行	光大银行	光大银行	光大银行	光大银行	光大银行	光大银行
标识码	601818	6818	360013/360022	1218003	1428006	1728003	1728013	113011
适用法律	《商业银行 资本管理办 法(试行)》	《商业银行 资本管理办 法(试行)》	《商业银行资本 管理办法(试 行)》	《商业银行 资本管理办 法(试行)》	《商业银行 资本管理办 法(试行)》	《商业银行 资本管理办 法(试行)》	《商业银行 资本管理办 法(试行)》	《商业银行 资本管理办 法(试行)》
监管处理								
其中: 适用《商业银行资 本管理办法(试 行)》过渡期规则	核心一级资 本	核心一级资 本	其他一级资本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	核心一级资 本
其中: 适用《商业银行资 本管理办法(试 行)》过渡期结束 后规则	核心一级资 本	核心一级资 本	其他一级资本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	核心一级资 本
其中: 适用法人/集团层面 工具类型	法人/集团 普通股	法人/集团 普通股	法人/集团 优先股	法人/集团 次级债	法人/集团 二级资本债	法人/集团 二级资本债	法人/集团 二级资本债	法人/集团 可转换公司 债券
可计入监管资本的数额(单位 为百万, 最近一期报告日)	39,810	12,679	29,947	6,700	16,200	28,000	12,000	5,161
工具面值	39,810	12,679	30,000	6,700	16,200	28,000	12,000	30,000
会计处理	股本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应付债券	应付债券	应付债券	应付债券	其他 权益工具/ 应付债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续)  
2018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 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续)

(4) 资本工具主要特征(续)

监管资本工具的主要特征	普通股 (A股)	普通股 (H股)	优先股	长期次级债	二级资本债	二级资本债	二级资本债	可转换公司债券
初始发行日	2010/8/18	2013/12/20	光大优 1 2015/6/19 光大优 2 2016/8/8	2012/6/7	2014/6/9	2017/3/2	2017/8/25	2017/3/17
是否存在期限(存在期限或永续)	永续	永续	永续	存在期限	存在期限	存在期限	存在期限	存在期限
其中: 原到期日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027/6/8	2024/6/10	2027/3/6	2027/8/29	2023/3/16
发行人赎回(须经监管审批)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其中: 赎回日期(或有时间赎回日期)及额度(单位为百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022/6/8 6,700	2019/6/10 16,200	2022/3/6 28,000	2022/8/29 12,000	无固定期限及额度
分红或派息								
其中: 固定或浮动派息/分红	浮动分红	浮动分红	浮动派息/分红	固定派息	固定派息	固定派息	固定派息	固定派息
其中: 票面利率及相关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光大优 1 前五年 5.30%  光大优 2 前五年 3.90%	5.25%	6.20%	4.60%	4.70%	第一年: 0.2%、 第二年: 0.5%、 第三年: 1.0%、 第四年: 1.5%、 第五年: 1.8%、 第六年: 2.0%
其中: 是否存在股息制动机制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否	否	否	否	否
其中: 是否可自主取消(完全或部分)或强制	有自由裁量权	有自由裁量权	有自由裁量权	无自由裁量权	无自由裁量权	无自由裁量权	无自由裁量权	无自由裁量权
其中: 赎回激励机制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续)  
 2018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 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续)

(4) 资本工具主要特征(续)

监管资本工具的主要特征	普通股 (A股)	普通股 (H股)	优先股	长期次级债	二级资本债	二级资本债	二级资本债	可转换公司债券
分红或派息(续)								
其中: 累计或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是否可转股	否	否	是	否	否	否	否	是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转换触发条件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或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全部转股还是部分转股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可全部转股或部分转股, 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全部转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可全部转股或部分转股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转换价格确定方式	不适用	不适用	以审议通过其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日本行 A 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初始强制转股价格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 4.36 元/股, 当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 转股价格将按照募集说明书中列示公式进行调整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是否为强制性转换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转换后工具类型	不适用	不适用	普通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普通股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续)  
 2018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 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续)

(4) 资本工具主要特征(续)

监管资本工具的主要特征	普通股 (A股)	普通股 (H股)	优先股	长期次级债	二级资本债	二级资本债	二级资本债	可转换公司债券
分红或派息(续)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转换后工具的发行人	不适用	不适用	本行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本行
是否减记	否	否	否	否	是	是	是	否
其中: 若减记, 则说明减记触发点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本行无法生存	本行无法生存	本行无法生存	不适用
其中: 若减记, 则说明是部分或全额减记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全部减记	全部减记	全部减记	不适用
其中: 若减记, 则说明是永久或暂时减记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永久减记	永久减记	永久减记	不适用
清算时清偿顺序(说明清偿顺序更高级的工具类型)	最后	最后	在存款人、一般债权和二级资本工具之后, 普通股之前	在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 股权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和混合资本债券之前	在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 股权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和混合资本债券之前	在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 股权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和混合资本债券之前	在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 股权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和混合资本债券之前	在存款人之后, 等同于一般债权, 在二级资本工具、股权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和混合资本债券之前
是否含有暂时的不合格特征	否	否	否	是	否	否	否	否
其中: 若有, 则说明该特征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含有利率跳升机制, 不含减记和转股条款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续)  
 2018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7. 流动性覆盖率和净稳定资金比例**

**流动性覆盖率**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性覆盖率	118.15%	101.96%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407,191	250,014
未来 30 天现金净流出量的年末数值	344,642	245,201

**净稳定资金比例**

净稳定资金比例旨在确保商业银行具有充足的稳定资金来源，以满足各类资产和表外风险敞口对稳定资金的需求，《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规定，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净稳定资金比例的最低监管标准为不低于 100%。

净稳定资金比例的计算公式为：

$$\text{净稳定资金比例} = \text{可用的稳定资金} / \text{所需的稳定资金} \times 100\%$$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净稳定资金比例为 105.75%，满足监管要求。

指标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可用的稳定资金	2,446,254
所需的稳定资金	2,313,169
净稳定资金比例	105.75%

**8. 已逾期贷款和垫款余额**

(a) 按地区划分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总行	7,455	4,899
长江三角洲	5,140	5,146
环渤海地区	5,077	4,240
珠江三角洲	4,216	6,772
西部地区	4,149	5,066
中部地区	4,102	4,127
东北地区	2,151	3,236
境外	8	8
合计	32,298	33,494

以上分析指逾期超过 90 天的贷款和垫款本金金额。有指定还款日期的贷款和垫款在其本金或利息逾期时会被分类为已逾期。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续)  
 2018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8. 已逾期贷款和垫款余额(续)**

(b) 按期限划分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金或利息已逾期达下列期间的贷款和垫款		
-3 至 6 个月(含 6 个月)	8,268	7,114
-6 个月至 1 年(含 1 年)	13,049	9,906
-超过 1 年	10,981	16,474
合计	<u>32,298</u>	<u>33,494</u>
占贷款和垫款总额百分比		
-3 至 6 个月(含 6 个月)	0.34%	0.35%
-6 个月至 1 年(含 1 年)	0.54%	0.49%
-超过 1 年	0.45%	0.81%
合计	<u>1.33%</u>	<u>1.65%</u>

以上分析指逾期超过 90 天的贷款和垫款本金金额。有指定还款日期的贷款和垫款在其本金或利息逾期时会被分类为已逾期。

(c) 已逾期未减值贷款的担保物情况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有抵质押物涵盖	7,790	10,131
无抵质押物涵盖	16,002	11,316
已逾期未减值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23,792	21,447
其中: 抵质押物公允价值覆盖的最大敞口	27,886	27,801